

東 方 雜 誌

第 四 十 四 卷 第 二 十 三 號

中國商務印書館

國民紀元前八年創刊 \* 商務印書館發行

# 新書出版

第一一週

五月份

<p><b>國際法(下册)</b> 王世杰著 定價四元八角</p>	<p><b>印度經濟建設計劃綱要</b> Sir Pursho Chandra Thakurdas 著 定價一元二角</p>	<p><b>對日之戰</b> 某星選著 王德政譯 定價一元九角</p>	<p><b>近代中國小學課程演變史</b> 蔣快著 定價一元二角</p>	<p><b>標點使用法(中英文)</b> 程道清著 定價二元九角</p>	<p><b>青城山上</b> 王德林著 定價二元四角</p>	<p><b>蘭</b> 羅哲格爾著 定價六角</p>
<p>本書以純法學之態度，明瞭行國法之內容。上冊前已出版，茲將下冊，內容亦係「法」之一部分，「法」中立法「三能」可作爲學校之本，亦可作爲一般人均益常備之讀物。</p> <p>著者將我國憲法草案中，已廢止之遺，參以近代科學家哲學之旨，而爲細微說明，對於「何以爲人何以立國」之真諦，極盡其妙。</p>	<p>本計劃之主要目標，在建設印度之基本工業，增加國民所得，提高人民生活水準。應極極爲切實。因中印兩國之經濟情形及今後之需要皆有相似處，故本計劃綱要，足供國人借鏡。</p>	<p>本書旨在探討日戰之動力，並揭示其底蘊。如日本之有效全盤。實分一遠東戰爭之發生及其真正性質。一如何戰敗日本。一戰後。對日本與遠東問題之態度。三。新輸入戰，戰果卓越，詳亦復。三。</p>	<p>本書原著，爲法國田田小說家治樂之傑作，內容爲一忠實青年之犧牲故事，情節動人，文字秀美，讀之如嚼橄欖。</p> <p>本書敘述清光緒以迄民國三十二年小學課程演變之經過，共分新學、軍制時期、國難時期、改組時期、革新時期及現行小學課程的檢討六章。</p>	<p>本書分中英文兩編，每編又分規則與練習兩組。先示以標點使用之規則，繼而解答。標點點表使用時可能發生之問題。讀此一書，對於中文標點使用上之種種困難，可以迎刃而解。</p>	<p>本書包含「龍」，「身披山上」，「史提尼塔」，「沒有讀過的戲」，「短小小說」等。取材與編者皆極真實，感情特別豐富，讀後感人肺腑。</p>	<p>本書爲「蘭」每篇新編「主筆羅哲格爾氏所著，敘述蘭人之歷史、人民、資源、居民、經濟、自治、教育、政治、宗教、印人在蘭之發展、蘭之前途等，並爲重要說明。本書詳述上東南亞對日的反抗，蘭之獨立，新加坡與英荷之重要關係，蘭人對不滿意其現況者，不可不讀本書。</p>

費運加另外點地刷印 售發倍十七價定按均書各列上  
(前封底接下)

# 東方雜誌

第四十卷 第二十二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

世界和平的始基

楊幼炯(一)

論我國之人口統計

徐履誠(三〇)

黃金政策之歸趨

曾紀桐(七)

世界人口的趨勢

汪家禎譯(三三)

論當前縣各級民意機關之地位與使

社會生活與社會教育

謝東平(三六)

命

秦百川(一〇)

國民營養改善論

葉維法(四一)

改進司法之我見

秦孝思(一四)

戰後汽車

何乃民(四六)

墨子非樂辯

周通旦(一六)

心史辨偽

蔣逸雪(五〇)

從李唐士人不諱勢利說起

唐 誠(二〇)

鄭和出使之寶船

鄭鶴聲(五二)

梵蒂岡教廷組織·外交·及文化機

北大與北大人——課程與圖書

朱海濤(五八)

購之最近概況

萬里孤譯(二四)

出獄

鮑 亭譯(六〇)

兩種叢書優待合購 \* \* \* \* \*

地方自治業務參考叢刊

首批十五册各册分購共售 1048.00 元  
合購全部九折優待共 988.70 元

內政部編纂 國父分建國程序爲軍政、訓政、憲政三階段，今勝利在望，憲政行將實施，十二中全會決議於民國三十四年內完成地方自治基礎。惟辦理地方自治業務，法令浩繁，兼聘一般人士未暇研究，即從事實地工作人員亦有困惑。內政部內設各項業務科，分別編寫該類之專書，類曰「地方自治業務參考叢刊」，實爲從事地方自治各級工作人員所必需之刊物。各册子目及定價列下：

(1) 總理對地方自治遺教要	60	(9) 辦理地方衛生須知	.90
(2) 總裁對地方自治訓詞彙要	1.40	(10) 開墾荒地須知	1.80
(3) 有關地方自治法規輯要	2.20	(11) 農場經營須知	.80
(4) 戶籍行政須知	.80	(12) 造林須知	.80
(5) 編查保甲須知	1.20	(13) 築道路須知	.80
(6) 鄉鎮處理公案業務須知	1.20	(14) 水利工程須知	.40
(7) 鄉鎮維持地方治安須知	1.40	(15) 國民兵團須知	1.20
(8) 建會徵稅須知	.70		

◀全部定價 14.00 元。照定價七折發售▶

社會科學史綱

The History and Prospects of the  
Social Sciences  
H. E. Barnes and others

分訂 10 册各册分購共售 854.00 元合購全部九折優待共 768.60 元

王造時等譯 本叢書包括史學、人生地理學、人生生物學、社會心理學、文化人類學、社會學、經濟學、政治學、法學、倫理學、等十種。均由專家分任撰述，對於各該科之起源，演進，派別，學說及其重要貢獻，與未來之展望等，無不有澈底之探討，詳明之闡述，除純粹學術上之意義外，且具有實際應用之價值，可資以解決社會具體問題。擔任譯事者均爲國內知名之士。各册子目及定價列下：

(1) 史學	班茲著 向達譯	1.40	(7) 經濟學	傑克遜著 王造時譯	1.50
(2) 人生地理學	白呂納著 張其駒譯	1.40	(8) 政治學	會斐德著 王造時譯	1.10
(3) 人生生物學	巴什利著 黃郁緒譯	1.00	(9) 法學	龐特著 雷震南譯	1.10
(4) 社會心理學	楊格著 高覺敏譯	1.20	(10) 倫理學	李佛勒著 王造時譯	1.00
(5) 文化人類學	哥登遜著 陸德甫譯	.90			
(6) 社會學	罕金頓著 薛鳳麟譯	1.60			

◀全部定價 12.20 元。照定價七折發售▶

上列兩書合購優待辦法重慶市三十四年一月底截止

# 世界和平的始基

楊幼炯

## 一 組織的和平勝於孤立的和平

今後要奠定世界永久的和平，必須有兩個重要工作：一是恢復世界時秩序和繁榮；二是建立維持世界和平的國際機構。本來我們這一次戰爭的目的，不僅在消滅侵略的勢力，而且在建立一個民主世界的新秩序，以共同維護世界永久的和平。所以這一次盟國方面遠在太平洋戰爭發生一年後，地球東西兩面的民主國家，都要求實現一個新的國際機構之組織，不必在戰後才來組織，而在戰時就可以先成立一個適當的組織，以推進作戰的努力，俟戰後再行擴大。因此顧巴敦橡樹會議，由中、美、英、蘇初步談判的結果，所產生的「國際組織建議案」最值得我們注意；這是新的國際機構建立的先聲，也是世界和平前途的曙光。雖然這一建議案尚待各國正式的認定，但盟國決心以國際的聯合，以達成世界的永久和平，則已成爲確定的事實了。作者以爲今後新的國際組織之成立，應爲世界政治劃一新階段。自此以後組織的和平勝於孤立的和平；國際合作優於一國中立，在這次戰爭之後，它可以得到證明了。在這次大戰之後，國際聯盟成立，在國際政治上未始不能開一新局面，但是同盟國感於當前的戰爭勝利，抱持着從來的均勢主義，又因美國大多數的人士，憧憬於中立的幻想中，結局國際組織的和平不能維持，國際的法治與秩序也就發生崩裂，而有這次大戰的再度發生。我們追憶過去二十五年中世局的紛擾與這次戰爭慘酷的教訓，今後應該不能再走歷史的舊路。我們相信民主世界的新秩序必然建立，但我們所取的途徑，不能再錯誤。國際組織的和平之思想來源，本不自今日始。這種思想早孕於上次世界大戰之

後，實際上也是上次大戰那種經驗的一種合理化的過程之結果。起初其直覺的起源，是德國之入侵比利時，被一般人認爲是無故侵略的一個不可磨滅的印象。抵抗德國的侵略，參加的國家所以如此其多者，因爲一般人認爲這是一種適當的對策，而反德的聯盟遂變爲一種所謂「集體安全」方法。於是相信：假使一切國家都預先聯合起來反抗侵略，如德國之侵略比利時，則侵略行爲必不會發生，甚至於連侵略的野心都不會有的，根據這種思想所以有國際聯盟的產生。

國際聯盟乃空前之國家的聯合，其性質既非以往的任何國際組合所可比擬，其組織及任務亦爲空前所未有。就其成立的歷史與組織的內容而論，國際聯盟一向所謂國際社會，不過以前之所謂國際社會乃散漫的，而此種由凡爾賽和約所產生的國際聯盟，乃是將散漫的國際社會進而爲有組織的國際社會。但是這種嶄新的國際組織，何以仍不能消除侵略，阻止戰爭，一言以蔽之，由於各國之自私。由凡爾賽和約體系下所產生的國際聯盟，本是在英、法支持之下成立的，保障凡爾賽國際秩序的責任，在事實上也是付託給英、法。但英、法並沒有維護凡爾賽條約的決心，於是侵略國的野心就高漲起來。作者以爲過去國際聯盟之失敗，就是由於英、法、美各國的外交政策過於看重本國的利益，不知現在是到了真正的國際組織的和平時期，孤立的和平外交是祇有失敗的，試分析言之：英國的基本外交政策，是一向持「榮譽孤立」主義，對於歐洲問題，除西歐問題外，其它可以不管。因之英國認爲國際聯盟中所規定的普遍義務與其傳統的外交政策不合，所以不很忠實的執行國際義務。法國雖忠於國際聯盟，而且上次大戰之後訂了許多補充條約，以補國際聯盟的不足，但因英國政策的牽制，自毀了它所努力

建立的集體安全網，德國的勢力反強大起來。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三年，美國孤立主義的外交政策，更是國際組織和平的致命打擊，在華盛頓會議諸條約復造成日本獨霸西太平洋的局面。凡此皆可見孤立的和平，決不能造成真正的和平，且不能樹立任何國際組織。我們今日往事回首，益知此後要建立國際組織的和平，各國應有共同為國際正義而犧牲的決心。和平主義就其本身意義言之，是一種製造與維持國際和平的努力，是一個切於實用的政策。和平世界的建立，自然是一個可以實行的理想而不是一個烏托邦的美夢，則和平主義的政策，應以有組織的愛好和平的國家為根據，在根本實力上應該強於以戰爭為進行國策之工具的國家。並須聯合國家能精誠合作，把人類前途放在本國利益的前面，應有共同為人類的和平與自由而戰的決心，這是建立世界和平機構的先決條件。

自從此次大戰爆發，愛好和平的國家，已深深的感悟到世界的和平，必須趁在戰爭尚未結束之時，成立共同的機構。有了這樣一個機構，一方面可使中、美、英、蘇四大國以至全體聯合國家更能緊密團結，並肩作戰，早日克敵制勝；他方面則在此戰時即樹立合作的始基，俾至戰後更可以根深柢固，互相諒解，共同解決戰後一切問題。因此我們認為最近賴巴教會談的成就，至可稱頌。此次會議所得的「國際組織建議案」第一章不僅明白確定國際組織的宗旨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且主張「採取有效及具體步驟，以防止並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並制止侵略行動，或其他破壞和平之行動。」此種宗旨，最為今後奠定世界永久和平之最重要的基礎。建議案第八章第二節對於如何制裁侵略的辦法，更有具體的規定，其中關於如何採取海陸空軍行動的條文，尤為全案之重心。因為集體安全的理想，是要一切國家共同擔保使用其武力，以防範並抵抗任何武力的使用，使不得讓其他國家獨佔的獨立和領土的完整。我們以為今後各國應根據集體安全的理想，各放棄其本國在過去所有的作戰目的的作戰權，同時各國又須接受為各國在過去所沒有的作戰目標而作戰之義務。因此為尊重

常態計，為尊重各國自身的通常作戰目標計，各國應宣布不以戰爭為遂行其國策的工具。整個的國際社會應根據一種集體的裁判，認為某國可受命於國際和平機構，而根據共同作戰的原因，從事合法的戰爭。實言之，集體安全的理想，應該是一個完全自我否認的律令，與普通作戰的衝動是相違背的。所以集體安全的理想，在組織的和平原則下，已經把普通的和局部的原因而作戰的作戰權，變為特殊的和大规模的作戰義務。以戰爭為國策之工具的宣戰權，今後應為法律所不許，而作戰的義務，則成為國際政治的工具了。

## 二 世界組織的必要與新的改建

戰後的世界，需要一種世界組織，以處理世界的經常事務，早已為盟國一致的希望；成為問題的，就是如何實現這種世界組織的理想。近年來各國學者及政治家討論此一問題的著作與方案，已經不少，大致不外主張恢復並鞏固舊的國際聯盟，與另行創造新的國際組織的兩派。屬於前者，美國的政治家主張甚力。本來國際聯盟為美國的一種概念。它在避免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的企圖中雖告失敗，但一般政治家依然尊重它。一九三九年二月二日美國國務卿赫爾就曾經這樣說過：「國際聯盟……在人道主義與科學的努力範圍內，有功於各種思想的交換，意見的討論，為歷史上任何機關所不及。」美國前總統胡佛與前大使吉卜生在其合著的「永久和平問題」一書中，對國聯尤為稱讚，認「國聯是人類為保證實現世界和平所做的最大試驗與最大努力。」屬於後者，史末資將軍在一九四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在英國會宣稱：「聯合國的新概念，較國聯的舊概念已進步多多。我們不需要國聯，我們需要明確的組織，即使開始時比國聯的抱負更小亦是可能的。」平心而論，國聯的本質是着重在集體安全，這種理想並非很舊，但由於會員國不能忠實的遵守盟約的拘束，履行應盡的義務，也可以說是各個會員國未能泯除或根絕自私心，因此國聯的措施，往往規避責任，遷就現實政治，這並非國聯目標之不正確，而是會員國未

能善爲運用。自上次大戰結束至此次大戰發生，國聯僅能維持二十年的和平。這種原因由於同盟國家在正式舉行和平會議之前，缺少事先的接洽和談判，因之威爾遜總統的高尚理想遂成了各國實際政策的犧牲品。國聯先天既已不足，成立後又不受諸強國的熱烈擁護，一九二五年羅加諾公約的訂立，使國聯的威信減少。等到一九三一年日本侵略中國東北事件發生，國聯無力的真相完全暴露，野心國家受其鼓勵，破壞條約的事件不斷發生，凡爾賽條約所樹立的國際秩序遂告崩裂，使國聯所保障的歐洲，又恢復了無政府的状态，戰爭就不能避免

了。

戰後世界組織的建立，無論是舊的國聯或新的聯合國，或是兩個的混合，這種概念的基礎，在於世界上思想相同的國家應自願的組成聯盟，成立各種機構在聯盟所授權利範圍之內，有單獨行動之權。因此近年來各方面對於國聯的存廢意見儘管不同，但對於成立世界組織的必要之一點，大家都很同意。一般人認爲此項組織應基於獨立國家的合作，自動的限制其本國的主權；而且現在聯合國的武力就須密切聯合，如果再延緩，則戰後分手之後，工作便事倍功半了。所以近一年來中、美、英、蘇四大國所討論的問題，在於怎樣集結共同的力量，使成功爲聯合國或世界組織的中心力量，以重建世界的新秩序。舊的國聯所標舉的幾個原則，應仍爲今後新的世界和平機構所維護，就是：（一）國聯盟約確立了一切國家在法律上完全和平的原則，此一原則實爲公平和正義的國際關係所賴以樹立的基礎。（二）會員國約定嚴格遵守國際法律，條約義務，以有組織的世界，代替了戰前的無政府狀態。（三）建立了和平不可分割的集體安全制度。頓巴敦橡樹會議的建議案中對於本來的世界和平機構之宗旨，已完全繼承了舊日國聯的基本原則。例如建議案第二章原則七項，固已包羅過去的國際平等與集體安全的原則，而尤特別指出「會員國應依據會章，各盡其責，以保障會員國之權利與利益。」其用意顯然在確定會員國間應作安全的保證。此一原則關係殊爲重大。在實際上完全鑒於國聯的往

轍，各聯盟國在此次戰前缺乏共同保證安全的決心，徒偏重於其自國的利益，以致集體安全無法維持。比如在此次戰前英法的輿論決不願爲制止離國土較遠地方的侵略而從事戰爭，同時也沒有一個國家甘願抑制它自己的經濟國家主義，或修正糾紛百出的邊界，以謀世界的諧和。因此國聯的體系一遇到侵略者的挑釁，便崩潰下去，結果所及，全世界今天陷入了戰爭之中。經過了這次戰爭慘痛的教訓之後，建議案特別規定會員國間應作安全的保證，這是最重要的原則，不容大家忽視的。

其次，國聯本是一個世界和平的固定機構，它絕不是通常外交性的會議；但過去國聯完全是一個以歐洲爲中心的組織，美國雖是國聯的發動者，但美國迄未參加。因此國聯不能成爲普遍性的世界組織，僅包括若干特定國家，而非爲包括世界上所有國家之總體。此次新的世界和平機構鑒於舊的國聯和歐洲的悲劇太密切，爲使世界人士在心理上容易接受起見，把「國聯」的名稱變更，而採用「聯合國」一辭，這是很合於當前情勢的。並且此次新的聯合國首先由中、美、英、蘇四大國參加，將形成一個以全世界爲單位的國際社會，則我們對於過去一切傳統的自私政策皆當放棄，而以實現「天下一家」的理想爲歸趨。過去國聯在國際公法上佔有的地位，頗難斷定。既非聯邦，亦非邦聯，而爲一種國家的聯合；它單獨具有國際法的人格，自有其獨立的意思與功能。所以它賦有許多種的國際權利，如享有所謂使館權，可以干涉會員國間之爭議，可以對於不在任何主權下的領土行使主權，可以對弱國行使保護權，甚或可能宣戰媾和。新的聯合國的組織，是與國聯相類似的世界組織，可謂爲國聯的演進，但對於會員國間之義務的約束力較國聯爲嚴明。即會員國必須放棄絕對主權觀念，接受聯合國的約束。如建議案中第二章原則（一）至（六）皆明定會員國應守的信條。建議案中關於各會員國間保證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武力行動，乃決定於彼此之間的協定或條約，所以條約仍爲國際關係的基礎。在聯合國憲章之下，各會員國應有多數的軍事互助協定，以構成

世界集體安全制，這比國聯盟約要切實得多了。

### 三 新的世界組織的形式與體系

新的世界組織的形式問題，在頓巴敦線樹會談之前，各國學者與政治家已有不少的意見與計劃提出，大致不外：(一)採用世界聯邦制，(二)沿用國聯的制度。這次建議案中很顯明的是採用國聯的制度而加以改善。國聯的老病，在於它不過是許多獨立國的同盟，這些獨立國不真與的時候，就可以把國聯置諸腦後。當中權缺乏權力指揮組成份子的時候，中權即沒有真正的權力。這次建議案方糾其失，而集大權於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又以中、美、英、蘇、法五常任理事國為中心，同時軍事參謀委員會規定由安全理事會中常任理事國之參謀總長或代表組織之，今後新國際組織之能否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此五常任理事國實負有重大之責任。此五常任理事國不僅在消極方面應商同各聯合國根據條約，使新國際組織具備有絕對優勢的武力，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而且在積極方面尤應與其他聯合國家密切配合，以消除因民族與地域之不同而生的歧視與仇恨的心理。這個由五常任理事國為新國際組織的中心，完全由於調和過去盟約所難以調和，甚至目前更難調和的兩個基本問題。即第一、應當讓四大國及法國有其目前軍事行動的自由。爲了應付這個問題，新國際組織建議案中特規定四大國及法國在安全理事會中有直接代表權。第二、是較小國家應給予充分代表權，並使其權益獲得保障。建議案因之又採取區域辦法，以應付就地處理爲宜的維持國際和平及完全之事件，惟「此項辦法，或組織及其行動，均須與本組織之宗旨及原則相符。」

國聯盟約關於大會與理事會的關係，從未劃分清楚，兩者均可以處置國聯活動範圍內以及影響於世界和平的一切事項；而此次建議案中大會與完全理事會的權責在第五章第二節內固已有明白的規定。在八項職權中，除選舉安全理事會之非常任理事及第九條所規定之經濟與社會理事及「大會得聽取審查並核定安全理事會之常年及特種報

告，以及本組織中其他單位之報告」等主要權力外，關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任何問題所應採取之行動，均應由大會移交安全理事會；而接受新會員國，及停止或恢復任何被安全理事會制裁之會員國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開除任何屢違會章原則之會員國種種事項，概須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由此可知安全理事會實爲一行動與執行的權力機關，負有實施聯合國憲章最大的權力，過去國聯之所以失敗，就是由於沒有一個權力的中心機關，可以執行國聯的決策。現在加重安全理事會的權力就可以確保國際的和平與安全。因爲大會是新國際組織的法律最高權力機關，爲了時間和環境的限制，實際上很難發揮效能，所以必須將其權力集中於安全理事會，以發生切實的效能。其次，國聯最大的一個缺點，就是大會及理事會的議決需要全體一致的原則，這是國聯過去行使職權的一個最大的阻力，尤其爭議的當事國亦包括在全體一致的「全體」之中，這不但很不合理，而且事實上亦行不通。九一八事件發生後，關於中日問題之議決，因爲日本的反對，未能得到全體一致的通過，往往不生效力。所以一致通過的原則，終於影響到國聯的發展，阻礙了國際的合作，成爲實現世界和平的一大阻力。建議案第三節第二項則糾正此弊，採取三分之二的多數表決制。即關於維持和平與安全之建議，選舉安全理事會之理事，接受新會員國，停止會員國權，開除會員國以及預算等問題，均應以到會會員國投票三分之二決定之。其他問題包括別種問題之應否以三分之二表決一點，概以過半數決定之。這種多數表決制，本就是一種團體的規則，服從多數表決制，也就是服從團體的規則。沒有規則也沒有團體，一個受了團體拘束的份子，是要相當的拋棄自由的。同樣的一個國際和平的固定機構，具有國際法上的人格，則會員國應放棄其絕對主權的觀念，接受國際組織的主張，建議案將國聯一致通過的原則，改爲多數表決制，是一種很進步的規定。

從保持世界和平與加速建立世界並穩定秩序的立場上說，建議案中第八章第三節所定區域辦法，有極大的切實利益。每一區域裏的國



家，對當地的問題，顯然比距離遙遠的國家更清楚一些。國際聯盟的歷史曾經無數次證明了這項事實。以前處理中歐各次危機的遙遠國家，不論其懷抱着如何崇高的動機，均不能獲有成就。所以主張設立區域制度，這些區域的組織應該包含具有類似的文化與傳統的國家，最好在地理上相互毗連，在經濟發展的水準上也不要相差過於懸殊。建議案聲明「不排除區域組織之存在」，但對於區域之劃分與組織，未加規定，此猶待將來的研討。第三節第一第二兩項所定安全理事會與各區域的組織有密切之連繫。一方面規定區域辦法或組織，行動均應與新聯合國憲章宗旨與原則相符；他方面安全理事會又可以利用此項辦法或組織，以執行其權力下應採取之行動。根據此一規定將來可能在新國際機構之下，而有若干區域的國際組織（如歐洲區，美洲區，遠東區等），此項區域組織當然有助於世界性的國際和平新機構，且期其普遍的設立。

在新國際組織中，明白規定國際法院之組織與職務，悉依規程辦理，此事亦殊重要。這次賴巴敦樹會談之時，英、美、法、蘇四方俱表示國際法院為未來世界和平機構中的不可分離部分，則其重視國際司法可知。國際聯盟第十四條中曾預定國際司法機關之設立，至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五日乃有常設國際法院於海牙宣告成立，是為以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爭議之司法組織。國際法院的組織是比照舊有的仲裁法庭加以修正的。其組織上已相當完善，如法官常川在職，有強制裁判的力量，裁決較有拘束力，以及判例可期一致等等。但過去常設國際法院雖則為司法的法院之性質，但其職務有時與通常仲裁法庭相混同。國際聯盟第十四條及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六條既規定法院對於一切由爭議國雙方提出之國際事件有管轄權，似已不分別國際爭議之政治或法律的性質，而使之皆有提交法院處理之可能。並且法院又兼有應國聯諮詢的職務，亦使之在司法法院中居一種特殊的地位。此項職務為國聯盟約第十四條所賦予。依該條之規定，法院對於行政院及大會提交該會審查之爭議事件或其他問題，亦得發表意見。實際上國際法院自開庭以

來，似乎諮詢的事件多過訴訟的事件，幾成為國聯行政院及大會的附屬機關，而有減殺國際司法獨立的權威。此外國際法院在過去缺乏適用的法律，亦為其本身缺點之一。其所適用的法律，僅限於：（一）國際條約經當事國明認或默認為有法律效力者，（二）國際慣例之已具法律效力者，（三）法律原則已為國際公認者，（四）國際判例及權威法學家的意見，（五）正義等項，實行此項法源，就法律觀點言之，實至不完備。此次建議案中亦僅列有簡單條文，其具體組織仍待將來另有規程詳為規定。建議案第七章第三項規定：「國際法院之規程應為：甲、國際常設法院原有之規程而略加修改者。或為乙、以國際法院之規程為根據而草成之新規程。」作者贊成採用乙項之規定，另定新規程而將上述種種缺點加以改正，以期成為一獨立的國際司法機構。關於國際新法典之編纂，亦極重要，作者另有專文討論。

#### 四 集體安全的保障與國際制裁

新國際組織建議案有一個很明顯的特徵，就是對於集體安全的保障，規定有制裁侵略的辦法。建議案第八章關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包括防止與抑制侵略的辦法。其中除第三節區域辦法已如前述外，第一、二兩節則為全案精髓之所在。第一節關於和平解決爭端，仍採用交涉和解，調解，仲裁或司法解決，或其他該國自行選擇之和平方法，以尋覓解決，此與過去國聯盟約所定者無多出入。安全理事會之審議報告為處決爭議之最要的方法，因為此項方法於處決政治的爭議最為有力，而將國際組織的本身主要的性質是政治的，則其消極的職務，偏於政治的解決。但在國際制裁的方法上改正了國聯盟約的缺點，認為國際紛爭如不能以和平方法解決，則安全理事會有權判斷「和平威脅，和平破壞，或侵略行為之存在」，並有權採取「外交經濟或其他辦法以實施其決議」。到了最後，武力以外的制裁均不能解決紛爭時，安全理事會「有權採取必要之海陸空軍行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各會員國且應於安全理事會發出號令時」，「負

實提供必要之軍隊及其他便利與援助，以達到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目的。這也就是說：安全理事會本身既以實施武力制裁，又有權號令各會員國共同實施，更有國際軍事參謀委員會協助安全理事會計劃武力制裁的各項細目，並擔任戰略的指揮責任；這較之國聯實有極大的進步，也很有力的糾正了過去的錯誤。

我們回顧到國聯體系的崩潰，主要的原因就在不能採取有效及具體的步驟。由於二十年來的經驗與教訓，已經證明：在下次大戰之後，所提倡的集體安全主義，因為缺乏共同以武力維持正義的決心而終於失敗。國聯本身應該是一種武裝列強的聯盟，以摧毀侵略者為職志的，但因國聯本身無實際權力，美國既未參加，作為國聯支柱的英、法，又不完全忠於職責，國聯自是成為完全沒有意志維護和平的一種在精神與物質上解除了武裝的國家會議。依照國聯盟約的規定：各會員國應互相尊重並保持互相之獨立及領土完整，不得有侵略行為；會員國間如有爭執，必須先訴之於國聯或其他仲裁人，不得即以武力解決；如國聯或其他仲裁人在六個月內不獲得一致之決定時，爭執國可以訴諸武力，但必須再待至三個月後始能干戈相見。而且依照盟約第十六條之規定，會員國如破壞盟約，侵略其他會員國時，即可予以制裁。但實際上，其限制戰爭的程度，祇是在拖延時日，從容調解而已。因為政治糾紛的解決，依據盟約第十五條的規定，須得對行政院全體一致的通過，這不是每試必成的事。所以結果國聯對於戰爭不能盡防患於未然之能事，這是它失敗的由來。此次新國際組織糾正過去的缺點，集體行動的規定，在建議案予以強調；並明定規定關於如何採取海陸空軍行動的條文，以為武力制裁之後盾，這是集體安全保障的基礎。

但是關於「威脅和平」與「侵略行為」的標準，未有明白具體的規定，頗覺不足。建議案等關於侵略行為的規定，其對象雖較國聯盟約為廣泛，但對於侵略行為的定義不取列舉的方式，而一任安全理事會的判斷。過去國聯對於侵略的定義，雖曾詳加討論，但一貫的原則

是推定「訴諸戰爭」的一方為侵略國。此義實不正確，因為在現代戰爭的本質上，採取攻擊戰的一方不一定是侵略國，相反的採取「不戰而取」的政策，又多是侵略國。建議案把判斷侵略行為之權，歸之於安全理事會，將來容易引起爭端，且不易做到絕對公平的地步。因此作者主張對於侵略行為的定義採列舉式，應針對傳統的國際法的漏洞，而予以補苴。因為確定侵略行為的意義，是實施國際制裁的先決條件。如果侵略的意義確定，然後可以機械式的應用制裁。又安全理事會認為必須採取軍事行動時，可以發號施令，會員國按照相互訂定的特別協定，負責提供必需的軍隊及其他便利與援助。又會員國應將其空軍部隊加以準備，以便國際共同行動時，聽候調遣。凡此各點在建議案中雖有明白規定，但實行時難免不有種種的困難。而且相互所訂的特殊協定，既要規定軍隊數目，種類，以及便利及援助的性質，而且要經過安全理事會的核准，並由簽字國依照其憲法手續批准，這些程序，在實行動員之際，恐不易收到行動敏捷與爭取時間之效。新國際組織既在糾正過去的錯誤，則今後參加的各國，尤其是美、英、蘇及法國應下一大決心共同為奠定和平而努力。據英代表哈里法克斯日前的聲明，在賴巴敦會談中，尚有百分之十的問題未獲解決，而否決權的討論即為其中重大癥結。我們以為各盟國經過這次大戰痛苦的教訓之後，應知歷史的覆轍不可再蹈，而國際制裁尤需有武力為之後盾，而制裁的手續即今尤應確定。英國應該擺脫對歐的傳統政策，以前英國不敢並不願實行國際制裁者恐美國之嚴守中立，在「海上自由」問題上發生糾紛，今美國已為反侵略的主要力量，英國應有對國際安全負責的決心，以促進世界永久的和平。蘇聯方面，史達林在歡迎邱吉爾席上，論及賴巴敦會議，頗般般以未來應付侵略必需有武力準備為詞，其決心主張武力制裁，如此可見。我們中國是發動反侵略戰爭首要國家，我們中國在發動對日抗戰之初，在「抗戰建國綱領」中就明白規定「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和平之公約，盡力維護，並充實其權威。」七年以來，我們本此堅定的立場，對於世界和平與安全

已有重大貢獻。所以我們中國的立場，對於世界安全機構的計劃，並不拘泥於細目，而注重於國際之互諒與互信。所以我國出席頓巴敦會

## 黃金政策之歸趨

曾紀桐

織的代表特別注重國際道義的因素，就是本於我國抗戰以來一貫的觀點與立場而努力的。

### 一

最近大後方各地黃金市場，頗形活躍，其活躍情形，迄至現在，已駕乎黑市外匯買賣——美匯，印匯，美鈔，印鈔，美金儲券，美金公債……之上。自政府「法幣回籠」的觀點看，似乎是一種好現象——至少在短期之內，是如此看法；但自整個經濟立場而言，實為經濟不健全的表现。照前者言，金市活躍，政府的黃金可多多向市場拋出，以掉換法幣，收回法幣，達到穩定物價，穩定幣制預期的目的。但自整個戰時經濟言，大後方游資，應多多引致於戰時生產，增加物資之供給，才是有益於實際的正當辦法。

目前金市的活躍，因此有兩種解釋：（一）後方的游資，從工業生產方面，轉移向金市方面，影響了戰時生產；（二）游資已轉移到黃金市場，以往囤積貨物以居奇取利之風，可以戡滅，物價之波動亦可因而減少，幣制可藉以穩定；惟金市愈活躍，不啻投機活動愈增進的表現。現時這方面活躍的程度，雖未到上海當年標金市場活動的程度，但照現時金市的活動狀態，可說處處表現正向這方向邁進。金市的情形如此，故值得我們注意，茲謹對黃金政策之歸趨，加以檢討抒論。

### 二

自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政府施行法幣政策以來，黃金白銀收為國

有，金市問題，息影家園，不成為經濟問題檢討的對象。自去年七月財政部公布「金解禁」以來，自由金市，東山復起，再度在舞台出現，到而今已十分活躍了。經過一年重振旗鼓之時，金市到現在已為戰時後方金融商業牟利致富的主要對象，亦為社會各界公開討論重要問題之一。

政府開放黃金市場的政策，可說是追源於三十一年中美五萬萬美元借款，以二萬萬美元黃金運華合約的簽訂。此二萬萬美元的黃金，為量約五百七十餘萬兩，相當大量。美國這筆巨額貸款當時主旨係在穩定我國幣制。自去年七月起開放金市拋出黃金，使法幣回籠，即為上項宗旨的見諸實施的實際辦法。

世界上黃金最為成爲問題的國家不是中國，而是美英兩國，尤其是美國；不過自今以後，照本篇內容所陳述，及筆者數次借本誌所發表關於戰後國際幣制的討論（見東方雜誌第四十卷第四，第九，第十一，第十八各號），亦將成爲中國一項重要的經濟問題了。在美國是恐懼黃金過多所發生的問題，此層已於年前拙論美國黃金政策的回顧（載東方雜誌第三十九卷第十七號）一文中，略爲概述。在英國則慮慮黃金過少所發生的問題，所以對重建金本位有種種的顧慮。在中國以往是白銀本位，幣制上的顧慮，在白銀而不在黃金；但戰後國際貨幣合作中，我國爲主要國之一，對於黃金的需要頗殷，故今後亦將爲我國所關心的問題。

### 三

關於利用上項二萬萬美元黃金以達到穩定幣制，穩定物價，筆者在年前一篇短文中（見拙文黃金物價與幣制，載東方雜誌第三十九卷第十九號），曾概列以下五項辦法：（一）將黃金在市面出售，以吸收游資，換取法幣，使法幣回籠；（二）用黃金收購物資，主要在掌握物資；（三）用黃金收購財產，一面可以達到穩定物價的目的，一面亦為施行民生主義經濟政策的一項重要措施；（四）用黃金支付戰時軍費及政費，可免再增加發行；（五）以黃金作幣制及信用準備，以穩定幣制。以上五種方法見諸實行者，已有第一及第五兩項，對於幣制的穩定，已相當著效。

筆者在以前論文中認為上述一、二、三、四諸項都是戰事經濟緊急的權宜辦法，我們所有的黃金數量，不宜在這方法上耗費過多。最後一項才是黃金最適當的用途，故大部份黃金宜保留為幣制準備之用。經過本年七月在美國布里斯敦舉行的國際貨幣會議決定戰後國際貨幣基金及國際建設開發銀行兩項計劃以後，這點當可不必再加贅論。現在黃金市場開放，政府將黃金在市面出售，藉以收回法幣，穩定物價，這是主要的用意。不過黃金市場的硬形活躍，當亦引起各種經濟問題，茲擬對這方面，略加以檢討如下。

### 四

現時實施之政策，將黃金在市面出售，以吸收游資，換取法幣，使法幣回籠，以穩定幣制，穩定物價，根本是基於貨幣數量學說的思維法，貨幣數量說晚近已多批評，事實上是是否適如此說所云，還至多疑問。縱使我們同意貨幣數量學說，黃金在我國可能發生的作用，亦是間接的：黃金——法幣（及銀行信用）——物價；物價——法幣（及銀行信用）——黃金。此外各種通貨數量說的公式所表示的作用，均不能離去「其他各種條件不變」的假定，在這種間接作用和

條件假定的作用場合下，實施出售黃金，與其說是穩定幣制物價的政策，毋寧說是一種調節通貨券料的便利辦法。

雖然，這政策截至現在為止，可說已得到了兩種效果：（一）因為黃金價值相當貴，所拋出之數十萬兩黃金，已收回很大的法幣——據九月間參政會開會時有關當局的報告，售出黃金四十餘萬兩，約收回法幣八十億元，對於制止增加發行，有相當的功効；（二）吸收了多量的游資，減少了不少致使物價波動的因素，這方面特別顯著的是由以往市面游資集中在貨物的囤積居奇方面，轉移到購買黃金方面。以上兩種演進現象，對於穩定與平抑戰時後方物價，都有極顯著的效

果。黃金大量的在市面拋出，對於物價必然有其影響，其理由頗明顯簡單。最明顯的，市面游資以往集中在貨物的囤積居奇，現在已改途易轍，大量的流向金市，而金市已成爲目前投機取利一項重大活動。照筆者的看法，金價（指市價）波動的次數愈多，及波動的幅度愈厲，黃金買賣將愈見活躍，將更能引致游資於金市。這種活動，在好的方面言，囤積居奇之風可藉以稍戢，物價有暫時安定的作用。但我們不能將國內資金利導於投資生產事業增加戰時物資，反而促使資金於投機活動，這所以說自整個戰時經濟上看，是不健全現象，是一種危機。此外我對於黃金長時期的繼續出售，以今後幣制需要，有逐漸迫切的趨勢，似有善加考慮的必要。所以我認爲現行辦法，應是短期間內一種應付緊急的權宜辦法，不希望其長久繼續下去。

### 五

關於黃金市價的波動，於每二三個月內，發生一起一伏，在一漲一落之際，商人可從中取利，中央銀行法價每市兩一萬七千五百元（再加搭節約儲蓄券一成及鄉鎮儲蓄一成），是根據數月前市價，如能向中央銀行購得黃金，這是最底的價格，但事實上，政府的現貨是不易自由購得；小額的雖可用黃金存款的方法，至速須俟半年後，

才能得到黃金；政府對於四百市兩的巨額出售規定，雖有大戶才有能力購買；法價雖已訂定，但黃金並非隨時供給。凡此種種，只鼓勵了市價的活躍和波動。

我國幣制既未與黃金緊聯，價值無一定標準。若與美幣匯價與美國金價計算，可能有三種價格：(一)美國金價規定每盎司(約等於市兩)三十五美元，照法定對美匯率一美元值國幣二十元，每市兩價為七百元；(二)照每美元值法幣四十元(法價現同補助)，每市兩價為一、四百元；(三)照黑市美鈔一元值國幣二百五十元計算，每市兩價為八千七百五十元。此外尚有伍啓元教授以購買力平價法計算，每市兩約值七萬元之價格。

往昔在國際金本位仍在施行時，黃金與金本位國裏價格是相當一致的，嚴格說來，是僅有運送黃金的運費，保險費，及利息之差。現在各國都已放棄金本位，且在戰時運送困難，及禁止黃金出口，幾乎是各國普遍「形」，各國間的金價是脫節的。因此，在論我國黃金價格，用以上所舉金價的種種計算，都是不正確的。目前中央銀行雖訂定金價每兩一萬七千五百元，但黃金市價在較長期間的趨勢，是上漲的。

## 六

總觀目前黃金問題有幾項不健全的狀態，我們不能不加以注意：

(一)黃金市價不是接近在中央銀行法價左右漲落，而係在法價以上起伏，市價驟漲時，有一度會高出法價百分之五十。(二)黃金市價小的波動，無關緊要，但實際上約隔每二三個月有一次大的波動，容易引起投機者的活躍，這種趨勢如繼續下去，對於金融工商各業，都有深重的影響。(三)淪陷區金價遠高於內地市價，如接近陷區之老河口金價高出重慶一倍以上，易引致黃金流向陷區。(四)代理中央銀行出售黃金只有中國農民及中國國貨兩銀行，專賣色彩頗著，供應因嫌不夠普遍。(五)政府對於四百市兩巨額出售的規定，雖有大戶才有能力購

買，易致大戶操縱之流弊。

基於以上種種情形，我感覺我們對於開放黃金自由市場，黃金政策付諸實施以後，有三方面似應加以注意和致力：(一)制止黃金流入淪陷區。照目前的情形，黃金一條主要的去路是流入淪陷區，用黃金去換取淪陷區的物資，因為陷區金價高於內地，及內地物價高於陷區，這種活動可獲變重厚利。不過如政府拋出之黃金源源向陷區流去，不需幾何時，我國自美政府借來之巨量黃金，將相繼流盡，結果徒充實了敵人的黃金準備，而用盡了我們的準備。此項黃金流動應急予嚴加制止。(二)黃金供應方面應加以改善。這方面主要在使無論其為現貨或期貨，大量或小量，都可隨時得到供應；而一方面可藉以防止操縱壟斷，使黃金市場不變為投機者的工具。因此以上所舉只有兩家代理出售及規定金磚限每塊四百市兩出售的辦法，均有加以改善的必要。如是可免於大戶操縱的流弊，同時也是穩定金市的一項辦法。(按：現出售黃金現貨之最小單位，已改為十兩，大戶操縱之流弊，已予防範。)(三)調節黃金市場和穩定黃金市價。黃金市場不穩定，黃金市價時常波動，且波動的幅度劇烈，照現在的情形看，黃金買賣至有變成大後方主要投機對象之趨勢。這項問題雖列在最後，却最為重要，措施起來也必然最為困難。證諸抗戰初期我國維持上海外匯匯市之經驗，可知這方面措施之不易。

自抗戰開始不久，政府即於二十七年上半年實施統制外匯辦法，上海外匯匯市，即開始活躍，不幾何時，外匯匯市，即成為投機牟利的主要現象。因為黑市波動太常，且波動程度非常劇烈，影響於金融之安定，乃有中交兩行會同匯豐銀行維持上海外匯匯市穩定之舉，自二十七年八月至翌年上半年是暗中維持；二十八年夏季以後係採行公開維持匯市辦法；至三十年六月中英美平準基金委員會成立，改用平準基金辦法。

現在淪陷區金價高出後方一二倍以上，一般商人，亦皆「看漲」，故在政府黃金供應辦法未改善前，金市的波動，甚至於極大的波動，

是難免發生的。現在舉辦的黃金存款及法幣折合黃金存款兩種辦法，可於半年到期時，提取現貨，無異半年黃金期貨買賣，是金價變動中一項穩定的因素，應廣加鼓勵。爲使政府的黃金政策的實施達到預期的目的而免於預料所不及的危機和不好的影響，除嚴防黃金流往淪陷區，改善目前黃金供應辦法，及鼓勵黃金存款外，應有一種調節金市之組織，以專責維持金市之穩定，似爲目前應即考慮之措施。此種組織的任務，有如外匯平準機構所擔當對於匯市過度波動的平準工作，如能及時採行，對於穩定金市，免除黃金市場的投機趨勢，安定戰時大後方經濟，對於政府黃金政策的實施，必有很大的功用。

### 七

但以上所述都應視爲應付戰時通貨膨脹短時期間一種過渡的權宜措施，一俟國際路綫及沿海口岸暢通，外來物資可源源接濟，國內物資缺乏問題解決，即應放棄此種權宜的措施。照筆者看法，年來以物價波動，不免反映幣制之不安，復以我國作戰時期已久，對戰時財政不免增加困難，但國家對於戰費的籌措，應付有方，金融幣制繼續維持穩定。近來物價已穩定有時，即爲經濟安定顯著之表現。最近將來，一俟滇緬公路復通，及沿海口岸打通，對於物價幣制必有良好的影響。到那時候，自無需再採用出售黃金使法幣回籠以維持幣制穩定之辦法。

政府開放黃金市場的動機，可追源於三十一年美國貸款五萬萬美

元許以二萬萬美元黃金運華之合約之簽定，前節經已提及。我國所持有的黃金，存量本來有限，不能任其在市面上耗散。現在自美國借到這巨量黃金，是我們經濟上一大安全因素，自應善爲說法利用。年前在歐洲戰場及太平洋戰場同盟國對德日作戰進度仍在緩銳期中，我們對這巨量黃金雖提出有各項用途，但經過一年的時間，同盟國在各戰場進展皆較預期迅速，對於勝利前途已可計日而待，以前所提的各項用途，多已不能適用。年前筆者拙文中所列五項利用辦法：(一)將黃金在市面出，以收購法幣，(二)用黃金收購物資，(三)用黃金徵購財產，(四)用黃金支付戰時軍費政費，及(五)以黃金作幣制及信用準備。對於前四項列爲較短時間內過渡辦法，而視最後之第五項爲較長期間之妥善措施，並特別注重此項措施。現在距離戰事結束時期更近，最後一項用途，更顯示其重要。

本年七月四十四國在美布里斯敦舉行的國際貨幣金融會議，通過了戰後建立國際貨幣基金及國際建設開發銀行兩項重要機構。國際貨幣基金總額及國際建設開發銀行股份均有以黃金繳納的規定，黃金之重要，不言而喻。我國的產量極有限，將來這兩項國際貨幣金融機構成立時，我國所可繳納的，全憑現在所持有的黃金。因此我們對於加入「基金」與「銀行」所需的大量黃金，與新國際幣制施行後在幣制上需要黃金的迫切，不能不預爲準備。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重慶。

## 論當前縣各級民意機關之地位與使命

秦百川

### 一 民意機關是民主政治的必具形式

「國父說：現在是什麼世界？就是民權世界。」「世界的潮流，由神權統制到君權，由君權統制到民權。現在到了民權，便沒有方法可以

反抗。」民權便是人民去管理政治。所以現在的政治，又可以叫做民主政治。」（以上均見民權主義）

何謂民主政治，簡單說，就是主權在人民的政治。即是人民在實際上擁有主權的政治。換言之，就是人民在政治上居於最高的地位，對於政治問題有最高的或最後的決定權。人民有權過問政治，批評政府，有權監督政府，管理政府，這就是 國父之所謂人民管理政治。

民主政治既為人民管理政治的政治，雖因種種關係，人民不能個個去直接執行行政事，可是執政的人卻不能不以民意為依歸，否則他們的政策便不易施行，命令就不會發生效力，甚而不能執政。執政者為尊重民意起見，必須讓人民有發表意見的機會。如何乃能使人民有發表意見的機會呢？除允許人民對於政治有言論出版的自由外，最要的就是讓人民有民意機關的組織。而人民為求集合公意，並增加其意見的法律效力，也有起而要求作正式民意機關的組織。所以近世世界上的民主國家，無不有各級民意機關的存在。

## 二 今日縣各級民意機關之由來

中國自滿清末葉，即已感受歐美的民主思潮，頗有各級民意機關的組織法規。民國以來，民意機關亦屢屢組織。今日的縣各級民意機關，乃是根源於縣各級組織綱要而出現的。按照縣綱要的規定，甲長會議，自以上，「遞級設置保民大會，鄉鎮民代表會，縣參議會，並各賦予相當權力，以增加人民參政興趣及能力。」（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

總裁對於設置縣各級民意機關，曾有詳細的說明，他說：「或謂中國教育尚未普及，一旦允許民衆參與政治，不無困難。實則民權主義的政治，原植基於民衆，必待教育普及以後，方許人民參加政治，則所謂「革命民權」，還有什麼意義？民權行使，必須從實際中加以練習，訓政的意義便在於訓練人民行使四權。訓政與憲政的分劃，僅

有程度上之不同，並無根本上之差異。故訓練必須引發民衆的參政興趣，而遂其生長，然後訓政的實施，始不能背憲政的目的。」又說：「各級辦事機關之建立，為訓練民權的最好場所，亦為實行民主政治的必要條件。」（以上均見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

總裁這一番寶貴的教訓，是有感而發的。原來自十七年北伐告成，國民黨本 國父之遺訓，即擬訂自治辦法，開始訓政，定至二十四年底完成。那知到了抗戰既起，訓政還不會結束，地方自治還沒有端倪，民衆的力量還不能集中的發揮，這實在影響於抗戰的勝利很大。經 總裁的高瞻遠矚，發現過去的毛病，在於地方組織沒有健全，人民沒有積極的參與政治活動。因此特擬定新縣制，改進縣以下的組織，充實鄉鎮保甲的力量，且「為增進人民參政之志趣，並本教學合一之原理，以期人民養成管理政治能力起見，」特規定「應定期成立縣以下各級辦事機關，並賦予相當之權力。」（以上見同前）以鑄官治民治於一爐。

## 三 縣各級民意機關之地位與其職權

推 總裁之意，自以實行民治，實現憲政為目的。但因過去訓政尚無多大成績，故以為宜仍循「扶植自治」，「開始自治」，以達「完成自治」。而縣各級組織綱要這東西，就是適合「扶植自治」，「開始自治」的新方案。必須明白了這個關係，我們對於現在的縣各級民意機關之地位與職權，纔能有確切的認識與瞭解。

由上說來，我們自然會想到現在的縣各級民意機關的職權不致很大了。現在且就國民政府所公布的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均於三十年九月八日公布）而論。照此等條例規定，縣參議會對於縣政府只有建議和聽取報告及提出詢問之權，並無直接強制其執行議決之權力，也無對於縣府之政策與用人不當，有行使彈劾制止之權。鄉鎮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雖有選舉或罷免鄉鎮長或保長，以及選免鄉鎮民代表或縣參議員之權，比較民主化。但與縣參議會同，

對於財政法案及其他立法案，均無完全的，絕對的決定權，支配權。何況現時的鄉鎮民代表會和保民大會等，又經各省另訂單行法規，限制了選舉或罷免權之行使日期及區域或其他權利呢！而縣參議會也大多尚是臨時參議會，它們的職權自較原來的規定更小。因此我們可以說，現在的縣各級民意機關，與其說它是立法的機關，毋寧說它是設計的機關；與其說它是監督政府，毋寧說它是促醒政府。簡言之，今日尚非人民自決自治，而是官助自治。這自然是「扶植自治」和「開始自治」時期的必然狀態。

#### 四 民意機關之現有地位與職權不足以盡其應盡的使命

據政府的統計，截至本年七月底止，全國已成立縣臨時參議會者，有九百二十四縣；已成立鄉鎮民代表會者，有一萬五千七百零三鄉鎮（湖南雲南省未列入）；已成立保民大會者，有三十三萬二千六百八十保，而西康、甘肅、寧夏三省尚未列入。（內政部周部長向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報告）它們的成績，「據各省報告，此項縣臨時參議會之設置，於促成自治建設，調和地方意見，以及確立民主監督制度等，收效之宏，遠過預期。」這真是一件可喜可慶的事！然吾人試查各省今日之縣政情況，其距完成自治實施憲政之程度如何？就民衆方面說，民衆團體與民衆組織，爲總裁所最重注的兩件事體，所以新縣制將其納入機構之內，其目的要將民衆團體之組織，「由下而上，遂級健全，」使「可發揮效能，在平時固可藉此補助政令的推行，在戰時亦易由此達到軍事上的要求。」對於民衆之組織，則依年齡及性別而區分，而編組，而訓練，不但使之有軍事的知識，「並對於公民及職業訓練，亦須顧及，使成爲社會中之有用分子，而增加其活力。」試問目前各縣對於民衆團體的管理，與民衆之組織，達到了。總裁的指示麼？我們可以說，關於民衆團體的招牌，在城裏

是多懸出了幾塊，所謂新縣制較有成績的縣分，不過是在大的鄉鎮上也懸出招牌來了。這就是他們的成績。至於民衆組織的工作，又何曾有大的發展？人民還不是「爾爲爾」，「我爲我」，沒有組織，沒有團結，依然一盤散沙如故嗎？他們大多數，除了整日埋頭工作，焦愁於「油鹽柴米」的生活資料之外，彷彿真是「不知有漢，無論魏晉」的神氣。對於軍事知識，職業訓練，何曾接受幾分？

再就政治方面說，各地的官吏與鄉鎮自治人員，其不憑藉權勢，貪贓枉法，殃民肥己，假公濟私的有幾？試看年來報章雜誌所揭舉的貪官污吏是多少？他們舞弊枉法的魔法是多麼厲害？他們吸人膏血的手段是多麼殘毒？其實，所揭舉的何及千萬分之一！所以有人說，現在的貪官污吏，甚有過於「防區」時代，這並非過激之談。此等人既貪污如此，至於辦事，更多是顛倒，或者採用敷衍政策，實行虛應文書主義，何曾有幾個真心實意的，按照法規去作，爲國利民福着想？

再就社會方面說，各種迷信邪說，何會廓清？封建勢力，何會掃除？黨派意見，何會泯滅？袍哥組織，何會潛消？娼匪癮民，何會大減？這些，這些，都是舊社會的餘毒，大時代的渣滓，民主政治前途的暗礁，應該一律消除。然而，時至今日，他們依然各保勢力，各佔江山！他們依舊殘存着，——不，流行着，發展着！

再就建設方面說，國父指示我們，地方自治之志向，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爲目的，故其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及建國大綱兩書中，特別指示在自治時期，務努力於地方之建設事業，以裕民生。近各地建設事業，雖漸興起，其去國父所定標準期甚遠。有少數縣分（例如在川省的），雖然特有進步，號稱模範，但一考其實際，大多出自縣長一手包攬，其動機不在藉此中飽私囊，即欲以之貪功圖賞，何嘗顧及國計民生！所以其所設施，多未取得人民合作，並不顧及人民意願，切合當地之所最急需，如此建設，豈國父之所謂建設！

綜此以觀，可知吾國目前的自治工作，尚距完成自治時期仍遠。然吾人並非謂其沒有進步。實則近年各地自治事業，較之往昔，其進



步之遲，真有一日千里之勢，特尙未至吾人理想中所應至之程度而已。推其原因，固然很多，而縣各級民意機關之地位與權力，不足以克盡其使命，實爲一大關鍵。

如前所述，今之縣各級民意機關（這裏只論縣以下民意機關），既不能居於行政機關之上，決定法案，進退人員，以操縱政治；又不能位於同列，行使權力，彈劾政府，制衡政府，徒成設計的組織，僅居於建議勸告的地位。（自然照條例正式成立的不嚴格的如此說）所以它們對於地方上的許多自治事業，都不能積極的去，甚至於被有權有勢的縣鄉鎮保長拒之於門牆之外，不得參加其應參加的事情，過問其應過問的事體。雖然說它們對於「促成自然建設，調和地方意見，以及確立民主監督制度等」的貢獻，已經超過政府的預期，然而，未必盡到了它們所願望盡所可能盡（假如再擴大其職權的話）的程度。

## 五 提高縣各級民意機關之地位與職權

現今的縣各級民意機關，雖然它們的地位不夠，權力有限，然而它們卻能竭盡智力，促進民衆，協助政府，助成自治，這可見中國人的知識程度，自治能力，守法意志，合作精神，並不如有些人想像的那樣薄弱低下。因此，我們可以說，假如過去是給它們以較大的權力的話，那它們一定有更好的成績表現；也就是說，像前面所舉的種種病象，還可以更去掉幾分。

自然，我們這裏是從樂觀方面去看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的作用的。反之，如果各級民意機關，是「集豪紳地主或其代言人於一堂，一方面假借民意，要挾官府，阻撓行政，一方面復利用官府的聲威，壓迫民衆，或者強討民意，給官府充實錢袋，從中分肥」的話。倘再增加其權力，就等於增加其毒螫，或更授之以利刃，其爲害地方，貽誤國家，那就不堪設想了。不過，現今的縣各級民意機關，似乎尙無那樣朽惡的顯相。相反的，他們大都感憤國勢的危殆，痛惡官府的腐

敗，悲歎民智的淺陋，而能公忠體國，勤謀切劘，爲地方興利，爲民衆除害。試看他們不避仇怨，揭發官私；不辭辛勞，爲國催科；力言極諫，刷新政治；舉善勸惡，澄清吏品；整理財政，擴充教育；凡此種種，多能猛力以赴，顯著成效，迭見報端及各地通訊。特其權力不夠，未能有更大之貢獻而已。

所以，現在有很多人提倡擴大民意機關的職權，主張從速成立正式組織，十二中全會也有此類的決議。我們很贊成這種主張，尤其是縣以下的民意機關，應該從速完成正式的組織，擴大其職權。因爲縣以下的行政官吏和自治人員，與人民的關係特別密切；縣以下的政治建設，關係國利民福，十分重大。而同時，現有的上級監察指導機關，人數有限，耳目難周，宜運用民主方法，以爲補救。

好了，現在擴大各級民意機關職權的運動，已見實效了。例如四川省政府已定於本年國慶日，正式成立華陽、雙流、資中、榮縣、巴縣、江北、江安、江津、永川、樂山、瀘縣、隆昌、敘永、萬縣、開縣、大竹、南充、遂寧、安岳、三台、綿陽、劍閣、達縣等二十四縣，及成都自貢二市之參議會；廣西省也期於本年內一律依法成立正式縣參議會；其他各省也正準備着成立正式的了。它們正式成立之後，其地位職權，自然增高，比較的不像從前那樣的縮手縮腳的行事了。

## 六 最後進言

然而吾人在此卻願再進一言。即吾人之所以贊成擴大其職權者，非欲使之與行政機關相對立，事事牽制行政的進行，乃在使之有較大的權力，特殊的地位，能夠真的代表民意，監督政府，指導政府，協助政府，使其能夠順利的推行庶政，健全地方組織，發展鄉村建設，增進民衆知能，以奠定憲政基礎，充實抗戰力量。自然，貪污的官吏，應該廢除；不公不法的事情，應該檢舉；因循敷衍的政治，應該指斥，然而態度應該公正，行舉應求合作，萬不可以爲地位崇高

了，權權加大了，便以之阻礙政治，或與政府同污，那就大失本旨了。

我們更願爲未改正式組織的進一言，他們的地位雖不夠，職權雖有限，但是只要守着公的立場，本着公理與正義，爲國家監督官，爲地方謀與公益，這是法令所許可，當軸所殷望的，希望他們以

## 改進司法之我見

秦孝思

往昔列強相率以領事裁判權加諸我國，使我國國法，不能普遍行之於本國疆土，破壞我法律的威信與尊嚴，損害我人民守法的習慣；其唯一理由，則以我司法制度與監獄制度不良爲口實。抗戰八年，由於無數先烈洒着鮮紅的熱血，在反侵略陣容中，寫下了光輝燦爛的史頁，以使我居然由次殖民地的地位而躋於四強之林，領事裁判權的鎖鍊，這才隨一切不平等條約而解除。現在勝利的火燄，已照徹了所有盟國的每個角落，我們爲爭取國家戰後地位的永遠崇高，不再貽外人以口實，惟有從速努力完成司法制度并改善其實質，進而由保護人民自由權利，爲法治立下確實的基礎。

筆者對於司法制度尙有作更進一步努力之必要，敢就所見，提出下列的幾點意見，以供關心司法人士之商榷，而使規國者有以知其要。

(一) 增設推事員額 司法人員重在折獄平理，所收民刑訴狀，千態萬變，非有較寬絀之時間，極冷靜之頭腦，不易斟酌至當，而一歸於平。今之各級法院推事，員額極其有限，訴訟案件，又極繁雜，以此少量之人員，一瞬之時間，聽無數之詞訟，理寧得盡平，獄豈得無冤。吾嘗說推事之審理訴訟矣，或則以高壓手段，脅使之當堂和解，或則以諭知口吻，明示其不能取勝，令其不要再訟，以有事推無事，

事實與成績，去爭取他們的地位，擴大他們的職權。  
總之，爭取抗戰勝利，實現民主憲政，這是當前上下一致的兩大目標，無論正式或臨時的民意機關，都應該努力於結合民意，發揮民力，協進自治，來求抗戰的早日勝利，促進憲政的早日實施，上以報領袖之期望，下以符民衆之付託！

此即所謂名實相符之推事；等而上之，卽有法律素養較厚之司法官，雖欲盡得人民曲直，然苦於時間限制，終亦不免草率。前者，則小民在司法官盛氣凌人威嚴呼喝之下，不得不忍痛負屈，而至於無條件任其和解；尤其司法官明示其不能取勝，小民抑而莫伸，欲上訴又苦無錢，遂不得不承命撤回，司法官固因之省卻多少裁判文字，其亦知小民窮而無告否也。後者，聽斷仍屬草率，其不能盡得其理，殃民害義，實無二致。是非司法官之盡不善，蓋亦國家財政限而至此。今欲改良司法，決不能專求法律條文之修正爲已足，徒法不能以自行，必於慎選司法人員中，而寬籌司法經費，大量增設推事員額，視各地法院業務之繁簡，定其員額之多寡，務使有一定裕如之時間，而後可實其聽斷之必須公允，聽斷既已公允，民無怨言，獄無滯滯，則國內人民皆得一於法，外人自無從以司法制度不良而輕我矣。

(二) 確定書記官身分 法院書記官，在民刑訴訟法上，原有其獨立身分，有時且得單獨對外，而裁判文件上且有其連署責任，此其重要可知。惟法院組織法規定各級法院各需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掌理紀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書記官之下，便爲專司繕寫之錄事，於是書記官之職任，無所不包，出庭紀錄，負責連署者固爲書記官，而編案文牘統計乃至法院所有其他一切事務之佐理，均無非

書記官，事繁責重者同書記官，事少責輕者亦書記官；職親地密者固書記官，職卑人微者亦書記官；職位淆混，權責不明，雖有所本，究未合理。「唯名與器，不可以假人，」此書記官之必須釐正其職掌，使有一定身分，凡須出庭執行紀錄職務之書記官，則名之曰書記官，優其俸級，使人皆樂於從事；書記官之外，則按其職務之性質，而定其官銜，別其高卑，使人一望而知其所司何事，所居何等，庶名器不至冒濫，其事雖小，所關則重。

(三)擴大自訴範圍 刑事案件，以國家為其法益受害之主體，於法院系統之外，別立檢察機構，先由檢察官予以偵查，提起公訴，再移刑庭審判，此其慎重將事，立意不為不善，惟案經人民告訴或告發後，由檢察官先予偵察，偵查所費時間，已不為少，及將偵查結果，再移刑庭審判，刑庭又非重新傳集當事人正式審理不可，吾國人民，大抵貧苦，自是一傳再傳，多耗若干訴訟費用，一審再審，更多耗卻若干時間，拖累人民，實非淺鮮，司法行政部有鑒及此，特於重慶設置實驗地方法院，訂頒實驗地方法院辦理民刑訴訟補充辦法，擴大自訴範圍，凡刑事訴訟法所稱「得為告訴之人」，均得逕向法院「提起自訴」，免卻檢察處一番預審工作，實行以來，人民無不稱便；此後當可以其實驗所得，推而行諸全國，盡量擴大自訴範圍；於法院組織之外，裁撤檢察處之重複機構，別設檢察官數員，專理告發案件，所有原告訴者，概由得為告訴人，提起自訴，是不獨於訴訟程序上收簡化之功，人民尤藉以減輕訟累，蒙其保護之福。

(四)改良待質室 監獄之當改良，已為國人所公認，不必費詞矣；惟中有其事之小而尤不可緩者，則莫如各級法院之所謂待質室，拘提人犯，其是否僅屬嫌疑，待質必於此；或案情尚未大白，而非一訊可以了結，則其略有關係者，又必監視之而待質於此，此類案件，其濠於質者，大率取保便已開釋，以候待質之囚，幸為窮戶小民，或

全屬窮戶小民。通都大邑本案件繁雜，但其待質室，往往形同維摩方丈之室，而所押待質者，時或多至百數十人，其盛氣凜凜，直逼人欲死，實有迅予改良之必要。否則何異於刺人而殺之。我甚願主管機關毋惜此區區之費，為此窮人著一眼，則幸之幸矣。

(五)禁止濫為押解 聖人垂訓，齊之以刑尤必使「民免無恥」，今之執法人員，罔知此義，不問案情之輕重，不問其人之是否尚屬嫌疑，動輒用繩索反剪其手，以張揚於其里閭，遊於閭閻，此種精神上之打擊，最易使其喪失自尊心，及其卑白既分，釋還田里，彼廉恥既喪，人格難免不自此墮落，以至於慙不畏死，無所不為，是不啻為社會多造罪惡。今後宜切禁司法警察人員，濫用繩縛，肆意凌辱，更不宜叫囂於其鄰里，以損害其顏面，無形中可以培養一些好人，亦即無形中減少若干罪惡。

(六)普設法醫 各級法院固都有檢驗人員，惟其職任僅在鑑定傷害程度，而又員額過少，不敷分配，遂致被傷害人昇送法院久候檢驗，有至一二日者，檢驗之後，大都填寫傷單，便算了事，此輩皮破血流，又須另覓醫藥，上略風寒侵襲，至易由輕傷而演為重傷，由重傷誤致其死，大則增加人民死亡率，小亦損傷民族健康。若能於各級法院，各置一法醫室，增設一二法醫師，并酌備常備藥品，凡遇傷害案件，由其經常駐院檢驗，就傷害人可以到隨隨，驗後并立為洗血敷傷，所費決不在多，於人民身體則更獲得有效保護，善莫大乎此。

凡此種種，無不為走上法治所最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憲政之演，其重心半在司法，我司法當局果能於勝利之前夕，戮力於司法制度之改良，則人民咸得受法律保障而樂於守法，誠有如管子所云「上下從法，則國大治」者矣。國治而人又安敢侮我哉！我伐我耶！人不敢侮我哉！我伐我，是我必成爲安定世界之遠東大柱石，於是新世界和平人類幸福之基，可以永奠。視國者其可不速圖之乎？

# 墨子非樂辯

周通旦

## 一

欲辯墨子非樂，請先明「樂」字義。

「樂」字約有二讀：「爲快樂之「樂」。一爲禮樂之「樂」。一有時又讀若傲。論語雍也章：「智者樂水，仁者樂山。」朱注云：「樂，五教反。」是也。此字作動詞用，非本文所討論，故不及。「快樂之「樂」，義指享受。禮樂之「樂」，義合「作樂」「音樂」「樂器」等等。墨子所非之樂，究居何類？此義當先檢別。

以墨子書中言非樂處觀之：墨子所非之樂，當兼具上二義。

據非樂篇載墨子所非之樂，爲大鍾鳴鼓琴瑟笙等之聲，刻鏤文章之色，芻豢煎炙之味，高臺厚榭蓬野之居。此種種當然指享受而言。唯此種享受，奢侈荒誕，放縱淫僻，顯係過分。此種過分享受，勞民傷財，荒時廢事，實有百害，無一利。故墨子非之：「使王公大人爲之，則必虧奪民衣食之財；使丈夫爲之，則必廢丈夫耕稼樹藝之時；使婦人爲之，則必廢婦人紡績織紉之事。」「上不中聖王之事，下不中萬民之利。」故墨子大聲疾呼而攻之曰：「爲樂非也」。

由是以觀：墨子所非之樂，係指過分享受。而一般正當享受，墨子似未曾非之。

據三辯篇載「樂非所以治天下也」等語以觀，墨子所非之樂，顯然禮樂之「樂」。墨子蓋見當時儒者，如子夏之徒，盛倡以禮樂平治天下，目擊其不然，因而非之。此係事實。莊子天下篇言墨子「毀古之禮樂」，或卽有見於此。荀子樂論言墨子非樂，或亦根據此點。

由是以觀，墨子所非之樂，係指治天下之禮樂。而一般音樂樂

器，墨子似未曾非之。前所引墨子非大鍾鳴鼓琴瑟笙等等者，則以其屬於過分享受之物中，遂亦連帶非之而已，恐非其非之本意。

綜上述二者以觀，墨子所非之樂，具有享受之「樂」與禮樂之「樂」二項。而享受之「樂」係指享受之過分者。禮樂之樂，係指以樂治天下事。此其定論，庶無疑義。

## 二

或有難言：墨子書有非樂篇，明揭「非樂」二字以爲篇名；與「兼愛」「非攻」等篇，同一用意。夫兼愛非攻等義，墨子之中心思想也。故夫非樂，例亦應然。夫既以非樂爲中心思想矣，則應反對一切享受。莊子天下篇，言墨子以自苦爲極，其生也勤，其道大費，腓無肢，脛無毛，其行難爲。此其反對一切享受之明證。安得謂其僅反對過分之享受乎？夫既以非樂爲中心思想矣，則應於凡與樂有關者皆加反對。程繁論墨子倦而不聽樂，如馬駕不稅，弓弛不張，非有血氣者之所能。（見三辯篇）此其反對凡與樂有關者之明證。安得謂其僅反對以樂治天下事乎？然卽以樂治天下事而言，儒者咸認此舉爲神聖事業，亦不容加以反對。而墨子獨奈何非之？

此難，不然。墨子書雖有非樂篇，然非樂一義是否屬其中心思想，則不能定。

嘗攷墨子立言，多係因時而發。其言有時過激，讀者自當知所抉擇。魯問篇載墨子立言之旨曰：「凡入國必擇務而從事焉：國家昏亂，則語之尚賢尚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蠶音沉湎，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凌，則

語之兼愛非攻。故曰：擇務而從事焉。」是則墨子立言，皆係擇務從事。時之所病，國之所亟，事之所需，因立說以對治之，主張之，提倡之。其用意如此。

墨子生當南北交會之區。（或曰魯人，或曰宋人。）接觸紛紜。當時列國並立，政情不同，國事各異。墨子隨所感觸，說亦多方。故有種種主張。此種種主張中，固有其中心思想，為其所特重，隨處皆不廢者。亦有其一時之言，隨其感觸，偶爾一發者。此兩種言論，墨子書中要皆俱備。吾人當分別以觀，不容混淆。

墨子之中心思想，當為兼愛。俟另文以詳，此姑不贅。本文為非樂而辯者，故本文僅及非樂一說而止。

非樂一說，以吾人觀之：即係墨子一時之所感觸，非其要義，顯然可知。何則，孟子闢墨，只言墨氏兼愛。韓非顯學，未言墨子非樂。故知非樂一說，在墨學中，至少不佔主要地位。是以孟韓皆不提及，視若罔聞。淮南子汎論訓，敘墨子學說，僅及兼愛尚賢右鬼非命，而曰：「兼愛，尚賢，右鬼，非命，墨子之所立也。」亦未嘗敘及非樂。則至太公六家要旨，漢書藝文志，其敘墨子學說，皆不言其非樂。如墨子以非樂為一要旨，而孟、韓、淮南、史公、班固，皆不提及，寧非怪事。故知墨子非樂，乃一時偶感而發，非其學說主流。是以闢者不之闢，而敘者亦無所稱引。

何以謂非樂之言，係墨子一時之感觸耶？曰：墨子之時，列國並立，兵戈擾攘，生民塗炭。當時之王公大人，既多縱情聲色，沉湎日夜，盛飾鼓樂，不恤民隱。而當時之處士先生如楊朱、端木叔等，復亦肆情欲，縱聲色，逞宴樂，事遊畋，率天下沉溺於靡靡荒淫之域，而莫能救世生民於水火。儒者之徒，以修齊治平為己任者，如子夏輩，亦不能視世所急，挽此狂瀾。而復高談禮樂，以禮樂為興太平，治天下之工具，致使彼乘國鈞者，生其逐逐無恥之偷心，而唯巽然侈其外表，高其衣冠，多為音樂，盛陳鍾鼓，以為如此，遂可以治天下。是以墨子發憤曰：「為樂非也」。「樂非所以治天下也」。墨子

之言，不過痛詆夫縱樂不反，只知圖樂者之禍國殃民，與小人儒之小識時務，竊堯譽，逐舜迹，欲於亂世以禮樂與太平者之傷心病疴已也。其憂深故其言激，其情迫故其語重。其所以反對享受發為非樂之言者，實有其情之不得已；非謂生人之需要，與盛世之雅頌，皆一舉而盡棄之也。故曰：墨子非樂之言，係其一時之感觸，非其立說之主旨。

夫內作色荒，外作禽荒，甘酒嗜音，峻宇雕牆，有一於此，未或不亡。夏五子之哀歌。五色令人目盲，五聲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馳騁田獵，令人心發狂，老氏之忠告。般樂道放，是自求禍，孟子之警語。招賂之機，爛腸之食，呂覽之斥聲。是皆於荒縱之淫人，樂而不知反者，痛下針砭，不稍假借。墨子之言，特出之以激，與夏五子等所言之意，自無不同。清張惠言，茗柯文編，論墨子非樂，為有所激而不得不然。其說是也。吾人之於墨子，其又奚疑。而謂其全然非樂乎。

如云制禮作樂，為儒者之神聖事業，而墨子非之為不然，則又固執而不通方，昧於時勢而不知變化者也。夫墨子之時，大亂之時也。大亂之時，人民痛苦呻吟展轉流離之不遑，又奚暇及禮樂。漢高帝統一中國，徵叔孫通，欲以制禮作樂。魯兩生不以為然，匿而不出。一統之後，人於制作，尚猶如此。況當墨子紛爭大亂之戰國時代乎！

### 三

今請進論制作，以見墨子非之之至義。

夫禮樂制作，要在實行，不在空有其名耳。空有其名，毫無益處。實行禮樂之效，則在乎正人心，易風俗，銷天地不平之氣機，導人民於太和之大道。雖然，語其制作，則誠何容易。聞嘗謂制作禮樂，須具如下三事：

一、須政治統一，人民安居樂業之時。何則？政治不統一，則切即無從進行，遑論制作。人民不能安居樂業，則生者流離困苦，救

死唯恐不賒。而死者未葬，傷者未起，呻吟之聲不絕於耳，此魯兩生所以責叔孫邴也。如此之時，奚暇拾遺樂哉。

二、須制作者有領導人民之位。夫制禮作樂，貴在實行。議而不行，焉謂制作。然苟欲實行，則必制作者居高位，持大寶，始能風振於上，而雷迅於下，以極短之時間，而已令遍國內。苟制作者無位使人信從，即耳提面命，人且不聽；而欲行之一國，寧非狂想乎！孔子曰：「雖有其德，苟無其位，不敢作禮樂焉。」即是此意。

三、須制作者有聖人之德。孔子曰：「雖有其位，苟無其德，亦不敢作禮樂焉。」故制作者，須雍雍穆穆，儼然有聖人之德度；動容周旋，莫不中禮；喜怒哀樂，發者中節。而後其所制作，始能本於天則而適於人情，合於大公而歸於至正，感入於無形而化人於久遠。若天人尙交戰於中，一己之行，尙不免矯情炫俗，於一己尙無奈何，而欲以之求人，是以私意強為制作，而強人以必守，責人以必遵。如是而欲收禮樂之效，又何可得。昔唐太宗欲興禮樂，房魏諸公自慚不能，而太宗文中子之已死，似文中子能制禮作樂矣；然文中子曰：「吾於禮樂，正失而已。如其制作，以俟明哲。」文中子亦謙遜未進也。夫制禮作樂，非劇場之導演也，非軍營之練習也，一人導之，數人聽之；一人教之，數十人習之，即可成功也。必也順萬民之情，適億兆之欲，使人能相安相樂於此制作之中而無事，始可謂極制作之能事矣。然苟非其人，道不虛行。吾人談何容易，爾後爾禱以輕心。

以上所述三事，對於制作，缺一難行。戰國之際，實不足以語此。墨子大聲非難，自有灼見，未可與非。

樂者，心聲也。出於天然，誠之於中則形於外，不可勉強，至難作偽。如內無其誠，而徒盛陳鼓樂，製為繁聲，其音如號，其言如哇，其聲拂耳，其調蕩心。其名曰樂，其實可鄙之光；其名曰作，其實可惡執甚。如是之樂，而欲以之興致太平，粉飾盛世，有識之士，寧不寒心！

聖王功成作樂，藉以鳴盛。故成湯放桀而作禮，武王勝殷而作象，成王致太平而作騶虞。（皆見三辯）是皆功成作樂，以美盛世而鳴盛德。非作樂於亂世，以其能致盛世之美也。彼小人之權，時務未識，徒守曖昧之見，見湯武等盛時，成事作樂，遂以為盛世由樂而得。苟一制禮作樂，即可以興太平，治天下，於是鼓簧舌而侈言禮樂。無知之王公大人，及一般士大夫，受其蠱惑，不惜逐形似，慕化聲，假威儀，以盛陳鐘鼓。蕩心志以外發，導風俗於淫曼，驅世人以作偽；以為如是，太平盛世即可復觀。倒因為果，執果為因，小人無知，如是誤人！誠令人心痛！墨子當大亂之時，蒿目時艱，觀此散行，因而非樂，奚謂不然，而必汲汲以吹求之。

孔子曰：「九而不仁，如樂何！」傷不知本者之徒事鋪張也。又曰：「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慨逐逐者之虛聲影響也。孔子之言，墨子之意，相得益彰，何二何別！彼無其時，無其德者，欲飾樂以治天下，得不為孔墨之所同誅！墨子曰：「樂非所以治天下」。此語正針對彼飾樂以治天下者而發。其言雖激，其愛深矣。其言聖王不為樂者，言樂非治世之先務也。其毀先王之禮樂者，毀當亂世而倡生王禮樂之人也。墨子非樂之真相，奚為而不知是乎？

使天下誠平，國家誠治，人民咸安居而樂業，性命各正，生意盎然。於斯時也，有聖人焉，制作禮樂，以美盛德而扇仁風。墨子其將非之乎？吾知墨子必不然也。何則？

說苑反質引墨子之言曰：「食必常飽，然後求美。衣必常暖，然後求麗。居必常安，然後求樂。為可長行可久，先質而後文，此聖人之務。」由是以觀，盛世之樂，墨子必不非之。蓋盛世時，政治一統，庶績咸熙，質已先矣。質已先，而後以禮樂鳴其盛，是食飽後美，衣暖後麗，居安後樂，先質後文之舉也。先質後文，墨子且將以聖人之務許之，又惡得而非之。

荀子作樂論，痛詆墨子非樂。由荀子之言以觀，墨子非樂，確為不近人情，毫無識見。然不知荀子誤矣！荀子之為人，夾嗑通執，於

則謂之子思孟子，而多經說，遂論墨子。其謂墨子有非樂之一言，而不致其情實，遂於批評，遂謂墨子全然非樂，無時不非樂，無地不非樂，而又無樂之非非。於是墨子非樂真相，遂顯之而後無餘。是荀子未免謂觀墨子，過清無白，弄假成真。誠可慨歎！

由吾人之看以觀：墨子之非樂，係注重實際，反對虛浮，本其先賢後文之主張，非全然非樂，而設生人之性，滅天地之和也。是當明辨，不容混淆。

#### 四

如不以吾說爲然，而執莊子天下篇及程繁之言以相難，謂墨子全無非樂，反對一切享受及一切音樂器也，則余請以下列之實爲證：

墨子節用上有所謂處不安，飲食不時，男女氣不相見之爲非者。節用中有論冬時止於輕暖，夏時止於輕清，舟楫利以將用，車爲服重致遠等等者。夫居處則宜其安，飲食則欲其時，男女則欲其常相見，夏時止於輕清，冬時止於輕暖。其於飲食居處衣服男女等之講求，亦可謂到矣。其論政道，本言步行，而特重車；論將用，亦不主徒涉，而利舟楫。是墨子於生人之正當享受，並不反對。而謂墨子全然非樂，可乎！

又備梯爲云：「魯滑釐子事子墨子，三年，手足胼胝，面目黧黑，後身輪使，不數間使，子墨子其哀之，乃管酒塊脯，寄於大山，師樂坐之，以繼膏子。」墨子於飲酒食肉，亦並不廢。此中所言，即其明證。孰謂墨子生人之正當享受乎！

又前述說苑反響：「墨子之於食，常節，然後求樂。衣必常暖，然後求麗。居必常安，然後求樂。爲可長，行可久，先質而後文，此聖人之務。」墨子於飽食暖衣安居之餘，亦許進一步求美麗與

樂。特先質後文，以美麗與樂爲次要耳。孰謂墨子非生人之享受乎！墨子善於詩，其書中引詩之多，不下十餘條。且其行文，多爲韻語，縱橫排疊，儼然歌曲。如親士篇云：「天地不昭昭，大水不滌滌，大火不燥燥，王德不堯堯。」耕柱篇云：「鼎成三足而方，不炊而自烹，不舉而自取，不運而自行。」如此之文，例非一見。如禮古歌行，令人一唱三歎。夫詩，當時之樂詞也，而墨子往往引之。韻文，詩體也，而墨子又善爲之。則墨子之於音樂，自有素養，而非淺嘗。謂其非之，人將誰信。

又呂氏春秋貴因篇云：「墨子見荆王，衣錦吹笙。」夫笙，樂器也。墨子何吹之。是墨子於樂器與奏樂，何嘗見其反對。燕文類聚引尸子云：「墨子吹笙。墨子非樂，而於樂有是也。」墨子於樂，有是是之非之之道，並非一味反對。而世人俱謂墨子非樂，寧非怪事。

綜上述諸言以觀：墨子之非樂，僅指過分享受，與小人備亂世所倡之備禮作樂而已。此外則皆不之非。上引諸文，皆其明證。程繁與莊子天下篇之言，真不知其何所用意！

夫過分之享受，夫人皆知非之，又奚獨墨子。於亂世而倡制禮作樂，苟非喪心病狂，自無有贊成此舉者，墨子非此二者，自爲不察。吾人何得貿然雷同世人之辭曰：墨子非樂！墨子非樂乎！

如以吾人之說，觀於墨子之言，則墨子之所非所不非，皆不見有與一般人心相違處。墨子之所不非，世人亦不非之。墨子之所非，世人亦非之。吾人未嘗云世人之非樂也，則謂墨子並不非樂，又奚於爾不可。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北碚金剛勉仁醫院。

## 從李唐士人不諱勢利說起

唐 鉞

近代的士人，無論是怎樣醉心勢位富厚，嘴裏總不大肯說的。一說，就要被人笑做鄙俗。然而李唐一代的士人，就不特不諱言勢利，而且在詩文裏常常說到。我們用不着搜羅什麼偏僻的材料，只在詩文常常為人傳誦的那幾個唐代作家的作品中，就可以看出這種情形。

假如我們要在古人中，找出一個俗士，大概最後才會找到李白吧，因為他是被當時和後代公認爲極端超塵拔俗的人。與他同時的人，司馬承禎說他『有仙風道骨，可以神遊八極之表』（李白，『大鵬賦』序）；賀知章賞他爲『天上謫仙人』（舊唐書文苑列傳）。而且他自己也居之不疑，常常流露此意，『志尚道術，謂神仙可致』（劉全白，唐故翰林學士李君墓誌）。但是他的詩會說『富貴與神仙，隨處咸兩失』（原來他把富貴與神仙，認爲是彼此可以替換的東西：不富貴，才求神仙。所以他詩中一再露出羨慕和誇耀勢位的口氣。如『嗚我萬里遊，飄飄三十春，空談帝王略，紫綬不掛身。』（門有車馬客行）；『因學楊子雲，獻賦甘泉宮，天書美片善，清芬播無窮，歸來入咸陽，談笑皆王公，一朝去金馬，飄落成飛蓬，……』）

『此謝知己，吾尋黃綺翁。』（東武吟）；『府縣盡爲門下客，王侯皆是平交人。男兒百年且樂命，何須徇富貴受貧病。男兒百年且樂命，何須徇節甘風塵。……看取眼前富貴者，何須慙慙身後名。』（少年行）；『鳳凰初下紫泥詔，謁帝稱觴登御筵，撥揚九重萬乘主，建浪亦揮青瑣賢。』（玉臺吟）；『一朝君王垂拂拭，剖心輸丹雪胸臆，忽蒙白日迴景光，直上青雲生羽翼，幸陪鸞鷲出鴻都，身騎飛龍天馬駒，王公大人借顏色，金章紫綬來相趨。』（駕出溫泉宮後賜楊山人）；『昔在長安醉花柳，五侯七貴同杯酒』（流夜郎贈辛判官）；

『東平劉公幹，南國秀餘芳，一鶴即朱紱，五十佩銀章。』（贈劉都使）；『而我胡爲者，噴氣龍門下，富貴未可期，殷憂向誰寫。』（冬夜醉宿龍門覺起言志）；『朝入天苑中，謁帝蓬萊宮。……歸時落日晚，踈蹤浮雲曠……快意且爲樂，矧維坐華公。……早達勝晚遇，羞比垂釣翁。』（效古二首其一）；詩耀自己的尊榮，誇耀別人的勢位，而以『王公大人借顏色』自喜，說話何其鄙俗可笑。他對妻子說，也如此，如『會稽愚婦輕買臣，余亦辭家西入秦。仰天大笑出門去，我輩豈是蓬蒿人。』（南陵別兒童入京）；『出門妻子強牽衣，問我西行幾日歸。歸時儻佩黃金印，莫見蘇秦不下機。』（別內赴嶽三首其二）。

或者有人說，上文所引的詩有好些是擬古的，是代言的，對妻子的詩是開玩笑的，所以不能代表李白的真態度。對妻子的詩，也許是開玩笑；但後代的詩人開玩笑，怕也不肯說這一類的話。至於擬古，原是『借他人酒杯，澆自己壘塊』，而且『王公大人借顏色』，『五侯七貴同杯酒』，分明明是說他自己。這證明他是不避自誇勢位之嫌的。

再說到與李白齊名的杜甫。與李白比起來，他的立志另有一種崇高：李白的高是要出世的；他的高是要入世救民的。他『許身……竊比稷與契』（自京赴奉先縣詠懷）；要『致君堯舜上，再使風俗淳』，（奉贈韋右丞丈）；這是何等的志願；可是，他羨慕（甚至妒忌別人）富貴的詩句也不少。羨慕別人富貴的，如『男兒生不成名身已老，三年飢走荒山道。長安卿相多少年，富貴應須致身早』（乾元寓居同谷縣作歌，其七）；『同學少年多不賤，五陵裘馬自輕肥。』（秋興其



(三) 誇耀自己得意的，如「憶獻三賦蓬萊宮，自怪一日聲煇赫。集賢學士如堵牆，觀我落筆中書堂。往時文彩動人主，今日饑寒趨路傍。」(莫相疑行)；這種話，後人怕也不大肯這樣直說。

固然，杜甫的境遇是很可憐的。他詩中自敘窘況的，如「老妻寄異縣，十口隔風雪，誰能久不顧，庶往共饑渴。入門聞號咷，幼子飢已卒，吾寧捨一哀，里巷亦嗚咽，所愧爲人父，無食致天折」(自京赴奉先縣詠懷)；「長安苦寒誰獨悲，杜陵野老骨欲折。……餓臥動歸向二旬，弊裘何啻積百結。君不見空牆日日晚，此老無聲淚垂血。」(投簡成華兩縣諸子)；「人門依舊四壁空，老妻親我顏色同。囊兒未知父子禮，叫怒索飯啼門東。」(百憂集行)；(註一)「竟日淹留佳客坐，百年應腐腐儒餐。」(有客)；「厚祿故人書斷絕，恆飢稚子色淒涼」(狂夫)；「失學從兒懶，長貧任婦愁」(屏跡)。這都是天寶亂後的詩。但他在天寶未亂前，就是貧寒。天寶三載他「進鵬賦表」內說「唯臣衣不蓋體，常寄食於人；奔走不暇，只恐轉死溝壑。」他幼子餓死之時，安祿山兵才發動，並沒影響到他家裏，而他就已極那窮。而且他在亂前已有肺病，後來似乎沒好過：「進封西嶽賦表云」，「況臣常有肺氣之疾」；「別唐十五誠因寄禮部賈侍郎云」，「爲吾謝賈公，病肺臥江沱」；「寄薛三郎中據云」，「峽中一臥病，瘴癘終冬春。春後加肺氣，此病蓋有因。」因爲他這樣苦，也許說這種顯貴富貴的話，不見得奇怪。但後人雖苦，怕也不肯在詩上常說這一類的話；爲的是怕人家笑他。至於「諸公衮衮登臺省，廣文先生官獨冷。甲第紛紛壓梁肉，廣文先生飯不足。」(醉時歌，贈廣文館博士鄭廣文)是替朋友訴苦；「多士盈朝廷，仁者宜戰慄。況聞內金盤，盡在衛霍室。中堂舞神仙，烟霧散玉質。媛客貂鼠裘，悲管逐清瑟。勸客駝蹄羹，霜橙壓香橘。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榮枯咫尺異，惆悵難再述」(自京赴奉先縣詠懷)，是替老百姓鳴不平，又當別論，不能一概說他胸襟鄙陋。至高適「別王徽」時，竟說「吾知十年後，季子多黃金，」那才是鄙陋。

這裏可以附帶說一件事。天寶初年，李，杜都在四十歲左右。李白赴徵到長安，在這時候；杜甫進「鵬賦」，也在這個時候。當時的文人，大概都忘不了「典禮」，「四十曰強而仕」這句話。到四十歲，還沒官做，就想做官。所以杜甫「秋述」說「我，棄物也；四十無位。」四十無位，就不能平其心，好像女子標梅之嘆似的。高適「塞步蹉跎竟不成，年過四十尙躬耕。」(留別洛下諸公兼贈鄭三，卓九)，更說得明白。僞託施耐庵「水滸傳」序說「四十未仕，不應更仕。」是代表中國古來士人的心理。至於岑參說「丈夫三十未富貴，安能終日守筆硯」(銀山積雨館)；孟浩然「粵余任推遷，三十猶未遇。」(田家作)。才到三十歲，沒官做，已經心神不安了。

現在再隨手舉些唐人羨早達，恨晚遇的詩句。李白「飄飄三十春……紫綬不掛身」；「早達勝晚遇，羞比垂釣翁」；杜甫，「長安卿相多少年，富貴應須致身早」；「遠愧梁江總，還家尚黑頭」(晚行號)；「不才名位晚，敢恨省郎遲」(夔府書懷四十韻)。岑參「送張郎中赴隴石親省諸公」云，「弱冠已銀印」；又「送許子擢第歸江寧拜親」云，「十年自勸學，一鼓遊上京，青春登甲科，動地聞香名。解褐皆五侯，結交盡時英」；「都廳稱早達，他「送王七錄事赴隴州」云，「早歲即相知，嗟君獨後時，青雲仍未達，白髮欲成絲。」是憐王七的到老在卑位。他自己說「丈夫三十未富貴」，又說「同類皆先達，非才獨後時」(佐郡思舊遊)。又云，「故人盡榮寵，誰念此函獨」(郡齋閑坐)。也表示自恨不早達之意。高適除「四十當躬耕」之句以外，又說「男兒爭富貴，勸爾莫遲遲」(宋中遇劉書記有別)。孟浩然除「三十猶未遇」之嘆，又說「世途皆自媚，流俗寡相知。賈誼才空逸，安仁體欲絲」(晚春臥疾寄張八子容)；又說「北闕休上書，南山歸敝廬。不才明主棄，多病故人疎」(歲暮歸南山)。都是自恨不早達的表示。

唐代詩人不特自己要富貴，並且對朋友也以富貴相期望。上文所引，可以證明。杜甫送高適的詩說，「借問今何官，觸熱向武威，咨

云：「書記，所授國士知。人實不為知，重須慎其儀。十年出幕府，自可持雄雌。」（《書高三十五書記》）又說，「陶君已朱紱，且得懸旌。」（《書高三十五書記》）。其餘人的詩中的這種話，不必多引了。

再說到以直接孔孟的遺教自命的詩意。其初未遇，羨慕白鳥白鶴，作「二鳥賦」，至於說，「感二鳥之無知，方承恩而入幸。……會生命之運厄，會二鳥之不知。」已是可怪。他勉勵兒子為學，完全用利祿之事款勸他，如「好讀書城南」云，「兩家各生子，提孩巧相如。……三十曾習武，乃一龍一豬。飛黃騰踏去，不能照贈餘。一為馬前卒，鞭背生蟲蛆。一為公與相，濯濯府中居。問之何因爾，學與不學殊。」又「示兒云，『給我來京師，止得一束書。辛勤三十年，以有此室廬。……主簿若北堂，膳服適威疎。恩封高平君，子孫從朝后。開門問誰來，無非鄰大夫。不知宜與卑，玉帶懸金魚。……凡此塵中客，十九持鈞樞。』他自己曾罵人「商賈賄之有無，計官司之崇卑」（《進學解》）；兩自己也說這話。以聖賢自命的人，教子如此，可見當時風氣，直視懷祿食勢為常事。他時中也有恨晚進之意，如「半世追追就翠蓮，一名始得紅顏衰。」（《貯侯喜》）。固然，他的生活是很苦的：「朝食不盈腸，冬衣才掩骼。」（《縣齋有懷》）；「囊空瓶倒誰救之，養一食且還併。自然憂氣損天和，安得康強保天性。」（《寒食日出遊》）。（註二）可是貧苦發牢騷，固不足責；晚年以官貴街示兒子，那又當別論了。這並不止像他自己說的「居窮守約，亦時有感激怨毒奇怪之辭，以求知於天下，亦不特於聖賢的教化嗎！他「上宰相實」。難道像「示兒」時所說的，也不特於聖賢的教化嗎！他「校上宰相」至於說「古之達人者或取於盜，或舉於管庫；今布衣離賤，猶足以方於此，……亦惟少垂憐焉。」求官已是自降身分，而又自比於盜賊。假使後人如此，豈不被人恥笑；但當時他的朋友學生，都不大批評他這一點。這可見當時士人的習慣了。

詩念這個人，當然有可取處。因為敢言，兩次貶謫；平生還有其他大節。他本來賦性剛直，如「答馮宿書」云，「僕在京城一年，不

一至貴人之門。人之所趨，僕之所傲。與己合者則從之；不合者雖造吾廬，未嘗與之坐。」當和儒傲如此，而後來重視位及如彼，可見唐代實利祿之習俗，力量極大；就是韓愈這樣相當有骨頭的人，也不免沾染那麼深。

更奇怪的，唐人利祿薰心如此，而很有批評陶淵明的。如杜甫詩云，「陶潛避俗翁，未必能達道。觀其著詩集，頗亦恨枯槁。」（《送與五首其三》）。這首詩，前人多加曲解，甚至認為杜甫真批評陶淵明的人為「陶人前不得說夢。」我想平心看這首詩，明明是批評陶淵明「未能平其心」，有恨枯槁之意。並且陶淵明確實表示這「恨枯槁」之意，這是不必為他諱的。陶詩「飲酒」之一云，「願生得為仁，榮公言有道。屢空不獲年，長飢至於老。雖留身後名，一生亦枯槁。」杜甫所讚，就是這一類的話。陶淵明「感士不遇賦」，也有「夷投老以長飢，回早夭而又貧。……雖好學與行義，何死生之苦辛。」這些句子。不知道這正是陶淵明的真率可喜處。假如他窮餓至死，一聲不響，就是一個不近人情，矯揉造作的人，不足貴重了。

王維也有諷評陶淵明的話。他「與魏居士書」，勸他出仕，中有云，「近有陶潛，不肯把板屈屨見督郵，解印綬棄官去。後貧乞食，時云，「叩門拙言詞」，是屢乞而多慚也。嘗一見督郵，安食公田數頃，「一慚之不忍，而終身慚乎！」此亦人我攻中，忘大守小，「不鞭其後」之累也。」不知不見督郵這一事，本是傳說。他「歸去來辭」序云，「質性自然，非矯厲所得。飢凍雖切，遠已交病。……尋程氏妹卒於武昌，情在駿奔，自免去職。」並不是因為見督郵。他「夏日長言飢，窮夜無被眠」（《怨詩，楚調》）；其初本是為貧而仕；以後知道他的性情不能做官，就歸隱了。他「與子儼等疏」云，「吾年過五十。少而窮苦，每以家弊，東西遊走。性剛才拙，與物多忤；自是為己，必貽俗患。僂僂辭世，使汝等幼而飢寒。」又「飲酒」詩云，「深感父老言，稟氣塞所詣。紆轡誠可導，遠已匪非迷。」這是真話。蘇軾說，「孔子不取微生高，孟子不取於陵仲子；惡其不情

愈。淵明欲仕即仕，不以未之爲嫌，欲隱即隱，不以去之爲高，飢則掘門而乞食，飽則雞黍以延客。古今賢之，貴其真也。」這是很公平的批評。若王維的批評，是苛論了。其實王維也不免唐人的習氣；他說「一見督郵，安食公田數頃。」這正是唐人的「高」，做官捧了錢，然後退歸林下去安樂，王維就是這一種人。杜甫稱之爲「高人」，（解開十二首「不見高人王右丞」云云），這只是唐人之所謂高人了。「太平廣記」曾引某說部說，王維是因爲替某公主彈琵琶調「鬱輪袍」而得解頭。這也許是傳聞之辭。但據他告訴魏居士的話，他似乎肯這樣「一慚」的。無論如何，杜甫，王維，對陶淵明的批評，是不公平的。

然而唐人雖不配批評陶淵明，但比起其他晉宋人物，還比較真。朱熹說過「晉宋人物，雖曰尚清高；然箇箇要官職，這邊一面清談，那邊一面招權納賄。陶淵明真箇能不要，所以高於晉宋人物。」（語錄）

晉人的矯情作偽，有許多事實可證。現在只舉幾件事。如王衍（夷甫）身爲三公，到石勒破洛陽被執時，自稱「少無官情」（見晉書本傳）。「世說」又述「王夷甫雅尚玄遠，常嫉其婦貪濁，口未嘗言錢字。婦欲試之，令婢以錢澆牀，不得行。夷甫晨起，見錢澆行，呼婢曰「舉却阿堵物」（「那裏的東西」）。「王隱「晉書」已批評他說，「夷甫求富貴，得富貴，資財山積，用不能消，安須問錢乎！而世以不問爲高，不亦惑乎！」（見世說劉註引）。秦觀更說得透切：「晉人王衍者，口不言錢，而指以爲阿堵物。臣竊笑之，以爲此乃奸人欲爲矯亢，遂虛名於暗世也。何則，使顏闔言錢，不害爲君子；使師呼「阿堵物」，豈免爲小人哉。」王敦也是口不言財利（見晉書本傳）。但當晉家應該努力恢復中原之時，他自己想篡位。這不是一口不言利而實則覬覦大利嗎！「世說」云，「劉真長爲丹陽尹。許咨度出郡，就劉宿。味惟新醪，飲食豐甘。許曰，「若保全此處，殊勝東山。」劉曰，「卿若知吉凶由人，吾安得不保此！」王逸少在座

曰，「令巢許過稷契，當無此言。」二人並有慚色。」（世說，言語。）劉、許，都是當時推行爲第一流人物的，宅心如此，豈不可怪！當時王羲之（逸少）可以不必指出巢許稷契。照道理，就是任職的中等人，也應該想替公家做點事，不應該只想佔好地盤。一定想、許、稷、契，才不想佔地盤，可見晉人的人生觀，未免離他們的自命低得太多了。

晉唐士人都是要富貴要享樂的；不過一則諱言，一則不諱言。這不同的原因安在呢？

大凡錦衣玉食，與有「宮室之美，妻妾之奉」的人，都不必說到勢利；因爲要勢要利，無論後來是爲什麼（也許只爲虛榮），其初都是要滿足飲食男女等類的問題。這些問題既然解決了，當然不必說到這些事，當然想做些雅事。晉時代的鹽商，暴富以後，就喜歡與文人往來，買骨董，收字畫，找版本，也是這個道理。反之，現在好些教育文化界中人相見，也談到柴米貴賤，彼此都不怕見笑爲俗物，正是因爲大家的這些事都成了問題的緣故。

還有一件，世胄子弟，小時候飲食起居沒有節度；到成人時代，往往身體不好，不能大量享受，只好避重就輕，作品質的賞鑒。所以像盧仝一樣一喝七盞茶，後代人看來，就是不雅；品茶才是雅。論喝酒，如「左相日興費萬錢，飲如長鯨吸百川」，不算雅；淺斟緩酌才是雅。中年以上人，精力已衰，對於娛樂，往往重質，不重量，也是這個緣故。換言之，一個人講究生活藝術，一方面表示他這個人的成熟（經驗豐富），一方面也表示他的精力衰弱，至少是意識頹廢。（註）個人如此，民族也如此。所以現在有些比較新興國家的人民，在娛樂方面，大都以數量之多互相誇耀，而且他們也不諱談勢利。這，一方面也許是由於他們不慣雅，但一方面也是他們精力彌滿的表現。所以「古詩」說，「何不策高足，先據要路津。無爲守貧賤，軀軀長苦辛。」並不是怪；因爲漢代人還算是比較新興的民族呵。

晉代那些自命清高，不屑「經綸世務」的人，大半都是勢族子弟

第，王謝兩家，是最顯著的。二面他們的基本生活問題，早已解決；並且要做官，就有官做，當然用不着說勢說利。唐代自武后當權以後，大多數文人都認進士科是「正途出身」，喜歡出於此一途。(註三)這些人很多是出身寒微的，自然要富貴，以滿足他們微時無法滿足的生活欲望。並且唐代承北朝之後，好些士人都帶有胡人血統，身體強健，精力充盈，飲食男女之欲，特別旺盛，不富貴就不能快其所欲。大家都有這種需要，當然就不必諱言，儘可公開說到了。所以應該脫俗的詩人，也不怕在詩中公然誇耀利勢。縱使唐代士人不諱勢

利，還有其他原因；上文所說，至少是重要原因之一部份吧。

(註一)也有人會說，杜甫諷刺他們自己的窮窮，是要做文章，不免說得過分。但一來，他們所說的，有些無疑是事實的，如「幼子飢已卒」，絕不會是胡說；而且唐人對窮苦實說得坦白，對貧賤也如此。所以這些說窮的話，縱使有一點言過其實，絕不是無病的呻吟。

(註二)年富力強的人，也有在娛樂上花費不虛糜的，這是由於模仿的結果，換言之，是由於他們的「慕雅」。

(註三)關於此事的政治意義，請參看陳寅恪先生的「唐代政治史述論稿」。

## 梵蒂岡教廷組織·外交·及文化機關之最近概況

萬里孤譯

### 緒言

于野聲主教斌新自美國繞道羅馬歸來，攜有義大利文一九四四年教廷年鑑一巨冊；外間頗不易得，余乃擇其為我國人士所關心者數點，摘要譯出，以實東方雜誌。

按教廷年鑑始刊於一七一六年，稱「一年大事表」，至一七九八年而中斷，一八一七年後，又繼續刊行。中斷之原因，則為法國佔領羅馬，但仍有其他名稱之刊物代之，故中斷與不中斷等也。

今日所用之「教廷年鑑」一名，始創於一八五〇年，至一八七〇年，羅馬為義大利所佔領，印刷所無法工作，乃又停刊。惟自一八七二年後，乃又用其他名稱刊行問世，至一九一二年，乃恢復「教廷年鑑」之名，且加「機關報」之稱，以迄於今。

本文計分：(一)樞機主教團；(二)外交團；(三)教廷所轄全球主教司鐸等之統計；(四)教廷在各國設立之高等學術機關。惟所有數字皆以一九四三年底前所獲報告為準，故與最近情形，或難免略有出入

也。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一日譯者識。

### 一 樞機主教團 (Cardinales)

樞機主教團亦名聖職院 (Sacrum Collegium)，為公教會教宗以下之最高機構，有選舉教宗權及被選舉權。樞機主教俗稱紅衣主教。自一一七九年後，規定樞機主教概由教宗委任。惟樞機主教實際乃由主教、司鐸、及六品修士三級組成，總數共為七十人，計樞機主教六人，樞機司鐸五十人，樞機六品修士十四人。我國一般人均以其地位之崇高，且以其大都曾任普通主教，故一律稱之為樞機主教，或紅衣主教。

樞機主教之總額雖為七十人，然以就任此職者，往往年事甚高，出缺甚易，去年(一九四三)一年內，樞機主教逝世者即有五人之多，而教會對於候補人選，又非常慎重，補充困難，故缺額常不在少，欲求足額，殊非易易。計目前僅有樞機主教五人(缺一八)，樞

機司錄三十三人(缺十七人)，樞機六品修士五人(缺九人)，計共四十三人，共缺二十七人。此次歐戰延長，教宗不易物色候補人才，或不易就職，最近樞機主教缺額之多，此實一大原因。

又現任樞機主教科中，為已故教宗庇護第十世委任者二人，為已故教宗本篤十五世任命者四人，為已故教宗庇護十一世選任者三十七人，共四十三人。現任教宗自一九三九年三月二日就職以來，尚未委任樞機主教，而在其任內去世之樞機主教，則迄今已達十八人矣。現在之四十三樞機主教科中，受任最早者為聖職院主席，聖禮部部長樞機主教庇納德里(Pignatelli)及美國波斯頓總主教樞機司鐸奧高納爾(O'Connell)二人，皆於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受委者，在職均在三十三年以上。庇氏現年九十四歲，奧氏現年八十五歲。(譯者按奧氏亦已於今年去世。)而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委任之三位樞機司鐸，則為最新者，八年來蓋尚無其他樞機主教發表也。

## 二 外交團

(1)各國派駐教廷之外交使節 各國派駐教廷之使節，分特命全權大使與特命全權公使二種。自十五世紀末十六世紀初以來，各國派駐教廷使節，迄今未斷。義大利與教廷締結之拉德郎條約，第十二條有云：各國派駐教廷之使節，無論在平時或戰時，在義大利國境及其屬地內，一律享受治外法權。現在世界各國派駐教廷之使節，計共四十單位，茲依義大利文各國名字之先後，列表如下：

國名	名	新呈遞國書日期
阿比西尼亞	Brebbia	特命全權大使 (現由一等秘書代辦)
比利時	Nieuwenhuys	特命全權大使 一九三九年五月十四日
波利維亞	Mercado	特命全權大使 一九四二年五月四日
巴西	Acidoly	特命全權大使 一九三九年四月一日
智利	Ortiz-Osazapo	特命全權大使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國	謝謙康	特命全權公使	一九四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哥倫比亞	Arango Veloz	特命全權大使 (秘書代辦)	
哥倫比亞	Rivero y Alonso	特命全權公使	一九三六年十月十日
古巴	Quinan y Aspián Uribe	特命全權公使	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厄瓜多爾	Holma	特命全權公使	一九四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芬蘭	Berard	特命全權大使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九日
法國	von Weizsäcker	特命全權大使	一九四三年七月五日
德國	Calvo	特命全權公使	一九三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日本	Figueras	特命全權公使	一九三六年十月十二日
危地馬拉	de Guioche	特命全權公使	一九三〇年一月十四日
海地	Mirosevic Sorgo	特命全權公使	一九三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宏都拉斯	Bosman van Oudkamp	特命全權公使	一九三二年二月一日
愛爾蘭	Girdvains	特命全權公使	一九三九年十月十八日
義大利	Dard Emilio	特命全權公使	一九三三年二月八日
南斯拉夫	Medina	特命全權公使	
里比利亞	Paecl	特命全權公使	一九四一年三月三十日
立陶宛	Arias Schneider	特命全權大使	一九四一年七月十七日
摩納哥	Papée Casimiro	特命全權大使	一九三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尼加拉瓜	Carneiro	特命全權大使	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日
馬爾地			
巴拿馬			
秘魯			
波蘭			
葡萄牙			

多明尼加	Gregorio Basilio	特命全權公使	(兼任海地全權公使)
薩爾瓦多	Constante Razoni	特命全權公使	一九三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危地馬拉	Belajud Greenand	特命全權公使	一九三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海地	Bider	特命全權公使	一九三九年七月七日
西班牙	José Barceñan y Lopez Molinero	特命全權大使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英屬	Taylor Myron	特命全權大使 兼英屬各領地代表	一九四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海地	Apou	特命全權公使	一九三九年一月十九日
海地	Georges Hils	特命全權公使	一九三九年六月二十日
委內瑞拉	Osma Rinaldi	特命全權公使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日

以上計派遣大使者十二國，派遣大使銜特別代表者一國（日本），派遣大使銜總統私人代表者一國（美國），派遣公使者二十六國。安地列斯公使駐於比國布魯塞爾，里比利亞公使駐於洛桑，薩爾瓦多公使駐於巴黎，薩爾瓦多公使原駐於維琪，其餘皆駐於梵蒂岡或羅馬。

(2) 教廷駐各國使節 各國之派駐教廷之使節均帶外交性質，教廷派駐各國之使節，則有為外交官者，亦有非外交官者。帶外交性質者，均稱 Nunius Apostolicus，其地位相等於大使，其因各種困難，不能即時到任者，則派代辦，稱 Internuntius Apostolicus，其地位相等於公使；不帶外交性質者，稱教廷代表，或譯為宗座代表 Delegatus Apostolicus。其計現有駐各國使節六十處。茲列簡表如後，其次序仍照義大利文各國名稱之先後排列：

阿根廷  
比利時  
波利維亞  
巴西

智利

哥倫比亞

哥斯達黎加

古巴（包括牙買加與英屬宏都拉斯）

厄瓜多爾

愛沙尼亞

法蘭西（兼駐摩洛哥公國）

德意志

危地馬拉

海地（包括波爾多黎各及其所轄地區）

宏都拉斯

愛爾蘭

義大利

南斯拉夫

拉脫維亞

里比利亞

立陶宛

盧森堡

危地馬拉

荷蘭（代辦）

巴拿馬（附運河區）

巴拉圭

秘魯

波蘭

葡萄牙

多米尼加

羅馬尼亞

薩丁尼亞

斯洛伐基亞

西班牙

瑞士

匈牙利

烏拉圭

委內瑞拉（包括英屬圭亞那及巴爾巴多島，荷屬圭亞那，法屬圭亞那等。）

以上計教廷駐外大使共三十八處。

（B）不帶外交性質者（教廷代表）

非洲（包括英屬喀麥隆、普蘭尼加、與的黎波里、里俄特俄羅、尚比亞、西屬幾內亞與斐喃多島、英屬塞拉勒窩內、英埃蘇丹、烏干達、坦噶尼喀、北羅得西亞、桑給巴爾、英屬塞舌耳羣島、尼亞薩蘭、尼日利亞毛里求斯島、法尼亞、西屬摩洛哥。）

南非洲（包括南非聯邦、貝專納、南羅得西亞、斯威士蘭。）

阿爾巴尼亞

大洋洲（包括澳洲、英屬婆羅洲、荷屬東印度、馬來半島、美拉尼西亞、密克羅尼亞、新西蘭、玻利尼西亞。）

保加利亞

加拿大與新地

中國

比屬剛果

埃及與阿剌伯（包括巴勒士坦、外約但尼亞、塞普洛斯島、英屬索謀利蘭。）

菲列賓

日本（包括朝鮮與臺灣）。

英吉利（包括直布羅陀與馬爾太）。

希臘

東印度（包括印度、緬甸、錫蘭、麻拉申。）

越南（包括泰國）

伊朗

伊拉克

墨西哥

秘利亞

美利堅合衆國（包括巴哈馬羣島）。

土耳其

以上計教廷駐外代表二十二處。

### 三 教廷所轄全球主教司鐸之統計

（1）樞機主教總額七十，一九三三年底止缺額二十七，常駐羅馬者十八。

（2）宗主教（有轄區者）Patriarchi residentiales 十。

（3）宗主教（有銜而無轄區者）四。

（4）伊斯坦堡宗主教，駐伊斯坦堡；亞歷山大宗主教，駐開羅；敘利亞儀式安底約基宗主教，駐貝魯特；以上建立年均不可考。拉丁儀式安底約基宗主教，一〇九八年立，駐 Polona；耶路撒冷宗主教，駐耶路撒冷，一八四七年立；巴比倫宗主教，駐 Mossul；第三世統建立；亞美尼亞宗主教，駐貝魯特附近之 Freemar，公曆二九四年建立；西印度宗主教，駐馬德里，一五四〇年建立；東印度宗主教，駐歐亞，一八八六年建立；里斯本宗主教，駐里斯本，第四世紀建立；委內瑞拉宗主教，一一七〇年建立。

（5）首府主教（有轄區者）Metropolitani res. 二百二十八。

（6）總主教（有轄區者）三十六。

（7）主教（有轄區者）九百五十一。（內中國一人，即澳門主教。）

(6) 無轄區而有銜之首府主教、總主教、主教、教廷大使、教廷代辦、教廷代表、教廷代牧主教、助理主教、有繼任權之副主教、無轄區之主教與修道院院長、教廷代理主教、東方禮主教等，共七百八十。

(7) 獨立修院、獨立神長區五十三處。

(8) 教廷代牧區三百七十七處(內我國包括東北共九十五處)。

(9) 教廷監牧區一百三十處(內我國包括東北共四十二處)。

(10) 自立教區十五處(內我國一處)。

(附) 共計我國有各級教區一百三十八處，即有各級主教一百三十八人，司鐸四千九百零六人，無神品修士一千二百六十二人，修女六千一百三十三人。以上數字係據一九三九年統計，東北計算在內，澳門不計。

#### 四 梵蒂岡之高等學術機關

一 梵蒂岡城之高等學術機關

教廷設立之學術機關，散佈全球，均直接受教廷之管理，其在羅馬或梵蒂岡城內者，尤為繁夥，茲擇其介紹如下：

(1) 韋我略大學，一五五二年成立。

設神學、教會法學、哲學、教史學、傳教學、聖經學、古代東方研究學、東方學等院。

(2) 拉德郎大學，一八二四年成立。

設神學、哲學、教會法學、民法學等院。

(3) 烏爾朋大學(或稱傳信部大學)一六二七年成立。

設神學、哲學及傳教學院。

(4) 安琪里古大學，一五八〇年成立。

設哲學院及教會法學院。

(5) 安瑟爾莫國際大學，一六八七年成立。

設神學、哲學、教會法學等院。

(6) 安多尼大學。

設神學、哲學及教會法學等院。

(7) 聖樂學院，一九一一年成立。

(8) 基督考古學院，一九二五年成立。

(9) 方濟各會 Conventuali 神學院，一九三五年成立。

(10) Orsini 加爾默落會國際神學院，一九三五年成立。

二 教廷在各國設立之高等學術機關

甲、公教大學：

(1) 法國西部公教大學(在 Angers)，一八七七年成立，設神學、法學、文學、科學等院。

(2) 貝魯特聖若瑟大學(在敘利亞之 Beyrouth)，一八八一年成立，設神學、法學、醫學與藥學等院。

(3) Javeriana 大學(在哥倫比亞之 Bogota)，一九三七年成立，設神學、教會法學、哲學、法學、醫學、經濟學等院。

(4) 里爾公教大學(在法國 Lille)，一八七六年成立，設神學、法學、文學、醫學與藥學、科學等院。

(5) 秘魯公教大學(在里馬)，一九四二年成立，設文史哲學、司法學、工學、政經學等院。

(6) 里昂公教學院(在里昂)，一八八六年成立，設神學、教會法學、哲學、法學、文學、科學等院。

(7) 盧文公教大學(在盧文)，一四二五年成立，設神學、教會法學、高深哲學、法學、文哲學、醫學、科學等院。(高深哲學院亦稱聖多瑪斯阿奎那斯學院)

(8) Lubelski 公教大學(在波蘭 Lubelski) 一九二〇年成立，設神學、教會法學、社會經濟法律學、文學等院。

(9) 聖多瑪斯大學(在馬尼拉)，一六四五年成立。設神學、教會法學、教會哲學、法學、藥學、文哲學、建築工程學、醫學與解剖學等院。



(10) 聖巴特里爵學院，(在愛爾蘭 Maynooth)，一八九六年成立，設神學、教會法學、哲學、藝術等院。

(11) 聖心公教大學，(在采郎)，一九二〇年成立，設司法學、文哲學、教育學、政治學等院。

(12) 蒙脫利大學(在加拿大 Montreal)，一九二七年成立，設神學、哲學、法學、文學、醫學、科學等院。

(13) 羅馬公教大學(在荷蘭 Nijmegen)，一九三三年成立，設神學、法學、文哲學等院。

(14) 渥太華大學(加拿大)，一八八九年成立，設神學、教會法學、哲學、美術等院。

(15) 巴黎公教大學(法國)，一九一一年成立，設神學、教會法學、哲學、法學、文學、科學等院。

(16) Leuven 大學(在加拿大魁北克)，一八七六年成立，設神學、教會法學、哲學、美術、法學、醫學等院。

(17) 智利公教大學(在智利聖西雅哥)，一九三〇年成立，設神學、農學、建築與美術、商學與經濟學、法學、物理學與數學、及土木工程、文學、醫學與生物學等院。

(18) 都魯士公教大學(在法國 Toulouse)，一八八九年成立，設神學、教會法學、文學等院。

(19) 美國公教大學(在美國華盛頓)，一八八九年成立，設神學、教會法學、哲學、美術與科學、法學、工程學、社會事業學等院。

#### 乙、教會學術獨立學院：

(1) 哥彌拉教廷學院(在西班牙 Comillas)，一九〇四年成立，設神學、教會法學、哲學三系。

(2) 喬奧喬頓學院(在美國 Georgetown)，一八三三年成立，設神學、哲學二系。

(3) 加尼西(Canisianum)學院(在德國因斯勃魯 Innsbruck)，

一九三八年成立，設神哲二系。

(4) 康堤教廷學院(在錫蘭康堤 Kandy)，一九二六年成立，設神哲二系。

(5) 撒爾芒加公教學院(在西班牙 Salamanca)，一九四〇年成立，設神學及教會法學二系。

(6) 撒勒得(Salerno)公教學院(在義國都靈)，一九四〇年成立，設神學、教會法學及哲學三系。

#### 丙、教會學術專科學校：

(1) 聖瑪利亞大學神學專科學校(在美國巴爾的摩爾 Baltimore) 一八三二年成立。

(2) 湖上聖瑪利亞總主教區修道院神學專科學校(在美國芝加哥)，一九二九年成立。

(3) 耶穌聖心教廷神學專科學校(在義國古利愛里 Cagliari)，一九二七年成立。

(4) 登博羅刺聖樂教廷專科學校(在義國米朝)，一九四〇年成立。

(5) 納波利總主教區神學專科學校(在義國的納波利)，一九四一年成立。

(6) 聖類思神學專科學校(同上)，一九一八年成立。

(7) 中古學術專科學校(在加拿大都倫多)，一九四三年成立。

(8) 神學專科學校(在義國物內哥諾 Vaneoro)，一九三三年成立。

#### 丁、教廷研究機關：

(1) 教廷神學研究所，一七一八年成立。

(2) 教廷教儀研究所，一七四〇年成立，一八四〇年改組。

(3) 聖多瑪斯及公教羅馬研究所，一八七九年成立，一九一四年擴大，一九三四年與一八〇十年成立之公教研究所合併。本所規模頗大，有評議會，擁有各級研究員六十三人，散佈於義大利、西班牙、

法國、南斯拉夫、瑞士、比國、美國等處，而在羅馬者為多。

(4) 教廷科學研究院。此為教廷最大研究機關，原由 Federico Cesi, Giovanni Heek, Francesco Stelluti 及 Anasasio De Filiis 等四人，於一六〇三年八月十七日以野貓學會名義設立；屢經變遷，至一八四七年後由教宗庇護九世恢復，更名教廷新野貓學會；至一八八七年，教宗良十三世加以擴充；一九二二年遷入梵蒂岡花園；一九三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教宗庇護十一世加以改組，更名教廷科學院，聘

## 論我國之人口統計

徐履誠

### 一 人口統計之重要

近世人文進化，一日千里，舉凡政治之推行，科學之研究，莫不有賴統計數字之參證，故美國經濟統計家哥斯說(Goetha)：「統計為管理世界之科學」。蓋統計資料既經搜羅列舉，又加以計算分析，供研究與考核，然後可以知與廢求改良。統計之功用至廣，故其種類亦繁，即以政治統計而言，可分為社會統計，教育統計，經濟統計，糧食統計……等項，然此各項統計，均建築於人口統計之上，是以現代各國均以人口統計，為一切政治統計之中樞也。今者，我國勝利在望，憲政將興，一切選舉，徵兵，教育，養老，育幼，濟貧，救災，弭盜，治匪，以及地方自治，恢復農村，整頓糧產，戰後復員，工業建設，與夫移民殖邊墾荒……等項要政，千頭萬緒，莫不以人口統計為根據之標準，是以人口統計，實為今日之第一要政也。

### 二 現代人口統計之基本觀念

人口統計為現代各國所應認真舉辦及不斷努力之一種要政，已無

請全世界著名科學家為研究員，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現任教宗特錫研究員以「Ercellana」尊稱，設名譽教廷研究員若干人（現為五人），評議長一人，評議五人，秘書一人，教廷研究員七十人（現為六十八人），特別研究員若干人（現為五人）。

(5) 羅馬教廷考古研究所，教宗本篤十四世創辦。現任教宗自任名譽所長。

(其他尚有三所，不另錄。)

疑義。所謂人口統計，又包括動態與靜態兩種：由戶口普查所得之結果，即靜態的人口統計；由人事登記所得之結果，即動態的人口統計。二者相需為用，不可偏廢，故應使之聯絡貫通，方可收效至宏。

人口動態統計之功用，例如：

- (1) 壯丁之數額，為徵兵徵工服役之標準。
- (2) 成年文盲與學齡兒童之人數，為教育設施支配經費之依據。
- (3) 各地男女選民之多寡，為自治選舉之權衡。
- (4) 各地戶口總數，為整分行政區域及調劑民食之標準。
- (5) 各地人民疾病殘廢等狀況，為定衛生防疫等計劃之依據。
- (6) 就各地人口之職業狀況，以洞悉其經濟組織及生產能力，而定經濟統計方案及解決土地分配等問題。

人口動態統計，即生命統計是也。可示民族國家之消長，盛衰健康等情形，并可據以測算將來人口增減之趨勢及數額；其中關於人口之疾病死亡等統計，尤為公共衛生等項設施之依據，即如根據嬰兒死亡統計，可以察知社會保育之程度及嬰兒死亡之原因，以決定預防之方法，凡此均屬動態人口統計之功用也。

### 三 我國人口統計之史的發展

我國統計事業肇端最早，禹貢所載，劃野分疆，為政治上課賦徭役之標準，故我國戶口統計亦始於夏而備於周。禹貢載：「禹平水土，定為九州，撫有民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三十五人。」周禮載：「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以上，書於版，辨於國中，與其郡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獻之於王，王拜受之，登於天府。」由是觀之，夏之戶口編查，在治水之後；周之戶口編查，在創國之始。又魏徐偉長云：「夫治平在庶功興，庶功興在事役均，事役均在民數周，民數周為國之本也。」又曰：「民數者，庶事之所自出也，莫不取正焉。以分田里，以合貢賦，以造器用，以制祿食，以起田役，以作軍旅；國以之建興，家以之立度，五禮用修，九刑用措者，其惟審民數乎？」唐杜佑通典亦云：「古之為理，在周知人數，乃均其事役，則庶功以興，國富家足，教從化被，風齊俗一，夫然故災疹不生，悖亂不起。」總之人口統計之重要，先代早知，故秦漢唐宋以來，歷代均有戶口編查，及至於清，定戶部之職，曰「正天下之戶籍」。又大清律卷八「戶律」對戶口之解釋：「乘以戶計，人以口計。」清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宣佈九年預備立憲時，曾規定六年完成戶口調查，後因將預備立憲期縮短為六年，重新規定宣統三年將戶口調查辦理完竣。查宣統年間民政部之戶口調查雖頗深入民間，但并未全部完竣，且已經收集之資料，又未經科學之整理，直至民國二十三年，國內學者雖有將其加以整理者，然其原有資料，陳腐而不全，故努力之結果，亦祇為一種估計而已。此外世界人口學家，對中國人口亦有十餘種不同之估計，衆口紛紛，莫衷一是，殊可嘆也。

### 四 我國現在之戶籍行政與人口統計

近年來我國統計事業因 總裁之提倡逐漸引起各級行政人員之注

意，自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即設主計處，主計處內分會計、會計、統計三局，統計局主持全國統計事業。依據國府二十一年公佈之統計法及二十三年公佈統計施行細則，政府應辦之統計工作如下：

- (1) 為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
- (2) 為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
- (3) 為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
- (4) 為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
- (5) 為各機關認為應辦之其他統計。

由以上五項觀察，戶籍調查及人口統計自應屬於第一種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關於戶口調查之法令規章經中央先後製訂者有：「戶籍及人事登記書表簿冊程式以及人事登記暫行條例」，「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表式及規則」，「清查戶口暫行辦法」，「人口調查法」，「戶口普查條例」。但我國現在之戶籍行政仍至為紊亂。其疾病為墨守舊規，不明新法。緣我國目前的戶籍行政約有四個系統，既不相聯繫，又多重複，所謂四個系統即是：

- (1) 根據內政部公布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人事登記暫行條例責成各省設有警察地方所舉辦之戶口調查及人事變動登記。
- (2) 根據前陸海空總司令南昌行營及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先後頒行之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及修正剿匪區內各縣戶口異動登記辦法與重慶行營所定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等所舉辦之保甲戶口編查及戶口異動登記。
- (3) 根據民國二十年國民政府公布之戶籍法及民國二十三年內政部所定戶籍法施行細則所進行舉辦之戶籍及人事登記。
- (4) 根據民國二十一年國民政府公佈之統計法及民國三十年公布之戶口普查暫行條例所應舉辦之戶口普查。

以上四種法規及四種戶口行政組織，實無并存之必要，且非目前人力財力所能辦。主計處統計局之成立已十餘載，工作之推進亦稱努力，現有統計單位在中央各部院者已達八十七，在各省市之統計單

位，先後成立者有四處七十一室，每年經費不下四百萬元，統計人員有千數。然雖有成績者不過少數而已。蓋目前若干統計單位之工作徒具方案，而未見數字，或雖有數字，亦不完整可靠，甚或爭圖表之美觀，而忘統計數字之是否精確。總之說：「組織的要件雖有幾個，然而最後最緊要的還是數，無論人、事、時、地、物，一切都要有數，然後纔有組織可言，數愈精確，組織愈完善，效能愈強大，一切事業愈容易成功……所以數可說是「一切組織與一切事業成功之母。」精確的數，必用統計方法始可求得，然而我國的戶籍調查及人口統計，都是些估計的數字，其精確之程度，自然是不大可靠。

最初外人估計中國人口之數目，乃以鹽稅之收入為根據估計，約為四萬萬。一九〇四年樂克希耳(W. W. Rockhill)估計值為二七五、〇〇〇、〇〇〇人。至一九一二年樂氏重估為三一、〇〇〇、〇〇〇人，至一九二七年韋爾柯克(Wilson)之估計，亦僅為二九四、〇〇〇、〇〇〇人，至一九三〇年韋氏重估為三四二、〇〇〇、〇〇〇人，至民國二十三年陳長衡先生根據清末民政部戶口調查報告加以整理與補充，估計全國共有七一、二六七、六五一戶，共為三六八、一四六、五二〇人，其添補之數多屬估計，是否可靠，大可懷疑也。總之中國人口數字，因向無科學之調查，迄難有正確之報告，中外人口學家雖有十餘種不同之估計，終以根據不健，抽樣欠充，難得近真的數字，其中估計最低者為三萬萬二千三百餘萬(樂氏估計)，最高者為五萬萬四千七百餘萬(陳啓修氏之估計)，相差之大，較美國或蘇聯之全國人數還多(按美國人口約為一萬萬四千一百餘萬，蘇聯人口約為一萬萬六千八百餘萬)。由此證明中國人口之估計不僅不可靠，簡直是笑話。現經主計處統計局彙編者，其報告為全國人口總數為四萬萬七千餘萬，約占世界人口總數百分之二二強(一九三四年世界人口總數約為二、〇八二、〇〇〇、〇〇〇人)，至於此數是否可靠，其可靠之程度若何，非待全國普查後，未敢斷言也。

## 五、整理我國人口統計之管見

(甲)機構的調整 國民政府主計處，包括統計會計統計三局。歲計、會計兩局之公務，乃以管理考核財務為對象，而統計局之工作，則包括一切有關國勢與行政的資料搜集整理為對象，對象不同，工作各異，就此一點觀察，主計處勿需包括統計局。尤其舉辦全國戶口普查，責任繁重，斷非現在之統計局所能勝任，故統計局應另行直屬於國民政府，改為中央統計處，與主計處平行。各省成立省統計處，各縣成立統計室，以求統計機構之完整與劃一。

(乙)內容的簡化 政府統計包括兩大部份：一為公務統計，一為國情普查。前者可由各下級機關依法填報，後者需實地調查。現在我國政府之統計事業，常將國情普查亦包含在公務統計之內。人口統計，自亦不能例外。下級為應付上級之命令，多為閉門造車，妄加估計，因而戶口統計，僅有方案，極難實施。今後我們應可統計工作的內容減少，再不可包羅萬象。故實施戶口調查時，僅以行政院院長為普查長，統計處長及內政部長分任副普查長。此項戶口普查工作欲順利推行，更必須由負有直接監督各省市縣民政責任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實行直接監督指導，使戶口普查與戶籍及人事登記，均劃歸內政部統籌辦理，而統計處則參加普查設計及技術、指導，如此必能於最短期間完成人口統計之工作。

(丙)制度之改良 以目前我國政府關於統計制度之制定，多不能完全切合實際：

(1) 統計局擬定方案時，往往忽視行政機關的需要，及學術研究的意義。

(2) 我國政府把人口普查劃歸中央統計局，而人事登記則又劃歸內政部主持，使人口統計工作，分離支割。

(3) 各種國勢調查，不重實地調查，而採層層彙報之法，故資料多不精確，人口統計亦不例外。

改良之法，應該是「聯合設計，分散調查，集中整理」。因此，全國人口統計工作，應先由中央統計處及內政部聯合設計，對調查項目，整理方法，內容分析，經費數目，全有詳盡精密之設計，此種設計工作，並應兼聘專家，學者，教授參加，使行政建設，學術研究及統計實施，能互相配合，這便是「聯合設計」。設計完成後，一切動態與

## 世界人口的趨勢

汪家禎譯

出席國際貨幣會議的英國首席代表凱恩斯在出席第一次凡爾賽會議以後，目擊會議對於世界經濟問題，不特沒有加以合理的解決，而且因為政治的偏見和極端的民族主義，反而治絲益棼，使經濟的不安因素更加擴大和嚴重。他預言這勢必造成另一次戰爭。他的預言在二十五年以後果然不幸而言中了。在這次戰爭結束以後，勝利的民主國家是否會再蹈上次和會的覆轍？就整個說來，今日的情勢自要比二十五年以前為明朗，一則凡爾賽和約的歷史教訓仍舊在人耳目，在英美政治家中有不少會認及身參加過上次的和會，二則在大西洋憲章等文件中對於經濟的因素，曾經強調的提出，這種因素在未來的和會中一定會受到充分的考慮。但是同樣無可否認，目前一般人對於經濟的看法，至少還很狹窄，對於經濟基本事實之一——世界人口的消長，尤其是絕少注意。不管世界人口的分布，而欲實現世界資源的公允的利用，實在是難於想像的。這一篇短文提供了關於世界人口消長的若干基本事實。作者顧新斯基(Kuznetski)是英國，也是世界研究人口問題的權威之一，這篇文章載於去年的世界雜誌(World Review)。

我們對於世界人口的知識，尤其關於人口的趨勢一層，實在知道

靜態的統計調查工作，完全由內政部指揮各層行政機構負責辦理，此即所謂「分散調查」。調查完畢後，由內政部移交統計處，用科學的方法計算分析製成圖表及各種報告，這便是「集中整理」。如此，方可完成人口統計，而各項善政，亦得順利推行，區區之見，如蒙海內明達指正，則幸甚矣。

得很少。世界上有五個人口衆多的主權國家，是始終沒有過人口調查的，包括中國、阿富汗、阿拉伯、波斯和阿比西尼亞。在英帝國以內，尼加里亞(Nigeria)、西拉利查(Sierra Leone)、北洛諦西亞(Northern Rhodesia)、坎耶(Kenya)、和蘇丹(Sudan)，以及許多的附屬地，迄今未曾發表過人口的數字。在還有些國家內，雖有人口的統計卻簡陋不全；在還有些國家內，其數字統計已經失去了時效。阿根廷最後一次人口統計還是一九一四年的；烏拉圭的最後一次統計是一九〇八年的；玻利維亞是一九〇〇年的。在許多英屬殖民地例如加美加(Jamaica)和巴拔都斯(Barbados)，自一九二一年即未曾有過人口統計。如果我們單把從一九二一年以來曾經舉行過人口調查的國家，或其公布的人口數字與實在人口數字相差相信不超過百分之十的國家計算，在這種標準之下，我們所知道而確實可以稽考的人口，實在僅占全世界總人口中的五分之三而已。

非洲在二十年前還是「黑暗大陸」，因此其時所謂人口估計，充其量只是一種推理的猜度。即使到現在，現有的統計材料仍舊缺點頗多。但說非洲的全部人口，在一四〇〇——一七〇百萬之間，大概不錯。一百年前，非洲的歐種白人總數約為十五萬人，現在已超出了四百萬，其中絕大部份居於地中海或南非聯邦以內。至於在過去一百年

中土若民族究竟是在增加或減少，卻很難斷言。一般人相信，一直至上世紀末，因為奴隸的掠奪和部落間的戰爭，土著民族的數量是在減少，但其後人口即有相當的增加。就英屬非洲南部而言，最近四十年來人口的增加無疑甚多，但在西部和東部，因為疫癘的流行，似乎阻礙了同樣的發展。

關於亞洲方面，今日情勢的不定，甚至比非洲更甚。單以中國為論，全國人口的估計有少至三萬二千五百萬的，也有多至五萬二千五百萬的。就整個亞洲的全部人口言，少說些也許不過十萬萬，但多說些也許超出十三萬萬。不過另一方面關於亞洲人口消長的趨勢，我們比較上卻有一點眉目。我們至少可以說，亞洲的全部人口（除了中國人以外）在過去一百年中，增加了三萬萬人。至於目前中國的人口是否較百年前為增加或減少，是一個可以爭論的問題。我個人是相信於增加一說的。即使有這種不確定的因素，我認為仍然儘可安全的說，在過去百年以內，亞洲的人口增加了不到四倍。

關於南美，現有的統計材料已較幾年前完備多了。巴西政府自一九二〇年人口調查以來，即假定全國每年人口增加百分之三；這個數字，顯然估計過高，但卻很難指出其間差誤的程度。到了一九四〇年又舉行一次人口調查以後，纔證明每年人口的平均增加量不過百分之一。五。秘魯自從一八七六年來即未曾舉行過人口調查，但這個缺憾在一九四〇年也補正過來了。至於北美洲方面，則多年前材料早已完備。在這種情形之下，估計美洲人口時所可能發生的差誤，自然要比估計亞洲非洲人口時小得多。我們可以大致不錯的說，美洲全部的人口不會小於二萬六千萬，也不會超出二萬八千五百萬。目前白種人人數在一萬七千五百萬至一萬八千五百萬之間，黑人約在四千五百萬左右；在百年前，白人不過二千萬，黑人不過一千萬而已。關於印第安人數，我們實際上可說一點都不知，所要無可疑者，在一百年以前，美洲的白人在全部人口中僅占少數，而在百年後的今日，已在全部人口中占三分之二的多數了。

大洋洲現有的人口資料，也是相當完備，目前人口總數約在一千〇五十萬至一千一百五十萬之間，其中祖先為歐洲人者有八百五十萬人，在百年以前祖籍歐洲的人數不過二十五萬人。

歐洲的人口數估計在五萬二千五百萬至五萬五千萬之間，在一百年以前只有二萬五千萬，再上推至一七七〇年，那時人口的數目僅有一萬五千萬左右。

從上面我們可以看出兩個有若干數字資料的基本事實，一是白種人在美洲的繁殖，另一是歐洲人口的增加。

白種人與黑種人在美洲的繁殖，幾乎於同時起源，都是四百五十年以前的事。依我個人的估計，移往美洲而終身居留的白種人大約有四千萬，輸入的黑人數約為一千五百萬。現在全美洲的白種人總數為一萬八千萬，黑人數為四千萬，就繁殖情形顯然白種人速於黑種人。我們說，歐洲會向美洲移出人口四千萬，一去不返，如果我們知道歐洲移往他洲的全部移民，不過六百萬人，當可更加瞭解其意義之非同尋常。

歐洲人口的增加是自十八世紀開始的。我們沒有理由假定說一七〇〇年的歐洲人口比一六〇〇年為大，或一六〇〇年的人口數要遠超出一三〇〇年。但自一七〇〇年至一七七〇年間歐洲人口曾有大量的增加，卻是毫無可疑的事。自一七七〇年以來，人口增加了約百分之二五〇；現在的人口較諸一百七十年前增加了三倍半。

在這個期間，雖有大量移民的移出，人口仍有倍蓰的增加。在一七七〇年移往其他各洲的歐洲種人，總數祇有四百萬，現在則已超出二萬萬了。今日歐洲種人的全部總數為七萬四千萬人，在一七七〇年只有一萬五千五百萬人，他們每年的平均增加數約為百分之一。

白種人數的增加，由於死亡率的減低。白種人的平均壽命在一七二〇年為三十歲，現在已經提高到六十歲了。在死亡率未曾減低以前，白種的人數並沒有在增加，其生死剛好相抵；自從死亡率減低以後，每年出生的數目都超過死亡的數目，人口幾乎有不間斷的增加。

現在白種人的總數較諸一七七〇年，增加了約五倍。但增加的情形，在各白種國家中並非完全一律。英國和法國便是一個明顯的對照。自一七七〇年至今日，英國的人數由八百萬增加到八千萬，幾乎有十倍之多，而在同一期內，法國的人數僅由二千五百萬增加五千萬，不過一倍。

兩國這種懸殊的情形，其原因為在法國兒童數量減少的現象，比英國發生早得多。早在一七七八年，有一位法國作家摩海友(Mohéan)便已大聲疾呼，把已婚婦女的生育節制，斥為一種公衆的威脅。他說：『席豐履厚的婦女，原來就以找快樂為她們最大的關切、唯一的作業，但把種族的綿延看做舊時代負擔的，卻不限於她們。這種除人以外在其他動物中間所沒有的有害秘密(指生育節制)，直至現在正在瀰漫全國，遍及於窮鄉僻壤。如果這種放蕩風氣，長此綿延，其對國家的危害，將不下於蹂躪全國的大瘟疫。這種秘密而可怖的減少人口的原因，在不知不覺中耗損了我們的民族，現在已經到了予以撥減的時候了。而且時機已極迫促，及此不圖，就將噬臍莫及。』

法國生育率的趨勢，表明這種大聲疾呼並未阻止生育節制的流行，至十九世紀中葉，多數的法國家庭也許都在實行生育節制了。但在歐洲其他國家，情形就迥然不同，已婚婦女的生育節制在一八五〇年也許要比一七五〇年習見些，但整個婚姻結合的生育率，至一八八〇年，並未發生下落的現象。實際上除了法國外，我們並無證據足以證明一八七〇年婚姻結合的生育數，比以前為少。在一八七〇年一如過去一樣，一位已婚婦女平均所生的子女數，在東歐為七或八人，在西歐、北歐、南歐多數國家為五人，平均數在四人以下的唯一國家，便是法國。

在過去六十年中，所有白種居民占多數的國家，幾乎無一不發生生育率大減的現象。在這次戰爭爆發時，正經過生育年齡的已婚婦女的產兒數，在蘇聯為五人，波蘭與保加利亞為三——四人，在大多數西歐及北歐國家和美國為二人。在有些國家，生育率的減低是自第一

次世界大戰以後纔發生的，但在開始特別遲的地方，下落的情形照例也特別的快。

每一個已婚婦女，如果平均只生育兩個孩子，顯然不足保障人口的維持補充；因為在全體婦女中，還有許多不及成長而去世的，或長大而不出嫁的，或出嫁了正在生育年齡而死亡的。確定維持補充人口的最簡單方法，即是先估計那一個人口的淨生殖率(Net reproduction rate)。淨生殖率的意思，就是指在目前的出生率及死亡率之下，現有每一個母親所生的未來母親的平均數。如果淨生殖率為一，就等於說現一代的女性，將由她們所已生的女孩子繼續補充，人口的數量將維持不變；如果淨生殖率超過一，則人口將從而增加，反之如果在一下，人口將從而減少。一個人口增減的速度，就要看淨生殖率高低而定。假定一個人口淨生殖率為一·五，那麼這個人口最後每一世代將增加百分之五；如果另一個人口，其淨生殖率為·七五，那麼最後於每一世代就將減少百分之二五。

兩百年前歐洲的淨生殖率為一，此後因為死亡率的減低，淨生殖率提高到一以上。在五十年前大多數西歐及北歐國家中，淨生殖率為一·四或一·五，在若干東歐國家如保加利亞、亞烏克蘭、有近於二的。在這次歐戰爆發時，所有西歐及北歐國家的淨生殖率，除了荷蘭與愛爾蘭以外，都還不到一；美國亦有同樣的情形。歐洲國家中其淨生殖率在一·二以上者祇有葡萄牙、若干巴爾幹國家及蘇聯而已。在所有白種居民占多數的國家，其淨生殖率堪與五十年前英國相媲美的，就僅有蘇聯一國。就整個西歐及北歐而言，其淨生殖率由一八八〇年的一·三，減低至一九三〇年的〇·九，這種巨大的下落，表明人口中生殖的減少超過了死亡率的降低。

在英國多年以來淨生殖率便已顯著的低，自一九三二年至三八年其平均數不過為〇·七七，甚至比法國的〇·八八還要低。法國淨生殖率之所以較歐洲許多其他國家為高者，其原因為在法國沒有子女的夫婦比較很少見，普通都有子女二人。

根據現有的材料，吾們對於英法兩國淨生殖率的區域性的差別，可以加以進一步的分析。一九三六年法國的淨生殖率為〇·八八，但在全國九十省內，有三分之二地方的淨生殖率都近於或超過這個數目。一九三〇年至三二年英國和威爾士的淨生殖率為〇·八〇，可是全國各地除了特罕姆 (Durham) 一區為一·〇五外，其他五十四郡的淨生殖率都比這個平均數低。兩國間這一種地域性的差別是很重要的。我們假定在這次戰爭結束以後，法國各省的淨生殖率仍將維持一九三六年的水準，那麼因為其淨生殖率之僅有〇·八八，其人口在相當時期以內，自必仍舊減少；但是因為淨生殖率較低各省的人口之急減，使國內淨生殖率超過〇·八八以上各省的人口在全人口比例中卻不斷擴大了，結果將促使全國的淨生殖率超過平均數，最後使人口因而增加。反之，在英國和威爾斯，我們假定其淨生殖率與死亡率也將恢復一九三〇——三二年的情形。因為全部的淨生殖率，只有〇·八〇，全國人口自將趨於減少；而且因為國內只有一區其淨生殖率超過一·〇五，不能發生決定的作用，所以與法國不同，這種減少之趨向將一往而不返。自然，這並非預言說將來這種情形一定發生。

但鑒於本世紀來法國淨生殖率之僅由〇·九八減至〇·八八，而同一期內英國威爾士卻是一·三〇跌至〇·八〇，其間的差別，我本人相信一部分就是由於在法國全國以內，有一大區域其淨生殖率仍保持很高，它們發生了中流砥柱的作用，可是英國就沒有這種中流砥柱。戰爭本身勢必使許多國家的人口現況，發生重大的變化。在第一次歐戰爆發前的一百五十年這個時期中，每年出生數都幾乎超過死亡數。但在二一九一六、一七、一八三年中死亡的數目超過了出生的數目。自一九一四年中至一九一九年中，歐洲的人口減少了一千二百萬。在這次世界大戰中，作戰直接死亡的人數迄今為止仍較上次戰爭為少，生育的減少數也低得多，也未發生大規模的疫癘，然而在一九四一及一九四二年，死亡的數目仍舊超出出生的數目。這裏有兩個原因，一是由於德國占領區內平民的屠殺，另一是由於歐洲在進入戰爭時淨生殖率原已非常之低。所以即使死亡數較小，生育的減少較低，而擾亂生死平衡之局的威脅，反一開始便顯然比上次戰爭時更迫切。不單此也，因為人口補充之將需要更長的時期，所以此次戰爭中發生的人口大減少，其意義亦顯然比較上次戰爭，將更為嚴重。

## 社會生活與社會教育

謝東平

一般人常有這樣一種誤解：以為生活與教育，是兩回事。或者常犯這樣一種錯誤：即是把生活與教育，割成兩個階段。因為「以為生活與教育是兩回事」，所以即認生活是生活，教育是教育，生活與教育，毫無關係。因為既「把生活與教育，割成兩個階段」，因此在教育時或受教育時，忽略生活之暗示與生活之鍛鍊，在踏入社會，通

所謂「生活」時，即缺乏一種教育之誘導，或教育之反省。常人對於教育，即使某些「教育家」對於教育，因為由於以上所說的「誤解」和「錯誤」，所以總以為教育只是學校的事，受教育，只有在學校內才正當。雖然，他們並不反對社會教育，但是，他們對於這個「社會教育」，認為中國目前所以迫切的需要它，那是因為中國的學校教育，還沒有發達和普及的緣故。假如，中國的學校教育發達了，普及了，那末這個社會教育就成為多餘。



因此，在他們看來，社會教育，只是一種掃除文盲的教育，識字的教育，基本的，低級的教育，至多只是一種補助的教育。所以它在教育中的地位，與學校教育相比較，它只是處於一種補助的地位，而似乎缺乏一種永久的獨立的可能。

這種對於教育和生活的看法，不光是個人的一種「誤解」和「錯誤」，而且是社會的一種阻礙和危機。

我們就阻礙說，即是因為教育脫離了生活，無生活之意義，所以，這個教育，即不能發揮它的應有的效能，最高的效能。而生活，因為離開了教育，無教育之意義，所以這個生活，終究不能達到「美」的境界，「全」的境界。

我們就危險說，即是因為教育離開了生活，只是為教育而教育，只是為了一種抽象的知識的傳授。它忽略生活的意義，缺乏生活的內容，因此，這個教育，就勢必成爲一種無源之水，終究必將枯竭（中世紀的神學教育，可以作例）。而生活，因為離開了教育，無教育之內容，因此，這個生活，即絕不是一個向上的生活，它的形態是平面的，而非立體的，它只是爲了維持自身生命之存在，至多只是作一種本能的「育」的活動，所以，它有時候，所走之路，是一種下坡的路，而非上坡的路。生活只是如此生活，因之，它的功能，並非在創造人類的文化，而相反的，正是毀滅人類的文化。這種生活的結果，是日近於禽獸，與禽獸爲伍，而非遠離禽獸而別創天地。

所以，我們談生活與教育，必須深刻瞭解這生活與教育它們彼此之間的融通性與不可分性。

## 一一

作者於「生活教育論」（見社會教育輔導第一期）一文中，曾對杜威之教育學說，有所介紹，尤其對於「生活教育」之主張，特別引伸，但杜威的「生活教育」的主張，僅只關於「教育即生活」，「學校即社會」的一方面，有較詳的敘述，而關於「教育即生活」，「社

會即學校」的一方面，則引伸極少。這或者是因爲杜威，他所注意的教育制度，還是一個學校教育制度的緣故。或更可以說，因爲杜威這一個時代，關於教育的設施，還是以學校教育爲中心的緣故。

在現在，在未來，雖然，我們不能說，以學校教育爲重心的教育制度，由此即將消滅，但我們卻可以指出或推斷，這個「學校教育」以外的另一個新的教育設施——社會教育，已開其端，並且日居於主要的地位，它所給予人類社會的影響，必將較學校教育大，它所灌輸世界文化的功績，也將較學校教育宏。

在社會上，由於圖書館的林立，博物館、科學館的規模的龐大，新聞紙、雜誌、發行數量的驚人，廣播事業的發達，無線電傳真的成功，音樂院，電影院，劇院等設立的倍受人們所歡迎，以及公園、名勝之爲人欣賞，高山，瀑布之感人之深。……這一切的一切，在在足以說明，這「社會教育」，必將逐漸突破教育以學校教育爲重心的制度，而取教育以學校教育爲主腦，以學校教育爲大本營的地位而代之。……

在這裏，我們可以舉蘇、美兩國教育近年來之發展爲例。革命之後俄國，勵行兩大改革，一爲經濟設施，一爲教育設施。在教育設施上之改革，與其說是力求教育之普及，毋寧說是變革教育之方式，譬如在下表中，雖然我們可以看出近年來蘇聯學校教育的發達，但我們另外再看一看他的整個的教育設施，就可以看出蘇聯的教育，並不以學校教育爲重心。

### 一 中小學教育

年	代學	生	數備	註
一九一四	—	一五	七·九	
一九三七	—	三八	二九·四	單位二百萬學生。
一九四二			四〇·一	

二 高等教育

年	代學	生	數	備	註
一九一四—一五			一一二		
一九三二—三三			五四七	以千爲單位。	
一九四二			六五〇		

近三十年來，蘇聯曾受學校教育之學生，其數固已激增，但學生之本質，亦已大變，例如一九一四—一五年之間，受高等教育之學生共計十一萬二千人，到一九四二年，則增至六十五萬人，但一九一四—一五年之間之學生，大都爲地主，貴族，與社會階級者之子弟，而一九四二年之學生，則大都爲工農分子以及一般平民之子弟。然而，革命以後之蘇聯，其教育設施，除改善學校教育外，主要則在實施三項新的教育設施：一、學前教育，二、補習教育，三、繼續教育。此三項新的教育設施，皆屬於社會教育之範圍，因其實施之場所係社會而非學校（嚴格的說，學校亦包含於社會之內），而其實施之方式，亦與學校教育大不同。一則既不受時間的限制，二則亦不受資本之限制，至其教育之內容，亦不若學校教育之以智育爲重也。關於學前教育，可以幼稚園與托兒所爲代表設施：一九三八年，蘇聯全國共有幼稚園二萬四千五百三十五所，在一九四二年，可容兒童四百二十萬人。此外，尚有季節幼稚園，如夏令幼稚園等，而農場工廠商店以及鐵路車站，亦均設有幼稚園或兒童室，工廠則須劃全部工資總數百分之二十五之經費，用於幼稚園與托兒所。總之，此項學前教育之設施，乃治保育與教育於一爐。

關於蘇聯補習教育與繼續教育之設施，很難予以分割，大致在蘇聯第一屆五年計劃與第二屆五年計劃時，其教學之設施，重在補習教育之推行，如舉辦工人學校，農民青年學校，工廠內則皆辦有工廠夜校，而文盲與半文盲之清除，則儘全國之力以行之，因之在革命前，其識字之人数，不及百分之三十三，一九三三年，已增至百分之五十

八又四，一九三八年，已達百分之九十。而至第二屆五年計劃以後，蘇聯社會教育之設施，其內容已以繼續教育爲主，但其中並非毫無「補習」之作用。其提倡之熱烈，可於其圖書館、博物館、俱樂部、休息室、電影院、劇場、報館等增設見之。一九三九年，蘇聯全國共有圖書館七萬七千六百所，工廠、礦場、與集體農場中，則有圖書館應站，以及圖書館流動網。博物館規模龐大，全國共有七百六十一所。報紙共有八千五百五十種，發行三千七百五十萬份。雜誌共有一千七百六十二種，發行二萬五千七百五十萬份。俱樂部共有十萬三千七百所，大工廠，集體農場則均設有俱樂部，小工廠則均設有休息室，劇場共有七百九十九家，電影院共有一千四百二十二家，此外各俱樂部之有電影院者，共六千二百七十五所，城市流動之電影場共有九百六十九所，集體農場中有電影院一千五百十八所，集體農場俱樂部之有電影者共三千九百六十六所，鄉村有流動電影一萬三千一百三十六座。總之，一九三九年，蘇聯政府用於提高人民文化教育之費用，計二百五十萬五千一百萬盧布，換言之，此項龐大之經費，均用於社會教育之實施上。

所以，近年來蘇聯之教育，實在已經不是以學校教育爲主了。至於美國近年來的教育設施，在形式上，仍以學校教育爲主，但在實際上，則已以社會教育爲主。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分兩方面來說明：

第一、美國現在的學校教育，在本質上，實在已經不是我們平常所指所說和所想像的那種學校教育了。關於這，我們又可分兩點來說明：第一點，即是美國的學校教育因爲受了杜威的教育學說的影響，因之，學校已經不只是一個學校，教育亦已經不只是一種教育，所謂「教育即生活」，「學校即社會」，由於這個教育即生活，學校即社會的杜威的教育學說的影響與作用，因此，美國的學校教育，以它的教育的內容來說，既重職業技能，亦重團體生活，以它的教育的方式來說，既不過受課程的限制，亦不過受時間的限制。這是就學校教育

的本身說。第二點，即是就學校教育擴張說。其活動與英國大學的擴張事業 (University extension) 同。美國各大學均設有推廣部的組織，其活動即辦理校外班，函授班，與演講班等業務。校外班又名推廣班，為便利遠道學生，特在校外之城市中，選擇適當之地點，設辦夜課班。所習科目，與校內無異，惟範圍，環境與學生之生活，則較為不同。函授班又名居家自修班 (Home study)，為便利不能赴校外班及與校外班時間相衝突者而設，學生之程度與學分之取舍與校外班無異。演講班，則採取公開演講之方式，聽講者不限程度，亦無學分之計算。此外各公立中學校尚主持一種討論會 (Forum)，採用各種方式，以討論各項問題。

由於以上的敘述，所以，我們可以說美國的學校教育，實是已經社會教育化了。不過，這個「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之分，特別是指教育之方式方面說。

第二、美國純粹社會教育之推行，亦甚為熱烈，圖書館與博物館等之設置，固普及於全國，而最為特出者，即電化教育之特別發達，吾人只舉其播音教育專業為例，即可概其餘。美國的播音專業，與其他各國所不同的，除普通與發達外，特別用之以為社會教育之利器，是種教育設施，實較之任何社會教育設施，無論博物館、圖書館、俱樂部、各式各樣之夜校與函授學校，均為便捷與收效宏大，既無行動跋涉之勞，亦無購買課本之費，故美國之播音教育專業，向有空中學校 (American School of the Air) 之稱，所講者之衆多，幾無法統計，以一九三〇年來說，全美有執照之播音台，已有六百二十七所，哥倫比亞播音台之歷史，文學，音樂與美術之演講是恆常的，每週按時播送兩次，每次半小時，聽講者不僅普及社會，而且普及學校，平均每次接受音浪的學校，有十五萬所之多。此外，大學和教育機關所設立之播音台共有七十七所，平均每週播送八小時，兩小時半為完全教育秩序。至商業機關所經理的播音台尚有兩百七十一所，平均每週有五十七小時的播送，其中也有七小時半純為教育秩序。另有屬於省

公民教育所之播音台八所，則每日均有學校功課直接播送於省內各學校。在一九四一年後，美國民間之擁有收音機者，共計五千五百萬架。

由此，吾人亦知美國之教育，亦已經不是以學校教育為主的教育了。

### 三

人必須生活，然後才能保證既有生命之存在和未來新的生命之開拓，但生活卻不離乎社會。因為人本來是羣生的，所以人的生活，也不能不是羣營的，我們不能想像單獨的個人，是如何的生活，同樣，我們也不能想像，單獨的個人，仍成其為「人」，我們平常說「個人」，本含蘊着社會。我們平常說「社會」，也只是特指這一個個的個人，所作的一切因生或求生的活動，因而產生的那種錯綜複雜的如網狀的關係。而這「個人」，即絕不能跳出那個錯綜複雜的社會的「網」而生活，這正如一個蜘蛛，絕不能捨棄了牠那賴以捕捉小動物的網而能生活一樣。即使我們以最簡便的生活的動作來說，如「衣」，「食」似乎像只是一個「穿」的問題，如「食」，「食」又似乎像只是一個「吃」的問題，但我們如果仔細一思索，這「衣」在穿之前，不知要透過一個怎樣錯綜複雜的社會的關係，這「食」在吃之前，也不知要透過怎樣一個錯綜複雜的社會的關係，才能成為「食」。因此，我們如從這方面來分析，研究，那末，凡生活，無不離是任何一種或一個活動，它都含有社會的意義。自然這或者是與一般社會學家，哲學家，教育家等的看法不同的，一般社會學家，哲學家，教育家等的看法，總以為生活有所謂個人的生活與社會的生活，所謂個人的生活，其作用只是關係乎「個人」，也就是常人所說的「私生活」。但依我們的看法，即無所謂個人生活，例如我們上面所舉的「衣」與「食」，在這「衣」的穿以前和「食」的吃以前，固然是曾經經過一種錯綜複雜的社會的努力與關係，即以「衣」之穿的本身和

「食」的吃的本身來說，也同樣與這個所屬的社會的各方面，在在都發生關係。如衣之浪費，食之過量，這固然影響及於社會的「衣」與「食」的供應，而那衣之不能保持溫暖，食之不能維持營養，顯然直接足以影響個人之健康，而間接亦足以影響及於社會之活力，因個人原屬社會構成之一分子也。所以，「個人」實即是社會的個人，「生活」亦即是個人在這所屬的社會中所作的因生或求生的種種的活動，個人不能脫離社會，生活必須羣營。反之，即不可思議，社會固不成其為社會，人亦不成其為人，生活尤其無從生活，在原始的社會裏，這一點，尚不十分鮮明，而社會愈進化，生活愈複雜，則愈益鮮明，愈成真理。

所以，我們在這裏所說的「社會生活」，並不與一般社會學家，哲學家，教育家等所說的「個人生活」，「社會生活」的「社會生活」同，我們所說「社會生活」，其含義即是「生活」，所以稱「社會生活」，在「生活」上加「社會」兩字，意思即是說明這個「生活」的社會的意義，生活不只是一個純個人的活動，生活必須仰賴一種「羣」的力量，生活必須通過這個錯綜複雜的如網狀的社會的關係，個人的生活力，是這個羣力的一部，個人的生活，是這個錯綜複雜的如網狀的社會關係的一個因子。

#### 四

人既必須生活於社會，所以人的生活，是一種社會性的活動，而不是一種個別性的活動，私己的活動，同時，人的生命的存在，須有賴於人的生活（請參閱拙作「新生命論」——中華書局出版——生活與生命一篇），人的生活之維持，必須賴社會的互助，所以人，實是在與社會相終始。一個個人，無論怎麼了不起，從生至死，總是逃不出這個社會，但是，一個個人，無論他怎麼樣悠閒、富裕，卻總不能終生不出學校之門，終生不踏入社會，這是說人終生在社會，卻不會終生在學校。

人如果是平平淡淡的生活，那麼它可以維持人的生命，卻不能光大人的生命，有時候而且會日近於禽獸，所以人的生活裏面，必須包含有一種教育的意味。這種教育的意味，在人的生活的一方面來說，即是不斷的反省與修養，在國家社會的設施方面來說，即是教育的舉辦。而人，而人的生活，因為有那種自我教育的作用，因為在社會上有種種教育事業的興辦，所以人才有文化，人才不同於禽獸，人的生活才日趨於光明，日趨於完全。

所以，我們討論人的生活，必須站在社會的觀點來討論，這種討論，自然使人於生活時，了解一種社會的意義。而關於促使生活的向上，因之來討論教育的設施，這教育的設施，同樣也必須站在社會的觀點，準此觀點，以之辦理教育，自然，這教育就比較社會化，這教育即比較重視社會教育，這教育即並不以學校教育為中心，以學校教育為極限。

我們的生活，任一活動，均了解其社會的意義，自然，我們的生活，必能循乎序，合乎道德律。因為個人的生活，只要他了解其自身是社會的一份子，只要他了解其自身所處的地位，只要他了解他的前後左右的種種的關係，自然，他的一舉一動，必能顧全全體，必不會只是一味的自私，純個人主義。這是說個人不能離開社會，同時亦是說，生活不能超乎社會。所以，我們在生活兩字上面，特加社會兩字，以鮮明其意義。

而教育，我們不能只是為教育而教育，必須為生活而教育，所謂必須為生活而教育，即是教育的目的，在謀人的生活的全備向上，因此，教育的對象是人的全體，教育的場所是整個的社會，教育的內容，是包括「生活」一切的經驗與活動，果如是，然後才能見教育之作用，盡生活之意義。所以教育應以社會為本位，教育之發展，應以社會教育為重心。教育應以社會教育為重心，然後，教育與生活，才能發生密切聯繫，因為教育以學校教育為主，那末，這個教育即與生活發生了距離。這教育與生活發生了距離，可分兩點來說：第一、

這個學校教育，如果純粹只是一種知識的傳授，而缺乏一種生活鍛鍊與經驗的傳遞，那末，這個教育只是教育，而生活亦另為生活，教育與生活根本分家。第二、這個學校教育，即使能以生活為內容，與社會相溝通，但人的生活，不能永遠在學校，因此，生活與教育，亦不能永遠相聯繫。這生活與教育既發生了距離，這個生活與教育，既不能永遠相聯繫，因此，這個生活即不能繼續的向上，永遠的完美。

## 國民營養改善論

葉維法

### 一 序言

民族企求復興的頭緒雖甚浩繁，但必須具備可能復興的基本條件，却是無可疑議的。所謂基本條件亦頗不少，而主要的就是強健衆多的人民。因為人民死亡率如果超格，敵不過天然演化的淘汰，體格便使衰弱不堪，擔當不起艱鉅重大的任務，而奢談復興與空言建國，是潛伏着無可掩飾的問題的。筆者於去年曾在貴陽中央日報撰文分析「國民體質的真相」，結論是：體格缺陷繁多，疾病率奇高，死亡率超格，而壽年則頗短促，若不設法挽救，久後必陷於無法改變的慘境。所以我們要復興民族，建設新中國，亟應講求民族健康。民族健康的增進，不是輕易簡單的事情，筆者素來主張須從先天優生及後天保健衛生兩方面分別進行，而改善營養非僅是後者的重要部門，且對優生亦有莫大的影響。試如法國營養學家哇冷代所云：「民族的命運，是視其所吃什麼，和怎樣吃法來決定！」環顧東西各國，對於國民營養都很重視。例如敵國日本海軍的勃興，與營養有不可分離的關係，自一八七八年至一八八三年，平均每年脚氣病患者佔海軍全人數三分之一，後經軍醫官泰加幾氏調遣軍艦航行海外，作大規模試驗，

所以，我們談教育，應以社會為本，今後教育的設施，應以社會教育為重心（何以應以社會教育為重心，容另文詳論）。如果，這個教育以社會為本，教育的設施，以社會為重心，那末，這個教育，不光是與生活相聯繫，而且是與人生相終始。

這種教育，即是所謂全人的教育，「全生」的教育。

以其結果倡導改良全國膳食，而致嗣後脚氣病幾近絕跡。其東京的國立營養研究所，則為世界所創舉。德國供給軍隊輕便營養食瓶，免費分發小學生服用丙丁維生素片，孕婦奶母於嚴格統制中，有優先享用牛乳和雞蛋的特權。英國海軍部早年即頒佈艦隊官員食物條例，規定每日加食檸檬汁，以防破壞血病。其皇家營養研究所，亦多貢獻。美國設立大工廠，新法製造維生素，廉價供應民衆需求。軍人膳食的優裕，尤為各國所望塵莫及。農部復設有營養機構，規劃一切。蘇聯對於軍隊營養的改善，亦竭盡其能事。中國雖以擅長烹飪而自詡，但對營養問題則向不注意。戰前研究營養的學術機關，為數有限，例如北平協和醫學院，北平研究院，中央軍醫學校大學部，上海醫士德醫學研究院，清華大學，燕京大學，中央大學，齊魯大學，北平大學，華西大學，湘雅醫學院，中央研究院，上海醫學院，中國科學社等處生理化學或營養科系組室，慘淡經營，成就無多。抗戰軍興，各院校迭遭遷徙，經辦拮据，設備缺乏，研究工作多致停頓。現時較有規模的國立營養研究機關，惟有中央軍醫學校陸軍營養研究所，以及中央衛生實驗院營養實驗所。政府因被事實所迫，對營養問題亦趨注重，例如國軍糧餉的調整，公學食米的配發，行政院近又成立中央民食改

總委員會。此外，營養學術研究及促進推廣團體，有全國營養研究學會的創立，各地復有營養促進會及改善社等的組織，對此問題的解決不無補益。本篇謹將營養與健康的關係，國民營養的現狀，以及改善方針等各端，略加闡述，俾能對民族健康有所增進。

## 二 營養與健康的連通性

人體需要食料來供給熱量和能力，才可生活和工作，猶如火車必須燒煤方能駛行一樣。營養料是身體生活機能的原動力，其優劣可以決定身體的強弱。好像造屋所用的材料，若是鋼骨水泥，便不難建築入雲霄的高樓大廈；如用稻草枯竹，最多不過湊成簡陋低矮的茅舍而已。亦像駕駛汽車，如用汽油則迅速裕如，若用木炭則行動緩慢。人類亦然，食物若良佳，體格便高大強壯；反之，飢寒交迫，營養不真，則衰弱矮小，疾病繁多。我們可從小規模的動物試驗，及大範圍民族食性的觀察，才證實這個說法的正確性。

北平協和醫學院生理化學系吳憲氏，研究白鼠試用兩種營養優劣不等的葷素膳食，其結果如次：葷食者初生時的體重，大於素食者，且每胎所產小鼠亦較多。葷食者的生長速率高於素食者，其體重除初生時外，在任何時期都較重三分之一。在年齡四週時，葷食者的死亡率，比素食者約低百分之二十。素食者的基本代謝，保持體重的能力，保持健康的效率，以及學習迷津的能力，都不及葷食者。按史密新及安特生等氏的報告，亦謂營養不良的白鼠，學習能力不及營養優良者。筆者昔日在浙江陳縣以白兔研究的結果，營養優良者的生活能力及健康程度，確比營養惡劣者要大。

蘇格蘭研究院歐爾氏等，調查非洲梅賽和哀基古榮兩個毗鄰土著部落的結果，證明營養良窳對健康與否，實有天壤之別。二族的生活情況相似，惟飲食習慣有異。梅族葷食，以牛羊的乳肉和血為主要食物；哀族素食，食料為米、麥、玉蜀黍、薯類和蔬菜等。二族膳食成分中所含蛋白質脂肪及鈣質都大相懸殊，於是體格便極不相同。梅族

男子比哀族平均身長五寸，體重二十五磅，手力大二倍。梅族兒童的體格，列入優等者佔最多數，屬於劣等者佔最少數，而哀族則却相反。

拿破崙時代軍醫長勞萊氏報告，亞拉伯人生活簡單，營養合理，以乳類為主要食料，所以發育完美，體魄魁梧，軀幹健直，皮膚棕褐，五官伶俐，腦力敏銳，以及老而不衰的氣象，在世界各民中可稱強健無比。

美蘭塔氏報告，英國附近路易島居民的生活，並不講究衛生，照理身體一定很衰弱，但因以鯊魚、牛乳、燕麥和魚肝為主要食料，且佐以蘿蔔、馬鈴薯和魚肉，營養良佳，所以發育仍很壯健，兒童死亡率亦低。

麥考萊氏在喜馬拉雅山附近部落中行醫九年的報告，當地人民多飲食羊乳、乾酪、蔬菜及杏乾等物，體格強健，壽命很長，甚至有會長探詢新醫中減少老弱者壽年的方法。

日本兒童生長在美國加利福尼亞省者，比生長在其臺灣三島者，要高大強壯，這是因為模倣做僑地美人的習慣，採取牛乳、番茄和馬鈴薯等日常飲食所致。僑居美國芝加哥的捷克人，因飲食習慣改變，不吃整麥麵包、酸乳、乾酪、乳油和蔬菜，而反以白麵包及咖啡等為主要食品，於是身體日漸退步，便不及往昔了。中國在美國大陸十省及夏威夷羣島的八萬餘僑民，因飲食較佳，其希望壽年遠高於國內民衆。中國國內因南北食性不同，華北民衆的體重和身長，都超過華南者。魯濱孫氏亦謂因食物關係，生長在澳洲的英國人，比生長於英國本土者平均重八英兩。

營養不良的人，學習能力及工作效率必差，精神萎靡，頭腦不清，間接對於國家社會的損失，是無法用數字計算的。至於因直接營養不良而引起的疾患，例如脚氣病、水腫病、軟骨病、噁喉症、貧血病、壞血病、夜盲症、乾眼病、不孕症、癩皮病、癱瘓病、口角炎、流產症……等等，則不勝枚舉。各種傳染病與營養更有密切的關係，

因爲營養不良，可使體格衰弱，抵抗力降低，而感染力便增大了。我們明白了營養問題的意義，該如何努力來改善啊！改善營養的目標，是希望能夠達到下列五項基本條件：（一）有最佳量足的蛋白質，以構成身體的組織及補充其消耗。（二）有充足的熱量，以保持體溫及維護工作。（三）有適量的礦物質，以構造骨骼牙齒，並調節生理作用。（四）有充分的維生素，以促進生長，並維持健康。（五）容易消化，並適合口味。

### 三、國民營養的現狀

#### 甲、軍人營養

建國必先建軍，建軍尤須健軍，這是復興民族的必然過程，而改善軍人營養便是健軍的主要條件。中國是一個碩大的陸國，現時海空軍尚停滯在發軔或萌芽時期，兵員數字既不大，且待遇亦較優裕，營養良好，並無問題。但陸軍士兵人數龐大，而又是全國各種人民中待遇最微薄生活最貧苦的階級，營養惡劣，以致釀成皮包骨頭，高類死亡的慘境。歐美各國軍人營養都比各界人民要良好，有儘先享受優秀食品的特權，與中國的情況却屬相反，我們要加強戰鬥實力，維護士氣，對於陸軍營養的改善，是急不容緩的。

筆者於民國二十九年十月由浙江出發，經江西、廣東、湖南、廣西，到貴州，對沿途軍人的膳食會作詳細考查，認爲營養狀況實有普遍不良的現象。近年屢在貴州安順，觀察過境部隊的膳食，每況愈下，不堪設想，非僅膳食成分惡劣，而連飽腹充飢的分量也成問題。於是嚴重的事件便層出不窮，例如某部隊由廣西一帶調赴雲南邊境，途中就因非傳染性疾病死亡三分之二！因爲吃不飽而開小差者，更是普遍的事實。萬昕、陳慎昭、蘇樹仁、沈同諸氏調查的結果，亦大致相同。軍隊士兵以禾穀類爲主食品，蔬菜爲主要副食，實在過於單純。最大缺點爲食物分量不夠，總熱量不足，難於維持體力及健康。蛋白質分量不足，且全來自植物，品質不良。脂肪太少，不及標準。

礦物質及維生素多形缺乏，不能支持生理的需要，以致多患營養不良性疾病。中國軍人膳食與歐美軍人相較，固有天壤之別，且一般情形也不及中國國內農工貧民。何況貪污成習，部隊主官及事務人員尅扣軍米薪餉，實已司空見慣，士兵營養的惡劣，便變本加厲，無可言喻了。軍米的數量，固然要充足，而其品質問題，亦頗嚴重。因爲近幾年來提倡吃糙米粗麵，以補救白米白麵精搗細碾的浪費，並增進營養素的含量，本來是一種好的趨勢。可是事實上卻收到相反的效果，非但難得難於下嚥，不易消化，甚至穀粒、砂石、泥土、敗草仔、鼠糞、炭末、煤屑等幾乎是當然成分了。部隊士兵進膳因受時間的限制，既不能從容咀嚼，又無暇擇棄雜物，匆忙間狼吞虎嚥，對於胃腸實有損害，我國軍隊消化系統疾病率很高，這種混雜的糙米，也未始不是重要原因。假使有時間丟棄成分很大的雜物，會附帶拋棄飯粒，以致減少飯量，釀成熱量不足的弊病，違反節約消費的原則。

#### 乙、學生營養

青年學生是民族的精華，而其體格則並不使人樂觀。民國二十四年七月教育部報告，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二萬八千三百六十九人，體格檢查的結果，身體有缺陷者佔百分之八十以上，其中發育不完全者有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一人，佔百分之五二·八，直接營養不良者計一萬二千二百八十八人，佔百分之五二·六，牙病目疾者佔百分之二二·二。又據民國二十七年重慶市學生健康比賽的結果，全市參加比賽檢查的初中及高小學生五千零三十一人，其中完全健康者僅九十二人，直接營養不良者佔百分之二〇·二五，此外與營養不良有關的貧血及牙眼肺病，則爲數更多。中央軍醫學校陸軍營養研究所萬昕陳慎昭等氏，調查該校大學部學生膳食的結果，自民國二十六年起至今年，膳食雖年有增加，但不與物價平衡，以致質量日趨低劣，脂肪鈣質及維生素甲丙庚都缺乏，糖類及總熱量僅及標準或尙稍差，磷鈣比例不相稱，蛋白質幾全爲植物性，品質不佳。羅登義氏等調查浙江大學學生膳食的結果，亦謂有江河日下的惡化趨勢：總熱量於民國二十八年

度已足，而三十一及三十一一年度則不夠；蛋白質的來源，植物性者佔百分之九十；三十八年磷質有餘，鈣質不足，磷也有問題，後二年則鈣磷皆缺，磷無問題。維生素最缺A、D及E，而B及C則已足。鄭彙民調查成都各中等學校學生膳食的結果，蛋白質量缺質劣，只百分之九，五八來自動物性食品；總熱量二一五九卡，不合身體發育的需要；鈣質常感缺乏。王成發氏調查重慶中學生膳食的結果，亦謂頗多缺陷。

### 丙、農民營養

中國是一個以農業為本位的國家，農民佔全國人口總數的百分之八十左右，所以農民營養是中國營養問題的核心。土地問題是構成農民營養問題的主要因素，因為土地集中的事實，使大多數農民的營養，遭受重大損害。茲將納吳憲、卜克、陸濤、湯佩松諸氏及筆者調查的結果：蛋白質、磷類及總熱量為中國各界人民膳食中的最高數，而助不足，且低於中產階級及工人；鈣質為各界膳食中的最少者，不合正常需要；磷鐵則無缺乏之虞；蛋白質的來源，禾穀類佔百分之七十八，豆類佔百分之十二，而動物性者只百分之七。七，所以量雖高而質仍欠佳。梅納特氏評論金陵大學所調查的農民膳食，則謂除某區外，總熱量都充足，蛋白質品質低劣，鈣量最感缺乏，而磷及維生素D亦感不足，維生素A及C也常呈欠缺，大部分地區則缺鐵及維生素B。

### 丁、工人營養

中國工人的營養，綜合吳憲、包威爾、葉維法、陶孟和、蔡正雄、陸濤、李維傑、伊博恩等氏調查的結果，蛋白質、磷類及總熱量都很充足，鐵磷及維生素丙亦足，鈣質微覺不夠，脂肪及維生素甲己都不合標準。蛋白質的分配，植物性者仍佔百分之九十以上。雖不及中上流社會人民的膳食，但比農民及軍人已較優裕了。

## 圖 改善國民營養的方針

從上面所述軍人農民學生及工人的營養現狀，證實中國幾乎是一個素食的國家，蛋白質的品質低劣，脂肪、鈣質及維生素甲丙庚大都缺乏，其他數種礦物質及維生素也常感不足，有時總熱量亦成問題。我們應該針對這些缺陷，來探討可能改進的方案。筆者於去年三月在貴陽中央日報發表「民族健康與營養」一文，曾扼要論及解決國民營養問題的主要關鍵，有待乎政治經濟等各方面的整頓，農漁畜牧等部分的發展，以增加營養物的產量，并均勻分配，首先做到「人人有飯吃」的起碼地步。其次，藉教育來改善營養，因為即使國民經濟生活富裕，並不見得營養很完善，例如當前許多擁有巨資的閩人們，家庭營養仍不合理。我們必須發展社會及學校團體的營養衛生教育，使人人切實明瞭營養的重要性，及合理營養的實施方法。

社會上很多一知半解的人（連一部分醫師也在內），以為要談營養就離不開牛乳雞蛋和果子露，其實這是不合邏輯的錯誤觀念。固然，餓着肚子無從奢談營養，可是由惡劣的膳食中也未始絕對毫無法補救。還有一些御用的營養專家，躲在象牙之塔裏開一張琳瑯滿目的「營養食譜」，例如上午幾時吃幾盎司檸檬汁，下午幾時吃幾兩白塔油，與中國社會的實情，完全脫節，一般民衆對這些新奇的東西還素來沒有看到過，而奢談實行這種「食譜」，無異是畫餅充飢。本篇所要提出的，是在現時政治經濟環境下，可能做且又必須做的幾點營養知識問題。著者得聲明，這並不是解決國民營養問題的根本辦法，只是含有空間性及時間性的治標法則而已。

(一) 採食粗糧 禾穀類因過分搗磨，剝落的穀膜穀皮及胚芽很多，以致白米白麵等精糧所含的礦物質、維生素、脂肪及蛋白質，遠不如糙米粗麵，所以喜食精糧的地區，常有腳氣病等多種營養不良的疾患流行。提倡粗糧，對糧食節約問題，亦有重大關係。據萬斯氏報告，普通每百升穀，除穀殼二十八斤外，可出糙米六十二升，或出粗米五十五斤及糠七斤，或白米五十斤及糠十二斤。由此可知每百斤穀因搗成白米與粗米，就相差五斤。若以全國米糧合計，由白米改食



粗米所節約的數目，是如何龐大啊！既然從營養及節約二種立場，來提倡粗米，都是合理的辦法，可是粗米也並不是有絕對的優越性，其滋味及吸收率都遜於白米。筆者自身試驗的結果，米若太糙，食慾便降低，腹脹幾乎完全排出，身體所消化吸收的營養素，實際還不及吃白米。所以米的粗糙度，要有一定標準，不能漫無限制地苦於下嚥，最多不可超過五成粗度。過此限度，則消化吸收率降低，且胃腸亦易受礙，而違反了營養原理。有些地方的軍公學米，收藏於潮濕而過熱的倉庫，以致米中油質酸敗，黴菌繁殖，更有混攪泥砂、穀粒、木屑、碎炭、老鼠屎等不潔雜物，對於消化器官頗有損害，希望有關當局切實改善，以重衛生。簡言之，營養學上所提倡的是五成粗度，且純潔無雜物的好米。

(二) 混食雜糧 我國貧民因感米糧不足，常混食小麥、粟、高粱、黍、蕎麥、甘藷、馬鈴薯等雜糧。其實，這是一種合乎營養原理的飲食方法，因為任何一種食物所含的營養素，決不能質量咸宜，禾穀類的成分大致相仿，但其中營養素有此富彼缺及彼富此缺者；更以薯類中的馬鈴薯而言，其含鐵量比白米多三倍，含鈣量比白米多十五倍。所以各種禾穀類雜糧彼此混食，可收截長補短之效，以減少食物過分單純的弊病，而增進營養功能，且亦可彌補米糧的缺乏。不過，仍宜以米麥為主要食料，只能混用一小部分雜糧，不可太多，否則便會違反營養原理的初衷。而且作戰或遠征的軍隊，烹飪雜糧頗感不便，還是多用雜糧較妥。

(三) 採食黃豆 我國各地遍產黃豆，且價格較穀類稍廉，所含蛋白質甚富，其含鐵比粗米多五倍，比牛肉多二倍，品質亦佳，人類必需的穀類氨基酸，多為黃豆中所最充斥的成分。黃豆又富脂肪，其含量有高達百分之二十者，其含鐵比米中多七十倍，比牛肉多三倍。黃豆不僅可彌補膳食中蛋白質及脂肪的缺陷，且鈣磷鐵等成分，多超過牛乳及米麥。維生素甲乙丙亦富，為米及牛肉所不及。所以膳食中多用黃豆及其製品，能彌補許多缺點，且在節約上亦有重大意義，如以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貴州安順市價計算，若每日每人軍米改發黃豆四兩，則五百萬軍隊每年可省購費二萬萬元。

(四) 採食有色蔬菜 無色蔬菜指大白菜、白蘿蔔、茄子、綠豆、及南瓜等，有色蔬菜指苜蓿、芹菜、小白菜、黃胡蘿蔔、油菜、芥藍菜、菠菜及番茄等而言。無色蔬菜的營養價值，遠不如有色蔬菜，後者富含礦物質及維生素，尤以鈣質及維生素甲丙最著。艾姆伯氏以鐵路工人試驗結果，食青菜者能維持健康，不食者精神萎靡，工作不能持久，易患傳染病，證明青菜能增進穀類營養。筆者昔日養兔的經驗，證實有色蔬菜對於生長及生殖，頗有不可分離的關係。有色蔬菜須新鮮，而陳舊或醃過的已屬不妥。

(五) 多食植物油 國民膳食中的脂肪多感缺乏，受經濟限制又不能多吃昂貴的肉類及動物油，亟宜多食菜油、豆油、花生油、茶油等價格較低的植物油。植物油富營養價值，發熱量極大，用以烹調食物，又可增美口味，且易感飽，使所進菜飯不致過多，以減輕胃腸的負擔。

(六) 擴大食物範圍 為彌補素食的不良營養，及增加食物的來源起見，如血、骨、肉皮、動物臟腑、麥麸、豆渣、菓皮，及其他可食的野生動植物，都宜利用。肝腎腦肺等各種臟腑，都富含維生素甲乙庚及各種礦物質，其營養價值遠高於肉類。骨骼為鈣磷等礦物質的藏庫，若用醋混合烹飪，或用骨燉黃豆等，都可補救鈣磷不足的缺陷。豆渣含蛋白質異常豐富，德國豆食專家許羅氏謂，德國每年所利用的豆渣五十萬噸，其所含蛋白質相當於價值十六萬金馬克的肉量。

(七) 多食動物性食品 蛋乳肉等動物性食品中蛋白質的營養價值，比植物性蛋白質優越，在經濟能力許可時，宜盡量多用，並鼓勵飼養雞鴨豬牛羊魚，以增其來源。

(八) 多晒日光 日光可使皮膚增生大量維生素丁，協助組織利用磷鈣，健全骨骼及牙齒，使兒童免生佝僂病，使孕婦免患惡性骨軟化症，且能殺滅病菌，有益衛生，所以室內工作的人，宜常在戶外事

受陽光的恩惠，但夏季炎暑時不宜過度曝曬。

(九)改善烹飪方法。各種維生素在高溫度時，易被氧化破壞，亦易為加鹼或長時間煮燉所毀滅，因此不可開鍋或長時間煮燉蔬菜，且切忌加鹼。烹調蔬菜溫度宜高，而時間須短，最佳用炒法。若需煮燉法時，應先將湯水煮沸，再加入蔬菜。為保留維生素內起見，戒用銅鍋。冬日用火鍋裝菜，亦屬不妥。若干營養素能溶解於水，尤其是熱水，致遭重大損失，所以磨搗食物應少用水；蔬菜不可用熱水洗滌，也不可久浸水中，更不可先切後洗，並盡量保留外層菜葉。潔淨的米，不應淘洗；燻鍋煮飯，米湯不可傾棄。米湯、菜汁、肉湯等都應利用，不可傾棄，以免各種營養素的損失。

(十)革新飲食習慣。進膳時保持適當速度，因為食物中大部分營養在口腔內消化，蛋白質可在胃內消化，未消化的部分與脂肪都在腸內消化。例如馬鈴薯及麵包中的澱粉，在口內可消化五分之三至五分之四，若進膳時狼吞虎嚥，則澱粉在口內消化者自必太少。且食物不仔細咀嚼，入胃後不易磨解，消化率降低，營養料浪費，而胃腸易受損害，可思積食疾病。故進膳應有一定速度，每餐不得少於十五分

## 戰 後 汽 車

一九一四年第一次歐戰以前，英美鄉下人聽到有汽車經過，趕緊伸頭窗外，或跑到大門口看望，對於汽車是新奇熱鬧！一九一六年笨重坦克車初次上戰場，數目微少。歐戰時各國共有汽車不過三百萬輛。

一九四〇年第二次歐洲大戰，各國汽車數增加到五千萬輛。參加作戰坦克車數逾二十萬輛。水陸兩棲坦克車已成為極普遍的作戰利

器，但也無需過長，如酒徒整日消耗光陰於醜酒上。進膳時精神須愉快，但忌大笑或思索心事。工廠學校及後方軍隊等集團生活中，宜以個人為單位施行分菜制，既可預防病原菌的傳染，且不致發生強搶及謙讓等流弊。

牙祭習慣應行廢除。鄉間交通不便，村民常每隔多日，而赴街市購肉一次以大食。許多位於城市的學校集體，因經濟限制不能經常吃肉，亦每於週末或月底年終，盡量吃肉一餐或一二日。這種不合營養原理的牙祭習慣，是應該取消的，因為肉類所含蛋白質，在體內的吸收和排洩，按照一定的氮平衡，若突然吃肉一二次，則大部分蛋白質未受到利用而推出，實在浪費。合理的吃法是，將肉類長期平均每天分食，使能充分吸收。

膳食的正副餐，須遵守一定時刻；所進食物宜有適當分量，不吃零星開食，切勿飢飽無常及狂飲暴食。飯前飯後半小時內，停止勞作或運動。飲食物須按營養價值分配，不可只顧餽面口味的嗜好，兒童尤宜戒絕挑食及拒食的行爲，食譜應常更換，以免過分單純之弊。

一九四四年九月於貴州安順武當山。

何乃民

器。

這次大戰之後二十年間，各國汽車數不會增加到一萬萬輛，平均每二十八人有汽車一輛。坦克車進步到由水陸兩棲變成水陸空三棲，數量擴充到二百萬輛！汽車的型式會不會改變？改變到何種程度？汽車售價高漲呢還是低落呢？飛車能不能實現？

戰爭是使各種事物發生革命的主要因素之一。汽車坦克車與戰

發生間接直接關係又大。經過此次五年大戰之後，無疑的汽車將要產生若干改革和變化。如何變化固然要待將來事實的表現，但現在英美汽車專家所作合理化推測戰後汽車的預言，是值得注意，而將來實現的可能性亦最大。

### 一 舊勢力能保持多久？

舊派人說：現在的汽車已經很好，用不着再加改革。改動越多，價格越貴，能增加車人的負擔。根據這些消息的，大多數是汽車製造廠老闆，汽車經售商。現在新開大量生產的汽車，車的引擎，傳動，車身，輪軸，車架，方向均已標準化。對於汽車的服務，修理，出售，均已成了典型。汽車工程已呈凍結狀態，非有強大外方的壓迫，不容輕易改變。

單以汽車葉子板模子建造費而論就需要五十萬美元。若將複雜的引擎由六缸汽缸增加到十二隻，或將用水散熱改用空氣，那改造費用更為巨大。所以以前商戰立場以及為着汽車廠老闆私人利益上打算，汽車廠需要小小的改變，適合一般買主的歡喜就夠了。對於重大革新，難乎實現。況且汽車業大權，均操在舊派手裏，他們對戰後汽車的改進，拿得緊要的必多方予以阻撓，進步遲緩。

### 二 新勢力如何長成？

這次戰爭，使飛機起了巨大革命。飛機每具引擎馬力由六〇〇匹增到一、二〇〇匹，由一、二〇〇匹增到二、二五〇匹。引擎重量減輕，每馬力時汽油消耗量比較以前幾乎節省一半。輕而堅固價格低廉的材料，在這次戰爭中繼續不斷的發現。有很多材料在戰前價格高貴，在戰後將變為價格低廉。戰前汽車工業大量生產所用方法就有一種：就是鋼模，量具，樣板，藍圖。戰時飛機工業已把這唯一大量生產方法加以推翻。不用這些方法，飛機亦能每小時生產十餘架。而且飛機的型式跟着戰爭的需要，可以日新月異的改變。橡皮模鉛模的製

造成功，可於數小時內製成各種模子，成本又極低廉。這新鮮模子工業，亦為戰時飛機工業大量生產的重要因素之一。

四具引擎的飛機，馬力增到萬匹；飛行速率每小時五六百英里；載重達百噸。戰時飛機工業的驚人進展，促使凍結已久的汽車工程，發生恐懼。做姊妹的汽車決不讓做妹妹的飛機單獨出着風頭。經過大戰戰爭洗禮，汽車工程的改革，決不是宣傳可以交卷，必需有所行動，有所表現。

汽車引擎馬力由一〇〇匹增加到四〇〇匹，引擎的地位由車頭移放到車尾，小汽車的重量由一千六百公斤減輕到八百公斤，汽車的長寬各加大三分之一，汽車的形狀由流線型改變成淚珠形，全部車身改用膠質。假使這些都是戰後汽車具有革命性決定的進步，那麼這些改革將由那一家汽車廠首先實行呢？通用福特等大公司有不肯捨棄現成設備，化費巨大資金，另購新機器，製造戰後新汽車呢？

這次大戰結束後，有不少製造戰時生產的工廠，要設法改造和平時代產物。其中當有一部分工廠以大膽冒險的精神擔任先鋒，採取最理想的設計從事最新式汽車的製造。用優美設計，吸引社會上購者注意方，則售價雖高，好奇者亦必爭先搶購。倘使用結果誠能勝過老式汽車，則銷路的增加，與論的讚美，形成汽車中堅勢力，足以威脅着舊勢力讓步。正如第一次大戰後，T式福特被迫改造為AA式，AA式再被迫改為V8式。福特被迫改變式樣的慘劇，第二次大戰後能不重演嗎？

### 重量要減輕一半！

汽車本身的重量，是汽車的仇敵。減輕重量，增加堅固，是汽車界一致的要求。戰前引擎的重量每馬力合一公斤，戰後每馬力引擎，重量可以減到〇.二公斤。以前百匹馬力引擎重百公斤，將來二百匹馬力引擎祇有四十公斤。輕而堅固的鋁，鐵(Beryllium)工業的高度發展，可以代替一部分汽車鋼製配件。有人預測將來的車架均要採用鋁合金。膠質車身代替鋼皮車身，重量又可減輕不少。引擎移到車

後，笨重的驅動軸可以取消。因製造技術的進步和所用材料的改善，空心輪軸，空心曲軸等行將實現。所以一輛戰後小汽車 (Passenger Car) 的重量，必無疑的要盡量減輕，或者減輕到一半。  
長寬均要增加！

輪距 (Track) 越寬，軸距 (Wheelbase) 越長，車輛越舒服。戰前車輛爲節省汽油，材料，以及售價所限制，車輛長寬未能照理想放大。事實證明車輛尺寸自第一次歐戰以來均在繼續放大。這次大戰之後，汽車尺寸不會再增加嗎？

載重汽車的寬度在戰前各國規定不得超過二公尺五十分，現在軍用車有超過四公尺的。戰後汽車馬力增加，重量減輕，則長寬放大使車輛更爲安全舒適。有人預言小汽車標準軸距將由一百英寸增加到一二〇英寸，那何嘗不是合理的趨勢呢？

戰後民間經濟力發展到何種程度，現尙難於斷言。爲經濟着想，一九四二年式的福特和雪佛蘭小汽車的大小，在戰後將仍予維持，或者稍爲放大一些，但決不至於縮小。戰後大小汽車長寬放大的趨勢濃厚，配合着汽車上各種進步，富麗舒適的放大汽車的售價，或者比較現在小號汽車還要便宜呢？

輕質車身！

用可透明的塑膠 (Plastic) 做車身，優點甚多：

- (一) 有鋼的堅固，而比鋼輕。
- (二) 可塑成極高度流線形，而成淚珠形 (Teardrop)，使車行速率增加，燃料消耗節省。
- (三) 車頂可以透亮。
- (四) 車身整個塑膠，全車視線增加。不需要透明部分可用各種顏色漆油遮蓋。
- (五) 塑的手續簡快，形狀可以自由，實爲製造車身最理想材料。

現在飛機工業以及小號汽車車身，雖已採用塑膠，但鋼的售價每磅合三分美金，塑膠每磅四分五分至九角美金。惟塑膠用途非常廣

博。除飛機汽車車身而外，家用器具亦少不了塑膠。汽車內各種箱盒蓋需要透明部分，亦將用塑膠製造。用塑膠製汽車葉子板，形狀比較進步而簡單，對塑膠的修理，亦比較方便。戰後塑膠工業必更形發展，價格下降。塑膠車身的普遍實行，這是汽車界一致所期待的。

引擎放在車後！

引擎放在車後的建議，遠在二十年前，且有小號汽車已經採用，成績滿意。引擎自車前移到車後的優點：第一可以將長而笨重的驅動軸取消。第二車輛的重心可以再行下降。第三不佔地位。第四車內乘客可以避免引擎煙熱和響聲。第五增強後輪前進力 (Traction)。引擎不在前面唯一的缺點，車輛前部重量過輕，有時足引起方向不安而生危險。但這是可以設法補救的。

移動引擎地位，牽動整個汽車各部門的安排。若不用巨大革命力量，壓迫到工程已經凍結的大量生產汽車車身上，則後移的希望仍是微小。戰後汽車改革程度越高，後移希望越大。

三百匹馬力引擎！

現在汽車引擎馬力比較第一次歐戰時的增加四倍。同時期內飛機引擎馬力亦增有四倍。所以戰後汽車馬力按照先例增加四倍應爲四百匹。若打一折扣，至少亦應爲二百匹至三百匹。以現在製造引擎技術的改善，精煉汽油的進步，新材料的應用，對製造一具三百匹馬力的引擎，並不是一件困難的工作。

引擎馬力增強，汽車尺寸可以放大一些；牙齒箱 (Gearbox) 可以用二檔排，調度適當引擎速度，甚而取消牙齒箱亦屬可能；車行速率增加；汽車安全舒適提高。引擎爲汽車全部動力之泉源，馬力增高，則其他多種改進將隨之而俱來。

戰後汽車引擎，每分鐘轉數將由三、六〇〇次增到六、〇〇〇次；壓縮率將由六增到八；活塞聯桿等重量均將普遍的下降；空氣將代替水擔任散熱。二百匹至四百匹馬力引擎的體積和重量比較現在一百匹馬力的將更行縮小。

## 陸空汽車

在城裏在近郊，乘汽車來往，大家都感覺方便。到遠距離我們又感覺乘飛機舒服，坐汽車遲鈍。倘汽車能裝上翼子如同飛機一樣的飛遠飛速；平時在城裏乘汽車用，星期六下午大家不辦公，將汽車開到郊外裝上翼子，以極短時間飛到千里以外渡遊星期日，等到星期一大早飛回原地辦公，這種陸空兩用汽車想必為大眾所歡迎！現代的戰爭是速率的戰爭。飛機汽車的速率越高，威力越大，取勝的機會越多。戰後人類行動速率，必普遍提高，陸空二用汽車，將為人類所必用的運輸工具。

將來應設有翼子會飛的車子，一定好比在陸上駕車一樣的方便簡單。向左右飛祇要轉動方向盤。向上下飛祇要控制一個牌風門，好比汽車要上下坡一樣。汽車上升高度，飛過濃雲，均用自動儀器控制，駕駛人不要另外費力。

汽車翼子將用絞鏈及避震器與汽車連接，具有彈簧性能。翼子面積相當小，摺下來可以放在汽車本身之內，或者在郊外陸空汽車站寄存。

汽車馬力三〇〇匹，車重減到一半，塑質製成珠形車身，這樣汽車，配上翼子，飛上天空，在設計上在技術上應屬可能。這種陸空汽車售價據美國 Wm. B. Stout 在其『實用戰後汽車』(The Practical Postwar Car) 論文內，估計每輛將為二、〇〇〇美元。

陸空汽車的製造，將由汽車廠，飛機廠單獨經理，或者合資辦理！戰後汽車廠上飛機廠也不會例外——的經理、巨頭、廠主以及其所支派的研究室人員，他們的算盤被商業利益圍困着，決不會創造這種奇蹟！戰後將有若干赤手空拳的人，將陸空汽車研究清楚，試驗成熟，得到飛渡汽車有關企業家的協助，着手製造。這或者是陸空汽車的出現形式。Wilbur 和 Orville 二人，在實驗室裏苦全世界飛機的對，創造飛機，終使現代戰爭的威力增強，而人命的損失減少。這飛

機的成功，就是將來陸空汽車成功的榜樣。

飛車 (Helioplane) 在美國已經開始運送郵件，可以在屋頂降落，可在空中站停不動，惟不能在陸上行走。陸空汽車的活動範圍，比較飛車更進一步。我們期待着她，快一些實現！

## 二 結論

汽車誕生不過四十餘年，但年年都有些微的進步，現在已改進到優美境界，漸成爲典型式汽車。汽車業握在小數巨頭手裏，被雇用的汽車專家所研究汽車改革範圍，不能超出汽車巨頭的私人利益之外，汽車不能再有重大的革新。這次大戰毀滅了不少舊式政治經濟和工業組織。汽車業將亦不能例外。新式組織和新的汽車終久將要實現。

戰後汽車，引擎馬力將增加到與小飛機一樣多，每輛約三百匹，車重將超級的輕 (Super-light Weight)；透明塑質車身，爲淚珠形；引擎或移到車後。普通小汽車售價將仍爲四〇〇美元，陸空汽車售價約二、〇〇〇美元。

汽車上下踏板 (Running board) 已經取消了，成本高貴的葉子板 (Fenders) 終有一天全被捨棄。前後輪將伸出排放在車輛的外部，不像現在放在車身的中裏部。座位將重行排列，當更覺寬大舒適。窗門全部密封，用外力送進清潔的風，乘客吸不到灰塵。車內將用電力調節冷熱。車內外所遇炫目的燈光將用極化作用 (Polarize) 加以消除。鋼板較硬，可視重量多寡加以調整。甚而駕駛牌上的鏡，一律取消，使之達到簡單堅固之目的。車中將裝設無線電，長途客車並裝設轉機。更快速率將完全利用電力。裏胎或被淘汰，單用外胎。高度辛烷汽油的提煉，新材料的發現，製造技術的改善，集合同多方面的進步，淘汰舊的，創造新的，因而無疑的將形成戰後汽車的重大改革。戰後我們的汽車，將更覺堅固美麗，安全舒服，迅速而經濟。

# 心史辨僞

蔣逸雲

國族，罔謀其私者，豪傑也。或當天地翻覆之際，舉世昏聩之時，獨明大義，守死善道，寒暑不變，乃將心志移後人，蘇蘇以俟，欲啓未來之運，光復固有之物，深枯望斷，老而不易其操，其事至可悲，其人亦深可敬歎！烏乎，精衛填海，女媧補天，力微願博，誠屬疑頭，然亦誠所至，久而與感一世之人，氣概鼓盪，不能自已，理想莊嚴之境域固以呈現者，未始無有也。『國者，人之積；人者，心之器。』理苟當於人心，則雖具雷霆萬鈞之力，終不能使之久而不伸。執斯機樞，乾坤自轉，此君子所以道其常也。吾讀有宋遺民鄭思肖之著述，益歎心力之偉大，而欽其為民族之巨人！遺著計：『滌餘集』一卷，文苑一卷，自敘一百二十圖詩一卷，釋氏施食心法一卷，太極祭煉一卷，暨心史七卷。心史，明崇禎十一年（公元一六三八年）冬，出姑蘇承天寺僧井中。外編兩，西內石灰，灰內編匣，匣內生漆書摺成卷。內編封書『大宋孤臣鄭思肖百拜封』，外編封書『大宋世界無窮無極，大宋鐵函藏，德祐九年佛生日封。』凡成淳集一卷，大義集一卷，中興集二卷，書各體詩歌；久久書一卷，雜文一卷，略敘一卷，皆記宋亡時雜事；後附自序自跋及癡病現一則。體制雖繁，而語語皆不忘故國，精言深意，國魂之所寄也。而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稱其僞：

文詞皆蹇澀難通，紀事亦多與史不合。如雜文卷中，於魏徵避仁宗諱作證，而李觀則不避高宗諱；又記蒲壽庚作蒲受耕，原本果思肖親書，不應錯漏至此。其載二王海上事，謂少保張世傑奉祥興皇帝奔遁，或傳今駐軍離婁。衛王湯海，當時國史野乘，所記皆

同，思肖尤不宜為此無稽之談。此必明末好異之徒，作此以欺世，而故為眩亂其詞者。徐乾學通鑑漢魏考異，以為海鹽姚士粦所僞託，其言必有所據也。（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別集類存目一）綜其致疑之點凡五：一曰，文詞蹇澀難通；二曰，紀事多與史不合；三曰，君諱或避或不避，義例不一；四曰，蒲壽庚誤作蒲受耕；五曰，徐乾學指為姚士粦所僞託。茲一一考論如次：

（一）思肖之文，不拘一格，時時時散，或古或今，間有近語錄體者。兼攬儒佛，語似禪機；避忌時忌，乃近度詞；此其本象，不得轉以蹇澀難通疑之。以尚書論，真者詰屈聱牙，僞者辭理洽順，吾人寧能斥伏勝所傳者為虛妄耶！且思肖亦嘗自言其故矣：『前後臣子盟檄二篇，并跋并詩，皆分其字而九九錯綜書之；又取久久之義，故託其名曰久久書。秘其機，神其事，庶幾便出入，衆不疑其文且奇，其流傳可以久久。俟我大事成，當釐為正文，激動天下。』又曰：『今未可發其秘，久久觀之，當自通其文。』又曰：『此書實難其託；欲碑其一，立萬山之上；函其一，沈大海之底。明揭大義，爰錄覆載間。而語話癡錯，容色稿悴，死有日矣。形骨固壞，然有不可泯滅者在焉，茲其位育天地萬物於無窮也耶！』思肖之文，不斤斤於藻繪，直吐胸臆所蓄，若剖肺腑，而陳簡冊，獨具風致，自成高格，積於內者既深，不容摹擬依託也。歐陽漸有言：『四庫於心史斥為僞，不著錄，是斬新於郭外，不知魂魄肺腑何物，』旨哉言乎！思肖有錦錢餘笑二十四首，今錄其一：

二十餘年來，非不喜飲酒；近日青天癡，也逐世人走；罵曹古冰雪，讀歎新花柳。安得不獨行，鼻角掛人口。

妙造自然，蘊藏無盡，非寄情高遠者，烏能邀加訓釋，正感解人難得也。

(二)史以記事，固以真實爲第一義，然除敘述自然科學之進程外，鮮不與政治有關，褒貶予奪，靡不受其牽制，故歷史往往成政治之一種工具。所謂客觀主觀云者，特比較之辭耳。同屬一事，立場不同，結論乃迥然有別。如朱仙鎮一役，我國載籍，咸惋惜於武穆之受詔撤兵，至未能遂其直趨黃龍之志。明崇禎時，周延儒再相，遼事日緊，帝問武穆擊金事，延儒謂後人未免張大其詞，蓋謂其自身謝過地也。晚近日本史家，論及此事，謂武穆輕躁干譽，實際絕不能抗金；轉贊秦檜主和爲諳於世情，意在削弱我之自信力，以便逞其野心也。故歷史有時隨政治而轉移，爲不可諱言之事。心史有古今正統太論一篇，足規其史學見解：『後世之論古今正統者，議率多端，自春秋後，史筆不知大倫所在，不過紀事耳。紀事而不明正理，是者非，僞者正，後世無以明其得失，諸史之通弊也。』又曰：『得中國者未可以言正統』。又曰：『大抵古今之事，成者未必皆是，敗者未必皆非。史書猶訟款，經書猶法令；憑史斷史，亦流於史；視經斷史，庶合於理。謬例失實泛濫，史之通弊，最不可參察。』思肖秉筆，意存匡復，重明夷夏之防，抑元揚宋，低昂任情，勢所難免。且彼亦未嘗自諱，其勵志詩有云：『春秋生殺權，華夷有定位，後有董狐筆，當嚴於載記。』又元魏攻日本敗北歌：『縱遇聖明過堯舜，畢竟不是真父母。千語萬語只一語，還我大宋舊疆土！』其大義略敘亦嘗云：

追思歷年閱見大痛之事，略無次序，多所遺忘，深悔舊不識以日記。然狂走無朋，千不聞一，縱書亦不備。雖閱際南遊北之士，多作日錄書所聞見，遊歷紀述頗詳，固未嘗見其文，決知不能爲大義一脈死立赤幟，苟非其人，立論必不公正，史之反，不如不史，蓋無繆見謬語謬事以誤後世也。今人深中穢毒，匝身決隕，換骨草心，日而花枝，語而膽錯，竟忘前日人人形於清明之天，愈久愈昏，鬼霧靈臺，事復人形而語天理，其史耶！聞叛臣在彼教忍

必烈僭倖南嚮修纂大宋全史，且令州縣採訪近年事迹，又僭作雜史，逆心私意，顛倒是非，痛屈痛屈，冤何由伸！此我大義略敘實又不容不作。略敘之作，主乎大義大體，有所不知，不求備載。我紀庶事，雖不該博於衆人，惟主正理，實可標準於後世。將身行討賊之舉，先筆定誅逆之法，天理明白，一死不惜。惟意此略敘必有差忒，尙有望於後之正直君子。作史最是至難之事，且處於堂內之人，門外之事，聞或不真。兩造在庭，尙不得其情，懸隔議度，豈無失誤。一事之中，人人所聞所見，或前或後，或得或失，各有異同。況一人又各主一見，故聞於甲者如此，聞於乙者又如此，一犬吠形，百犬吠聲，自是訛說相傳矣。嘗泛取自前俱見之事，命衆友各作傳記，及觀其敘情理，操子奪，較當時之事，各爭差遠。況作文之士，筆易流滑，據意揣度，隨語所向，差之毫釐，謬以千里，更私意去取，豈不重累於作史之實。過褒不稱事情，過貶豈無冥怨，是爲非，非爲是，人禍天刑，恐不可逃。世之秉紀述之筆者，採摭傳聞，深察事情，毋但取意語完備，爲筆所使，濫於無功，累於無辜，賞罰當其事，庶無愧於爲史，則可以垂訓於天下後世矣。

以心名史，明明以主見示人，而欲申其所願也，焉容以常例論耶！宋亡以後，士大夫或投身仕途，或賦賦遠禍，思肖獨矢忠貞，不改其度，往昔交遊，復以疏淡，當年情事，多據傳聞，貧又不能搜史料，其古今正統太論有云：『我心緒凋瘵，家事淒薄，絕無書籍可爲憑藉，其間毫髮予奪之權，費訂正者甚多。』苦心孤詣，吾當寬假憐念之不懈，更安忍求全責備耶！夫所記之實不實，與全書之僞不僞，分屬兩事，不應混爲一談！至載二王海上事，當時說必不一，於張世傑奉祥興皇帝奔遁，駐軍離裏，駐軍上特標「或傳」二字，亦非全無斟酌。夏擁少康而中興，項立義帝以復楚，在昔號召天下，必先設立目標，思肖之留有餘音，實有深意存於其間。心史須作政治宣傳書籍看，若徒以史實衡之，毋乃違於賢者識大之識歟！

(三)不諱錄名，見於曲禮，後世忠信日薄，而禁忌轉深，尊者之

名。擬轉生輝，退之已慨乎言之矣。宋仁宗名顥，思肖嘗勸徽作魏  
 體，高宗名構，思肖嘗勸則不諱。義例雖前後不一，然此屬末節，  
 何足為病。且高宗寵信秦翰以和金，兼成岳飛之冤獄，非惟失策。其  
 心尤不可測。蓋朔方收復，欽宗歸來，彼便不得安於位矣。此  
 之伴逆，謀出其兄嘉慶。嘉慶。黃冠野服，入山增勝庵，而密令壽  
 慶納款於元。壽慶以歸附功授官平章，壽慶亦居甲第，一日，二書生  
 覆門獻詩，有「水聲禽語皆時事，莫道山翁總不知」之句，壽慶讀之  
 慙汗。永樂大典作壽慶，後迪知萬姓統譜作壽慶，黃仲昭八閩通志又  
 作壽慶。以壽慶名字紛錯之例觀之，兵際交通阻梗，聞見歧異，壽慶  
 當時或有傳作受耕者。盧溝橋之虛，今誌報多誤作盧，後人考究史  
 事，豈宜即此而斥今之誌報全為偽託耶。

(五)徐乾學以為心史一書，出明海鹽人姚士粦偽託，四庫全書總  
 自提要謂「其言必有所據」，足徵其未見確證也。士粦字叔祥，有秘  
 冊彙函跋尾行世，其學長於考據。心史悲歌慷慨，志切匡復，途路迢  
 殊，從何依託？且古之造偽者，或應朝廷之徵集，以求祿賞，或傳會  
 緣飾，以示己說之有本；若士粦者，究何所圖乎？前年吾嘗以此就問  
 於朱希祖先生，先生謂「心史真偽不可知，縱係贗品，亦必不出姚叔  
 祥手，吾鄉無此說也。」朱先生籍隸海鹽，斯語尤足助吾張目。  
 吾觀心史易為人指為明代偽作者，約有兩端：自宋亡至明末，中

# 鄭和出使之寶船

鄭鶴聲

我國東西海上交通，始於羅馬，兩漢魏晉之際，羅馬商船，獨占  
 印度洋（明艾儒略職方外紀萬國輿圖稱小西洋）航業。及佛教次第東  
 漸，錫蘭及南洋諸國，皆通道於我，我國海運，以是而興。下至唐

歷三百餘年而始出於古寺齋井中，吳兢疑點。湯若水疑為一地。次  
 次第第入藏有知必謂大明之天也。初，諸將者相繼讀書，拘滯者便斷  
 為偽作也。不細甲文出土，距商亡幾三千年。兩漢之儒，雖精專  
 輿地如許叔重亦未之見，而唐人冷獲觀之。微爾心史外書德祐抗  
 對宋總制九奔都元世祖至元二十年，公元為一二八三年，其出於鑿  
 也。在明崇禎廿一年，公元為一六二八年，其開相法僅三百五十年  
 載。烏可以渺茫荒遠自之！所謂「開大明之天」者，信者物既復，重  
 觀日月也，非專指朱明一代，謀在不善讀也。與原書何類焉。思肖  
 宋一大學生耳，滄桑以後，歲時面南拜哭，終身遂臥不化，孤忠  
 耿之死靡生，而心史尤為畢生心願之所寄，血淚斑斑，孰不感  
 敬。而四庫執事獨斥為偽，不予著錄，其故果安在耶？曰：清之假  
 庫館，原欲將中國舊籍冠為其政治障者，加以總檢查，總檢者，執事  
 者秉承其旨，於心史而加款求，自圖意中之事。恐肖嘗言：「夷狄行  
 中國事，非夷狄之福，實夷狄之妖孽。」譬如牛馬，一旦忽解人語，豈  
 其毛尾，裳其四蹄，三尺之童見之，但曰牛馬之妖，不敢稱之曰  
 人。」（古今正統大論）滿清以異族入主中夏，專能任斯說之推行  
 乎！吾獨慨夫當日之御用學者，忘天下之是非，徇一姓之好惡，本欲  
 松柏堅貞，又恐霜雪懷慚，持論乃進退失據矣。心史為國魂所寄，非  
 泛泛之作，余不得不為之洗雪也。

代。西南海上，船隻往來頻繁，其最著者，有波斯船，錫蘭波羅門  
 船、印度商人難提船、西域賈人船、交趾船、唐使船、朱羅耶王船、  
 崑崙船等。唐李肇稱當時番加之盛況云：「南海船，外國船也。每歲



至安南廣東，獅子國（錫蘭）船最大，梯而上下數丈，皆積寶貨。至則本道奏報，郡邑為之喧闐。（國史補）可見其時海船規模之宏大。宋元以來，海上交通，日益發達，航海利器，逐漸進步，船之製造與其管理之方法，亦粲然可考。據明萬曆四十五年（西元一六一七年）張燮撰東西洋考，關於當時中國之海船，有下列之記載：

舟大者廣可三丈五六尺，長十餘丈，小者廣二丈，長約七八丈，弓矢刀楫戰具都備，猝遇賊至，人自為衛，依然長城，未易卒拔焉。造船費可千餘金，每還往歲一修輯，亦不下五六百金。或謂水軍戰艦，其堅緻不及賈客船，不知賈船之取數多，若兵艦所需官金錢，僅當三之一耳。每船「船主」為政，諸商人附之如蟻，封衛長合，併徒巢亞，此則「財副」一人，爰司掌記。又「總管」一人統理舟中事，代船主傳呼。其司戰具者為「直庫」，上檣桅者為「阿班」，司旋者有「頭旋」「二旋」，司絞者有「大繆」「二繆」，司舵者為「舵工」，亦二人更代。其司針者名「火長」，波路壯闊，悉聽指揮。嘗雲有常，占風有候，此破浪輕萬里之勢，而問途無七望之迷者乎？（東西洋考卷九舟師考）

又明熹宗天啓三年（西元一六二三年）意大利人艾儒略著職方外紀一書，對於當時西洋之海船，有下列之記載：

海船百種不止，約有三等，其小者僅容數十人，專用以傳信，不以載物。其舟腹空虛可容，自上透下，惟留一孔，四圍點水不滴。下鎮以石，使舟底常就下。一遇風濤，不習水者，盡入舟腹中，密閉其孔，復塗以瀝青，使水不進。其操舟者則縛其身於檣桅，任水飄蕩，其腹中空虛，永不沉溺。船底又有石鎮，亦不翻覆，俟浪平，舟人自解縛，運舟萬無一失，一日可行千里。中者可容數百人，自小西洋（今印度洋）以達廣東，則用此船。其大者上下八層，最下一層，鎮以沙石千餘石，使船不傾側震蕩，全賴此沙石。二三層載貨與食用之物。海中最艱得水，須裝淡水千餘大筒，以足千人一年之用，他物稱是。其上近地平板一層，則船內中下人

居之，或製細軟切用等物。地平板之外，則虛其中百步，以為揚帆習武遊戲存劇之地。前後各建屋四層，以為尊貴者之居，有甬道可通以尾。尾復建水閣，以為納涼之處，俟貴者之游息。船兩旁列大銃數十門，以備不虞，其鐵彈有三十餘斤重者。上下前後，有風帆十餘道。桅之大者，長十四丈，帆闊八丈，水手二三百人，將率銃士三四百人，客商數百。有「船總管」一人，是西國貴官國王所命，以掌一船之事，有賞罰生殺之權。又有「船師」三人，「歷師」二人。船師專掌候風使帆，整理器用，吹掌號頭，指使夫役，探試淺水礁石，以定趨避。歷師專掌窺測天文，晝則測日，夜則測星，用海圖量取度數，以識險易，以知道里。又有「醫官」，一船之疾病，亦有市肆貿易食物。大船不畏風浪，獨畏山礁淺沙，又畏火。船上火禁極嚴，千人之命攸係。然其起程，但候風色，不選擇日時，亦未嘗有大失也。（職方外紀卷五海船）

兩相比較，中西海船，大小懸殊。然其時西洋之海船，實亦不能超越明初鄭和之寶船，而明季中國海船所以不及鄭和寶船規模之偉大者，則以明廷禁止官民擅造遠式大船入海之故也。弘治十三年令「官民人等擅造二桅以上遠式大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入番國買賣，濫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為嚮導劫掠良民者，正犯處以極刑，全家發邊衛充軍。若只將大船雇與下海之人，分取番貨，及雖不曾造有大船，而糾通下海之人，接買番貨，或探聽番貨到來，私買販賣若蘇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番貨入官。小民捏使小船於海邊近處捕取魚蝦，採打柴木者，巡捕官兵，不許擾害。嘉靖四年題准嚴督兵備備倭等官，將沿海軍民私造雙桅大船，盡行拆卸，如有仍前撐駕者即行擒拿。嘉靖三十年題准南直隸（即今江蘇）、浙、福、廣東等處有將三桅大船下及沿海居民遇夷船乘風飄泊，私送水米者，俱坐通番重罪。」（大明會典）蓋其時我國東南沿海一帶，倭患方亟，故屢申海禁，并拆毀二桅以上之大船，以至與西洋海船比較，不免相形見絀之勢。至於鄭和寶船，不但其規模之大，為並世所無，其數量之

多，亦莫之與京。茲將其造船經過與船隻制度，分述如下：

(一)寶船之製造 明初寶船之製造，其數量之多，規模之大，俱為空前之大事業，而時間之短促，又非一般預料所能想像。此種驚奇之造船工業，實為後人所贊嘆。其在我國製造工業史上，自有其永遠之光榮。梁啓超氏謂：「鄭和本傳云造大船修四十四丈，廣十八丈者六十二，容士卒二萬七千八百餘人。吾讀此文，而歎我大國民之氣魄，洵非他族所能擬也。考現在世界最大商船，稱美國大北公司之彌奈梭達，長六百二十英尺，廣七十三英尺，全世界色然驚之，謂大莫與京矣。英尺當我工部尺九寸八五七七，明尺當工部尺尺有一寸一二，然則鄭和所乘船，其表殆與彌奈梭達等，其幅則倍彼有餘。以今日之美國，僅能造如彌奈梭達者二，以當時之中國，既能造倍彌奈梭達者六十二，雖曰專制君主有萬能力，而國民氣象偉大，亦真不可思議矣。其時蒸氣機關，未經發明，乃能運用如此龐碩之艦體，凌野萬里，則駕駛術亦必有過人者。」(祖國大航海家鄭和傳) 中山先生亦謂：「嘗明初之世，成祖以搜索建文，命太監鄭和七下西洋，其第一次自永樂三年，六月始受命巡洋，至永樂五年九月而返中國。此二十八個月之間，已航巡南洋各地，至三佛齊而止。計其往返水程，以及沿途留駐之時日，當非十餘個月不辦，今姑為之折半，則鄭和自奉命以至啓程之日，不過十四個月耳。在此十四個月中，為彼等籌備二萬八千餘人之糧食、武器、及各種需要，而又同時造成六十四艘之大海船。據明史所載，其長四十四丈，寬十八丈，吃水深淺未明，然以意推之，當在一丈以上。如是則積量總在四、五千噸，其長度則等於今日外國頭等之郵船矣。當時無科學知識以助計劃也，無外國機器以代人工也，而鄭和又非專門之造船學家也，當時世界亦無如此巨大之海船也，乃鄭和竟能於十個月之中，而造成六十四艘之大船，載運二萬八千人巡遊南洋，示威海外，為中國超前軼後之奇舉，至今南洋士人，猶有懷想當年三保之雄風遺烈者，可謂壯矣。然今日中國人藉科學之知識，外國之機器，而造成一艘三千噸之船，則以為難能，

其視鄭和之成績為何如！」(建國方略心理建設) 即此一端，可見明初國力之雄厚，與國民氣魄之偉大矣。惜歷史上無詳盡之記載，足為我國工業史增光耳。羅懋登西洋通俗演義，敘述籌備製造寶船之經過云：

聖上(指明成祖)道：「這也是國師精密處，朕不相強，只是目下軍馬俱已齊備，寶船的專體，國師上裁。」長老(指碧峯和尚)道：「這個寶船事非小可，須則戶部支動天下一十三省的錢糧，工部委官欽採皇木，卻又要順天之時，因地之利，擇一個吉日良時，蓋一所寶船官廠，卻纔用得人官之能，盡得物曲之利。把個三百六十行的匠作，選上加選，精上要精，動日成功，刻期完件，這叫做個要取驪龍項下珠，先須打點降龍手。」萬歲爺沉思了半晌，說道：「朕有個處分了，自今蓋造皇宮，錢糧木料，俱已齊備，權且大工停止，把這錢糧木料，都移到寶船廠來，彼此有益，民不知勞！」長老道：「上位言念下民，社稷之福！無散於天下者，天吏也。此去西洋，百戰百勝，都在上位這一念愛民心上得來。」萬歲爺聽知個百戰百勝，滿心歡喜，說道：「全仗國師指點。」即時傳下旨意，大工暫止，轉將前項錢糧木料，盡赴寶船廠應用，該部知道。又傳出一道旨意，竟往朝天宮宣張天師進朝，選擇吉日良時，以便起工。又傳出一道旨意，着船政分司，踏勘寬闊去處，蓋造寶船廠一所。又傳出一道旨意，着匠作精選三百六十行匠人，點齊聽用。聖旨已出，誰敢有違，只見張天師親自進朝，具上一個章疏，擇取本月初六日寅時，破木起工。萬歲道：「今日已是八月二十日，欽限卻快了些。」道猶未了，工部船政分司一本為大工事，臣等踏勘，就於下河為三叉口草鞋夾地形寬闊，蓋造寶船官廠一所，工完奏聞。奉聖旨，九月初六日開廠興工。道猶未了，匠作監一本，為大工事，臣等考選三百六十行匠人，堪充工作，開具姓名揭帖，具奏。奉聖旨九月初六日寶船廠聽用。戶部一本，為大工事，臣等欽遵旨意，將前項錢糧，清查明白，聽候寶船

廉支用。先此奏聞。奉聖旨工部知道。工部一本。爲大工事，臣等採取島木，已經進城的盡行用訖，未用的散在龍潭江天寧州上。冬月江水歸清，以致水次爲遠，抑且木料長大，一時搬運不便，恐遠欽限，先此奏聞。聖旨看了，說道：「此時水漲岸高，果是上下不便，初六日不論水之大小，起工便罷。」（西洋通俗演義第十六回）

由上述情形觀之，可知寶船之製造，即在南京下新河草鞋峽，設寶船廠經理其事，動員戶部工部，工部船政分司，匠作監等籌備製造寶船事宜，而一切物資則係取給於預備建築宮室者，故能剋期興工也。又據述製造寶船之經過云：

萬歲爺道：「寶船廠委官，雖有幾員，還得幾員大臣督率纔好。」道猶未了，工部馬尙書出班奏道：「造船本是該部公幹，小臣不憚勤勞，願時常督率。」萬歲爺道：「工程浩大，難以責備一人之身，還要斟酌。」道猶未了，兵部王尙書出班奏道：「造船事務重大，小臣願時常督率。」萬歲爺道：「這纔是個敬事後食之臣。」道猶未了，只見司禮監太監出班奏道：「奴婢願往，協同二位尙書不時督率。」萬歲爺道：「百官都是這等不肯偷閑，那怕甚麼西洋大海。」卽時欽差一員太監，兩員尙書，前往寶船廠督率。御駕轉宮，百官班散，天師長老，各歸舊刹。這一位內相，搭了轎，開了棍，逕投寶船廠而來。進了廠，下了轎，敕了禮，參見了委官，查明了手本，點過了匠作，燒了天地紙馬，破了木，動了土，一日三，三日九，事事俱好。……請下了金碧漆的寶船圖樣來，依樣畫葫蘆。……這些寶船，用了無萬的黃金，費了萬歲爺許多聖慮，不及八個月日，大工告完。馬尙書會同王尙書三保太監，速名一本，寶船告成，乞加恩賞事。（同上）

由上述情形觀之，則第一批寶船之造成，費時不過八個月。其實殊不難然，蓋寶船之製造，縱或如羅氏所言，由於物資之齊備，與工匠之衆多，但亦不能以八個月之短時間，造成如許之大船也。據明成祖

實錄所載，則鄭和出使以前二年，明廷已着手大造海船，以爲下西洋取寶之用。其承造之機關，亦不一致，或出於軍衛有司，或出於工部。其出於軍衛有司者，又有創造與改造之別。其由創造者，例如永樂元年五月辛巳命福建都司造海船百三十七艘，二年正月壬戌命京衛造海船五十艘，癸亥將遣使西洋諸國，命福建造海船五艘，三年六月命浙江等都司造海舟千一百八十艘，七年十月壬戌命江西、湖廣、浙江及蘇州等府衛，造海船三十五艘，十二月丁未命揚州等衛造海船五艘，九年十月辛丑命浙江臨山、觀海、定海、寧波、昌國等衛造海船四十八艘（明成祖實錄）之類是也。其由於海運船（由海道運糧之船）改造者，例如永樂五年九月乙卯命都指揮汪浩改造海運船二百四十九艘，備使西洋諸國，十一月丁巳命浙江、湖廣、江西改造海運船十六艘。六年二月命浙江金鄉等衛改造海運船三十三艘（同上）之類是也。其出於工部者，例如永樂六年正月丁卯命工部造寶船四十八艘，十七年八月己卯造寶船四十一艘（同上）之類是也。至永樂十八年（西元一四二〇年）八月始置大通關提舉司，置官如南京龍江關提舉司，備造舟艦（同上）。又在南京設寶船廠，專造西洋寶船。（顧起元客座贅語卷一寶船廠）

寶船之製造，終明成祖之世，二十餘年中，陸續進行，未嘗稍輟，流布之廣，遍於江海。永樂二十二年（西元一四二四年），明成祖崩駕，明仁宗即位，從前戶部尙書夏原吉之請，詔停止西洋取寶船云：「下西洋諸番國寶船，悉該停止，如已在福建太倉等處安泊者，俱回南京。……各處修造下番海船，悉該停止。」（明仁宗實錄）於是寶船製造，暫告停頓。明仁宗在位不過一年，次年，明宣宗即位，復開通番之議，寶船製造，亦仍其舊。並經進御觀看，奉旨讚美。明宣宗宣德五年（西元一四三〇年）七月二十六日諭云：

勅太監鄭和：爾以所造龍船，乃差內宜商定住進來，果造得平穩輕妙，足見爾忠敬之心，朕甚嘉悅。就賞賜備物件，付與商定住，將來酬爾美意，仍於南京天財庫支鈔十萬貫，與爾爲下番之

其西洋諸番國事，皆付託於爾。惟爾心腹智識，老成舊人，以

事以告，詔索鄭和出使水程。兵部尚書張瑄命專人庫檢舊案不得，蓋

先為車駕郎中劉大夏所匿。瑄督其，復令人檢三日，終莫能得。大

夏恥不言，會宴諫論止其事。忠諫吏，請庫中案卷，寧能失去，大夏

在旁對曰：「三保下南洋，費錢糧數十萬，軍民死且萬計，縱得奇寶

而回，於國家何益？此特一敵政，大臣所當切諫者也。舊案雖存，亦

當毀之，以拔其根。倘何追究其有無哉？」忠諫然聽之，降位曰：

「君陰德不細，此位不久當屬君矣。」後大夏果至兵部尚書。（殊

感周咨錄卷八）於是下西洋之事，不復再舉，而造船工業，

亦無形停頓。

(二)寶船之制度 鄭和出使之船，史書所稱，其名不一，或曰寶

船，或曰寶船，或曰龍船，或曰巨船，或曰巨艦，或曰巨艦，或曰大

船，或曰海船，或曰海船，而官書所稱，則曰寶船。或有稱爲寶石船

者，蓋以爲載寶之船也。因鄭和出使，當時認爲求遠國之奇珍異物，

故以是名之。此外又有「大寶船」、「分綜」之稱，疑字爲當時新

名，原出馬來文 *Tong*，葡萄牙人作 *Tungo*，英文作 *Tungo*，稱爲中

國及其附近航船之稱。說者以爲大寶船，係指正使所駕之大隊船

船，大隊之外，又有分隊（李長傳中國殖民史第三章）。或以船之大

小而爲區別歟？

至於寶船之正名，據祝允明前開記，則有所謂「清和」「惠康」

「長寧」「安濟」「清遠」之類，又有數序一二等號，與清季所辦海

軍船名「定遠」「鎮遠」「經遠」「來遠」「致遠」「靖遠」「清遠」

「平遠」與夫左隊一號，左隊二號，左隊三號，右隊一號，右隊二

號，右隊三號之類（梁啟超李鴻章傳），正相似也。

至其船隻數目，據劉家港天妃宮石刻云：「和等永樂初年奉使諸

番，今經七次，每統領官兵數萬人，海船百餘艘。」長樂天妃靈應記

云：「和統率官校騎軍數萬人，乘巨船百餘艘。」黃省曾西洋朝貢典錄

序云：「和統率巨船百餘艘，發自五虎門。」則鄭和航行之寶船，當在

百數。然明史本傳稱，造大船修四十四丈，廣十八丈者六十二。明鈔

說集本瀛寰勝覽卷首列舉寶船總數云：「寶船六十三號，大者長四十

四丈四尺，闊一十八丈，中者長三十七丈，闊一十五丈。」（星槎勝

覽校注占城國）鄭和家譜云：「寶船六十三號，大船長四十四丈，

闊一十八丈，中船長三十七丈，闊一十五丈。」而前開記亦有八八棧二

八棧之分，則知寶船規制，有大小之別。除太船六十餘艘外，尚有中

小船數十艘。傳言大船，不言中小船，謂言中船，不謂小船，皆略言

之。蓋所謂大八棧者，即指大船，二八棧者，則爲其餘之中小船。余

曾於南京靜海寺屋壁間發見殘碑，記寶船制度，曾經拓出，留於南京

寓廬，惜已不能憶及。西洋通俗演義於寶船制度，有下列之記載：

萬歲爺道：「下西洋的路程，有了一個經攔兒，朕已知道了，

下西洋的官員兵卒，又有一個經攔兒，朕又知道了。只是國師說道

南朝去到西洋，並無旱路，只有水路可通，既是水路，雖則是個船

隻，還用多少？還是怎麼樣的制度？國師，你心上可會料理一番

麼？」碧峯長老道：「過洋用的多少船隻，怎麼樣兒制度，貧僧也

有一個經攔兒奉上。」朝廷龍眼觀看。……只見頭一班畫的船約有

三十六號，每隻船上有九道桅，那小字兒就填着說道：「寶船三十

六號，長四十四丈四尺，闊一十八丈。」第二班畫的船約有一百八

十號，每隻船上有五道桅，那小字兒就填着說道：「戰船一百八十

號，長一十八丈，闊六丈八尺。」第三班畫的船約有三百號，每隻

船上有六道桅，那小字兒就填着說道：「坐船三百號，長二十四

丈，闊九丈四尺。」第四班畫的船約有七百號，每隻船上有八道

桅，那小字兒就填着說道：「馬船七百號，長三十七丈，闊一十五

丈。」第五班畫的船約有二百四十號，每隻船上有七道桅，那小字

兒就填着說道：「糧船二百四十號，長二十八丈，闊一十二丈。」

船二班，共計一千四百五十六號，每一號船，中間有明三階五的廳堂，有明五階七的宮殿。每一號上面有三層天盤，每一層天盤裏面，擺着二十四名官軍，日上看風看雲，夜來觀星觀斗。這個經摺兒，高歲爺看了，心上一則以喜，一則以懼。怎麼得一則以喜，因有了這個寶船，卻就到得西洋，取得國寶，這不是一則以喜，卻這個船數又多，制作又細，費用又大，須是支動天下一十三省的錢糧來纔才方費用，這不是一則以懼，高歲爺是取寶的心勝，不怕他甚麼事，幹得不減。(西洋通俗演義第十五回)

由上述情形觀之，則下洋船隻，共有五種不同之名號。一日寶船，二曰戰船，三曰坐船，四曰馬船，五曰糧船。而以寶船為最大，馬船次之，糧船又次之，座船又次之，戰船為最小。列表如下：

船名	數	長	闊	度	班
寶船	三十六	九四四	四(丈)	一八(丈)	第一班
馬船	七〇〇	八三七	一五		第四班
糧船	二四〇	七二八	一二		第五班
坐船	三〇〇	六二四	九四		第三班
戰船	一八〇	五一八	六八		第二班

明史所記長四十四丈，闊十八丈大船，即為西洋記中之寶船。此項寶船，明史稱六十二艘，鄭和家譜稱六十三艘，西洋記稱三十六艘，或係六十三艘之誤，亦未可知。家譜又有長二十七丈闊十五丈之中船，即西洋記中之馬船也。明史只載寶船，蓋舉其大者言之耳。至其構造內容，大體相同。其間有寶船四艘，規模特別宏麗。據西洋通商演義云：

請了金碧峯的寶船圖樣來，依樣畫葫蘆，獨上寶船有多少號數，就造成多少號數，圖上每號有多少長，就造成多少長，圖上每號有多少闊，就造成多少闊，圖上每號怎麼樣的制度，就依他怎麼樣的制度。只有與寶船不同，都是高歲爺的旨意，如此如此。是那

個四號寶船不同，第一號是個師府頭門、儀門、丹墀、滴水、官廳、穿堂、後堂、庫司、側屋，別有書房、公屏等類，都是雕梁畫棟，象鼻挑簷，挑簷上都安了銅絲羅網，不許禽鳥穢污，這是征西大元帥之府。第二號也是帥府一樣的頭門、儀門、丹墀、滴水、一樣的官廳、穿堂、後堂、一樣的庫司、側屋、一樣的書房、公屏、一樣的雕梁畫棟，象鼻挑簷，一樣的挑簷上銅絲羅網，這是征西副元帥之府。第三號是個碧峯禪寺，一進是個山門，過了山門，就是金剛殿，過了金剛殿，就是天王殿，兩邊泥塑的金剛，木雕的風調雨順，峻峭古怪，殺氣漫漫。過了天王殿，繞到大雄寶殿上，上坐了三尊古佛，兩邊列着十八尊羅漢。這十八尊羅漢，俱是檀香木刻的，約有七尺多高。後面是個毗羅閣，另有方丈。另有個禪堂。中間有一個寶座，蓋是黃金葉子做成金蓮花一千瓣，圍圍簇簇，號為千葉蓮台。又有一個懸鏡臺，臺高三丈五尺，兩邊俱是畫成的諸神天將，別樣的那樣，這是金碧峯受用的。第四號是個天師府，儀門、儀門門裏有千樹仙桃，四時不謝。中間是個三清殿，後面有個玉皇閣，後面又有個聚神臺，上面是馬趙溫關四位天將，兩邊列的都是三十六天罡，七十二地煞。另有個真人不孝宮，宮裏花巽井，別是人間一洞天。這是龍虎山張天師受用的。(西洋通俗演義第十六回)

由上述情形觀之，則此種特號寶船，結構華麗，以視明末西洋來華之商船，更為雄偉。茲再列表如下：

船名	名號	置	配	備
征西大元帥府	頭門、儀門、丹墀、滴水、官廳、穿堂、後堂、庫司、側屋、書房、公屏、銅絲羅網。			
征西副元帥府	同上			
碧峯禪寺	山門、金剛殿、天王殿、大雄寶殿、毗羅閣、方丈、禪堂、懸鏡臺。			
天師府	頭門、儀門、千樹仙桃、三清殿、玉皇殿、聚神臺、真人不孝宮。			

此等描寫，雖是小說家之口吻，未必實有其事。然實船規模之當  
屬宏大，亦可以想像得之。稽正史所載，語焉不詳，其一般規模，僅  
賴小說家言以窺知一二。羅氏爲明神宗萬曆間人，其時三寶太監下西  
洋之事，猶膾炙人口，故尙能得其大概。鄭和之出使，與唐初日本遣  
使我國之事，頗相類似。當唐之初葉，日本知中國實力之偉大，意  
與唐修好，歷代皆遣派使臣朝貢中國，名曰遣唐使。遣唐使之位置，  
極爲重要，當其選者，皆一時名士，而以粟田真人爲最著。大和政府  
優待使臣，未發之先，進官賜物，遣大臣禮於天神地祇，以求路上  
平安，且以極堅之木料，造船四艘，各命以名，供使臣乘坐。臨行時

賜宴於殿上，授以節刀，寵以詩歌。自大使副使以下，從行者凡數百  
人，最爲日本盛事。雖日本之遣使，爲想慕中國之文化，而明初之遣  
使，在宣揚中國之威德，其目的既有所不同，其情勢規模，亦復大  
異。故鄭和之下西洋，實爲世界上第一盛事，而實船之製造，亦爲世  
界上最偉大之工程焉。此雖一事，然可證明中國國民氣魄之偉大，而  
艱巨之製造工業，亦能勝任愉快，且足以冠於當時。後世因循苟且，  
無遠大之企圖，以致製造工業俱落人後，撫今追昔，能不慨然！故特  
表而出之，以爲國族之光榮。

## 北大與北大人——課程與圖書

朱海濤

從一個文學院學生之眼中看起來，最重要的兩件事是課程和圖  
書，就這兩方面說，北大是很理想的學校。記得我第一次站在布告欄  
前，看看那公布的課程表時，我目迷五色的像一個鄉下人進了城，更  
有點像老鑿坐在餐桌旁，看到了一張最豐富精美的菜單，樣樣都想  
嘗，可是肚子裝不下這麼多，點了這樣又捨不得那樣，單單史學系本  
身開的課就整整三十門，幾乎每門都是著名的教授講他最見長的功  
課。其他政治系所開張忠誠先生的中國外交史，經濟系所開陶希聖先  
生的中國社會經濟史，中國文學系所開胡適之先生的中國文學史，哲  
學系所開……都還在，怎樣辦呢？

依照規定，我只要選兩門六個學分就夠了，結果我亂七八糟聽  
了十幾樣。從一年級的必修科聽起，直聽到西洋史，及名譽先生高亢  
的湖南國音，可是仍舊不能不放棄了顧頡剛，傅孟真（新年）等先生  
的課。當我向文學院院長室秘書盧迪曾先生請求下條子發選課的講義  
時，他很不以爲然的說，「聽這許多課幹什麼」，果真，這許多課把

我忙了個不亦樂乎。不到一個月，一門門的被迫放棄，結果精力只夠  
應付在幾門上，可是這幾門課對我的教育是非常深刻的。

例如趙萬里先生的中國史料目錄學，雖然只是史學入門的課程，  
但他將幾千年來中國歷史史料的水源，內容，演變，分散情形，重現  
經過，可靠性等等……原原本本，一五一十的介紹給這班青年史學  
家。也不知他怎麼對於史料這樣熱，真所謂「如數家珍」。就憑這一  
課就使人不能不羨慕北大史學生的幸福。

除了多之外，北大課程之另一特色，是專有許多多奇奇怪怪的  
課，在別的學校絕不會開的，他這裏有，例如梵文，例如佛學。常常  
北大用最重的待遇禮聘這種絕學的學者，一年只開一門課，每星期講  
一兩點鐘，而這種課常常只有一個人聽。

這在經濟的算盤上講，也許是不划算的，但是我們不要忘記北大  
是全國最高學府啊，這裏再不養這種專家，則中國文化的某一方面也  
許就絕種了。

也正因此，所以北大格外歡迎「偷聽生」。

北大學生的畸形發展和課程可未始沒有關係。他們一入校就分了系，而所有的功課都是年課 (Year course)，一開就是一年。本年開的，下半年就不開了。史學生在四年中如果僅僅將中國史基本課程從頭選一遍都覺得趕着趕着緊湊湊的還才不至於遺漏。連文學院別系的課都難去上了，那裏還有功夫像清華學生似的去學生物、物理。

至於圖書館和圖書，北大是後知人意的。圖書館大樓二十個年秋方才落成啓用，立體式凸字形的建築。後面那尾尾是書庫，前面朝南的兩翼，包含着東西上下四層大閱覽室，樓下面層是中文閱覽室，東面是外國文閱覽室，樓上西面是雜誌閱覽室，東面是特別閱覽室，因為已經足夠用了，特別閱覽室通常總是鎖上的。每間閱覽室，牆壁都粉刷得雪白，而其中西兩面，開着自天花板上垂下，直到齊腰的最新式鐵格大玻璃窗，窗內裝着厚厚的深色大窗簾。冬天時從南窗透進一屋子的太陽，光明而溫暖，夏天則厚厚的大簾窗可以將東西晒的炎陽擋了出去，而在室內留下清涼的福地。廿來張大閱覽桌，整齊齊齊的排列成兩排，每張桌兩旁整齊齊齊放着八張很舒適有扶手的靠背椅。每個座位前有一盞漂亮摩登古銅支架的桌燈，電線線在你看不見的地方，只要在那玲瓏光滑的小紐上一旋，就可大放光明。靠北牆從這頭到那頭一字排開放着一式一樣高低，寬窄厚薄的大書架，架上放着普通參考書。中文閱覽室，架上是二十四史，九通，百子，各大家文集，等等一式的藍布殼子，外面貼着一樣大的白紙標籤，滿滿地排了一盤。外國文閱覽室架上則是大英百科全書(好幾種不同的版本)，法文百科全書，日、俄、德、法、英各國的字典辭典，名人錄，年鑑等。雜誌閱覽室則是最近到的新雜誌。這些架上的書是聽憑取閱的。每室入口的北手，有一個小櫃台隔出來的角落，裏面坐着圖書管理員，也有些書架，若干地圖：辭典放在架上。這些和中文閱覽室南牆裝着玻璃櫃中所裝的新書，是須要開條子將借書證抵押在管理員手裏才能借的。

閱覽室的門都開向當中的大廳，廳中北部一個大櫃台，這是通向

書庫的總出納處。較專門一點的書，得向這裏用借書條遞進書庫裏去取，北大圖書目錄片雖尚未編好，但也有一種特殊便利，你只要開出書名，著者，版本送進櫃台，管理員自會替你去找，不必自己彎腰翻背的去翻目錄片，北大藏書相當的豐富，我常爲着一些問題，動員好幾版本的正史。從檢查便利的開明版二十五史起，到五洲同文本，汲古閣本，局本，殿本，百衲本，明南監本，以至於元版宋版，得心應手的取來，而每每因之查出許多世傳的訛錯是由於後來版本之誤刊，這種快樂是很可珍貴的。

有一次陳受頤先生領我們進書庫去看有關中西交通史的書，上上下下走了一遍，他時而拿起一本大而厚的洋書來，裏面的字花花草梢的我認不得；時而檢出一本金碧輝煌文字像畫圖似的經典來，說是十五世紀歐洲修道院的手抄本；時而拿起一堆小小六十四開的本子，說這是在巴黎冷灘上訪來的，全世界祇剩下了幾部；時而拿起平平凡凡的一薄本，說這是全東亞(包括日本)惟一的一冊。我只有張大了嘴驚歎，敢情北大還有這麼許多寶貝。

走過善本書部，一眼看到架上臥着的一部「第一奇書」，我不禁微微的笑了。介紹北大自然不應當忘記了牠。

這還是那年冬天，圖書館裏生着緩緩的水汀，在閱覽室裏看見一年級幾個平時亂鬧亂跳的小弟弟們，忽然都一動不動的捧着本大大的線裝書在用功，兩隻眼直釘在上面移動，微微的有點暈暈，臉上紅紅的，像是在吃着一種醉人的甜果。叫了他們一聲，抬起頭來笑了笑，又低下頭去，有點懶得多說話，也懶得動。「什麼迷人的東西！」雙手搶過來，原來是第一奇書，還有圖呢。我另檢起一本站在旁邊看，慢慢的就着他旁邊坐了下去，這一坐就坐了一個多鐘頭。還好，就憑着這一次偶然的巧遇，我見識了北大這著名的校寶，到北大來而不看一看牠，是有一點對不起自己的。

其餘的寶物還多得，現在大概全部被敵人掠奪了。我們不要忘記在第二次馬關條約時，清算這一筆賬。

# 出

# 獄

法國 André Theuriot 著  
鮑 李 譯

一個十一月的夜晚，聖伽特琳節的前夕，俄伯利甫中央監獄的鐵柵開開來放出一個年約三十歲的婦人。她穿了一件選色的羊毛外衣，戴了一頂白帽，這頂帽子在她嚴禁生活而虛腫變白的臉上做成一個奇特的外廓。她是一個刑期剛滿的犯人。她同牢的囚犯管她叫「伯省女子（註）」。恰當六年以前，囚車送她進牢，她犯的是殺罪。現在她穿好舊日的衣裳，在辦事處領出她的一點儲款，她又自由了，帶着一張到朗格去的護照。

驛車已經開走了；她又害怕又笨拙，只得跌跌撞撞地走到當地最大的旅店去，用遲疑的語調要求在那兒歇宿一夜。住客滿了；女店主毫不熱心收留這種樣子的人，勸她到村子那一頭的小客棧去試試看。伯省女子更加茫然無主，於是走去敲那客棧的門，這家客棧實在不過是一座工人的酒館罷了。女店主也懷疑地把她過身掃了一眼；隨後，因為料定她會做過囚犯，就藉口店裏不能住客，把她送走了。女子不敢堅持，只好低聲順柔地走開；不過她的胸中卻生了一股對這冷酷世界的怨恨。除了徒步到朗格去，沒有別的辦法。十一月底，夜幕早就降下了；她走在從兩阿爾蘭伸展出去的路，凜烈的北風在樹枝中嗚嗚作響，吹散落葉，她立刻被黑暗包圍了。

經過六年的長坐拘禁生活之後，她幾已忘掉走路的方法。她的膝節好像繃死了；她的腳，套慣了木屐，穿了新鞋反不舒服。走了不到三哩路，她的腳已經疲累得起泡了。她坐在一塊石頭上發顫，懷疑她是否會在這黑夜冷風之中死於饑寒。忽然她覺得聽見陣風沿着寂靜的路上吹來一曲綿綿的歌聲。她傾聽，她辨得出是母親搖孩子時唱的一支單調的愛撫的歌曲。她站起來，朝着聲音來的方向走去；到了十字

路口，她看見一道光從樹枝中射出。

五分鐘後，她到了一座泥糊的小屋前，屋頂也是泥塊鋪成的，它只開有一個窗子，亮光就從那兒發出。心兒怦怦地跳，她下決心敲門了。歌聲忽然停了，一個農婦走到門口來。她和伯省女子的年齡相仿，但已因勞苦而衰弱憔悴了。她的破爛的短外衣微微顯露她粗糙黧黑的皮膚；她的紅頭髮凌亂地擦出她的布帽之下。她灰色的眼睛驚愕地注視着這個樣子特別的生人。

「噢，晚安，」她說，抬高她的燈。「有什麼事嗎？」

「我走不動了，」伯省女子低語道，聲音裏帶着抑制着的嗚咽，「鎮上離此地還有這末遠，只要你願意留我過一宵，我就非常感激了。我當然要給你報酬的。」

「進來罷！」那個女人猶豫了一會回答道。她繼續用一種好奇的而不是懷疑的語調問下去。「你為什麼不耽擱在俄伯利甫？」

「他們不願接待我」；低垂了藍色的眼睛，伯省女子忽覺畏怯起來，說道：「你看我是剛出監獄的，別人都怕我。」

「啊！儘管進來。我絲毫不怕，因為除了貧窮我什麼也沒有。這樣寒冷的夜裏把一個基督徒關在外面真是一樁罪過。我可以找點草給你鋪牀。」

她從棚中取出幾把草，鋪在靠近火爐的角落裏。

「你一個人住在這裏嗎？」伯省女子怯怯地問。

「是的，同我的將近七歲的孩子。我在林中做工來維持我們的生

活。」

「那末你的丈夫去世了？」



「我從來沒有丈夫」，她悻悻地說。「我可憐的孩子沒有父親。不要緊。各人都有他自己的煩惱。你的牀預備好囉，這兒還有我們晚餐剩下來的前三個馬鈴薯。這就是我所能貢獻給你的了。」

她的話打斷了，從正屋後面用木板隔開的一個小角落裏發出了一聲兒童香響。

「明早見」，她說。「希望你睡得好。我要看我的孩子去了：她是神聖的。」

她提燈走進別室，把她的客人丟在黑暗中。伯省女子仰睡在草上。她吃了馬鈴薯，想閉起眼睡，但心神不願光臨。由那薄薄的隔板，她聽得見母親輕輕地向孩子說話，孩子是被客人的蒞臨吵醒了而不願再睡。母親愛撫地吻她，說着使伯省女子感動的簡單珍惜的話。

這種慈愛的表現激起了伯省女子的紛亂的母性，她本是因為害死了她初生的嬰兒而受刑罰的。她記得自己的孩子如果不死，正有這個小女孩一般的年齡。這種思想與女童的聲音，使她戰慄得不成樣子。一種溫柔的情緒銷化了她嚴肅的心，她感動得掉淚了。

「喂，我的寶貝，」母親說。「你放乖些，我明天就帶你到聖伽特琳市場去。」

「聖伽特琳是小女兒的保護神吧，媽媽！」

「是的，孩子。」

「聖伽特琳真會送玩具給小孩子嗎？」

「不錯，有的時候會。」

「請爲什麼不送我一些？」

「我們任得太遠了，而且太窮。」

「她只送東西給富人嗎？爲什麼呢，媽媽？我也想要幾樣玩具哩。」

「好，假若你聽話——像斯文的小姑娘般睡去——她也許要帶些來送給你的。」

「那末我立刻就睡，她明天就要給我了。」

寂靜。跟着是輕微而均勻的呼吸聲。母女倆都入睡了。只有伯省女子睡不着。她的心被悲切溫慈的情緒扭痛。她愈加想念她已死的孩子。黎明時母女仍在熟睡。伯省女子輕輕地溜出屋，急速地望鐵伯利甫走去，一口氣趕到街上。她於是慢慢地朝大街走，趁着店舖的招牌。最後有一家似乎合她的意了，她敲敲百葉窗，人家開門讓她進去。那是一片小雜貨店，倒有幾件玩具出售——整脚的陳舊的洋風扇，方舟，和羊欄。她一古腦兒買去了，走了，那個小商人很驚異。她正向回走，突然覺得有一隻手攔在她的肩上；她畏懼地轉過臉，發見一位警官。那可憐的女子已經忘記了釋出的犯人是不許逗留在監獄附近的。

「你這時應該在朗格了，而不應該在這兒閒蕩的」，警官嚴厲地說。「走，走開。」

她試行解釋，但他不願意聽。轉眼的工夫一輛馬車叫來了，她就迫登車，由一名警察押着她，他們走了。

車子在嚴寒的路上顛顛，伯省女子用凍冷的手指緊握着她的一包玩具。他們駛到轉彎處，她便認出了林中的小徑。她的心在跳動，她懇求警察停下來，允她送封信給一個住在幾步路外的婦人。她這般懇地請求他，那好心腸的人終於應允了。馬拴在樹上，他們順着小徑走到小屋的跟前。那個婦人正在門前劈柴。看見她的客人和一個警察一道兒回來，她嚇呆了，她站起來，手臂拖垂着。

「莫響！」伯省女子道。「孩子還在睡麼？」

「是——但——」

「把這些玩具拿去輕輕地放在她的牀上。告她說是聖伽特琳送的。我清早到鐵伯利甫去買了來，不過我好像沒有權利這樣做，既然他們要送我到朗格去。」

「聖母哪！」母親叫道。

「莫響！」

他們進了屋走到牀邊。當伯省女子把洋圍圍，方舟，和羊欄擺放在被上時，她的雙親人緊緊地跟着她。她動了動嘴脣中孩子的裸露的小手臂。她這才轉臉朝着警察——他在察眼睛——

「現在，」她說，「我們可以走了。」  
(註)原為「伯勒塔裡的女子」，伯勒塔裡是法國的一省，所以此處寫作「伯省女子」。

# 發明雜誌第二二期出版

商務印書館印行

## 要目

- 封面畫——我國製鉛第一塊……………丁陳威
  - 我國鉛業史的第一頁……………陳大受
  - 錫之精煉……………陳紹琳
  - 幾種密碼新法……………謝天鏞譯
  - 我國電子管製造之過去現在與將來……………陳俊雷
  - 層板與可塑體……………謝天鏞譯
  - 叢談十一則……………謝天鏞譯
  - 發明家介紹……………謝天鏞譯
  - 兒童園地……………謝天鏞譯
  - 書刊介紹……………謝天鏞譯
  - 消息五則……………謝天鏞譯
  - 中國發明協會大事記……………謝天鏞譯
- ▲細目繁多不克備載▲  
▲本誌暫不預定▲

## 第三期目錄預告

- 火箭炮……………陸景雲譯述
- 火箭飛機……………陸景雲譯述
- 幾種密碼新法(續)……………陳紹琳
- 美國技術方面的高級統帥……………李志
- 中國古代的發明……………朱其清
- 專利法漫談……………孫東元
- 玻璃之新發展……………張連華
- 測驗器具具有漏孔之方法……………張連華
- 最新式飛機……………陳熙民
- 垃圾中提取的汽油……………范益生
- 肺病治療——新藥之試用……………范益生
- 玻璃絲……………朱譜康
- 白熱電燈的發明與進展……………朱譜康
- 鍊金術的新展望……………朱譜康
- 德國的飛彈……………朱譜康
- 吉浦車小傳……………朱譜康
- 你知道嗎……………李志
- 你的發明……………孫東元
- 電報發明人——莫爾斯……………張照
- 斯塔夫德能和他的發明……………李志

每册定價一元六角 照定價二十五倍發售  
印刷地點另加運費